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驥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	18/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的指定） （修訂附表 10）令》.....	19/20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請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亦請各位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

主席：第一項質詢。

新的自然保育政策

1.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11 月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特別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該政策包括在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優先保育點”）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以及公私營界別合作這兩項新保育措施的成效。據報，由於推行新政策引致土地擁有人使用和發展土地的權利遭凍結，有土地擁有人提出以收地、換地或租地方式解決該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私人土地面積佔各個和全部優先保育點面積的百分比，以及以個人名義持有、業權分散及面積少於 1 000 平方呎的土地面積佔各個優先保育點面積的百分比；
- (二) 預計收回優先保育點內的私人土地所涉及的開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分別適用於新市鎮和鄉郊地區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為計算標準，當局預計向有關土地擁有人作出換地安排而須提供的土地面積，以及向他們租地所涉及的年租開支；及

(三) 如何確保上述兩項新措施試驗計劃能成功完成，以及評估計劃成敗的準則是甚麼；有關的政府部門和計劃參與者會不會在試驗計劃失敗時承擔責任；若不會，缺乏問責的情況會如何影響有關措施的成效，尤其是對容許參與者在優先保育點進行發展項目的公私營界別合作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本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我們既要滿足經濟需要，亦要迎合社會其他需求。發展計劃和相關的人類活動難免會對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時候甚至與自然保育的目的互相抵觸。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對於某一個地點是否確實值得保育，不時引起很大爭論；也有批評指過去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未能充分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政府在去年 11 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對上述兩個問題作出明確回應。

我們公布的 12 個獲選定為優先保育點的土地面積各有不同，最大的是面積約為 1 600 公頃的拉姆薩爾濕地，最少的是佔地約 16 公頃的嶂上。12 個地點的總面積約為 3 300 公頃，其中的私人土地約佔 970 公頃（即約 29%）。每個地點的政府及私人土地面積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這些資料已於去年 11 月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網頁上發布。有興趣的市民可隨時登上網頁參閱。

有關 12 個獲選定為優先保育點內個別地段的業權資料，我們必須進行詳細的土地業權審查才能取得，當中所涉及的過程相當複雜，搜集和整理有關資料亦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時間，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資料。惟倡議人在提交有關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建議時，是有責任將有關保育地點的土地業權資料包括在建議書內，並闡明他們與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協議和安排。

(二) 我們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中提出了兩項新的保育措施，分別為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以加強保育 12 個獲選定為優先保育的地點。

土地擁有人的土地權益，受現行土地契約規限。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通常屬農地契約。根據這些農地契約的規定，土地擁有人並不享有在土地上豎設建築物或結構的發展權益。由於土地擁有人並沒有被剝奪任何權益，政府無須向土地擁有人作

出補償。此外，我必須再次強調，土地擁有人可以完全自由決定是否參與這兩項新保育措施，因此並不存在任何向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的問題。

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於 2004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接受申請；申請期至今年 5 月 31 日。現階段我們無法估計將來收到的建議書內有關倡議人可能會提出的發展項目及土地安排（包括是否涉及換地和租地的建議），我們更無法猜測有關建議所需的換地面積或租地開支。

(三) 推行兩項新保育措施（特別是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所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而且變數甚多。因此，我們會先推行數項試驗計劃。我們也會按照個別協議或合作計劃的性質制定適當的條文，確保協議或合作計劃能夠有效執行。政府亦已制訂了一些準則以便評估這兩項新措施的成效。

首先，我們會評估建議計劃能否加強保育有關地點和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我們亦會考慮建議計劃會否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我們更會評估建議計劃是否可以持續進行，包括考慮土地擁有人及地區社羣的參與、有關規定或承諾的可靠程度等因素。此外，我們會考慮倡議者在長期保育有關地點方面的承擔，以及建議計劃對政府資源的影響。

我們會在兩三年後檢討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並在考慮對資源的影響後，制訂這兩項新保育措施的未來路向。

附件

12 個優先保育點的土地面積

地點	政府 土地面積 (公頃)	私人 土地面積 (公頃)	總面積 (公頃)	私人土地佔該 地點總面積的 百分比
拉姆薩爾濕地	1 451.3	100.0	1 551.3	6.4%
沙羅洞	29.1	25.5	54.6	46.7%
大蠔	220.0	35.5	255.5	13.9%
鳳園	39.3	3.4	42.7	8.0%
鹿頸沼澤	9.5	27.6	37.1	74.4%
梅子林及茅坪	32.9	13.9	46.8	29.7%

地點	政府 土地面積 (公頃)	私人 土地面積 (公頃)	總面積 (公頃)	私人土地佔該 地點總面積的 百分比
烏蛟騰	67.0	36.0	103.0	35.0%
壘原及河上鄉	52.7	98.5	151.2	65.1%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	413.9	597.7	1 011.6	59.1%
嶂上	11.1	4.4	15.5	28.4%
榕樹澳	15.5	16.5	32.0	51.6%
深涌	16.8	13.9	30.7	45.3%
總計	2 359.1	972.9	3 332.0	29.2% (以總面積計算)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指有關業權人並沒有被剝奪任何權益，請問政府在審批轉變土地用途的過程中，就農地與保育區方面是否有區別？若有，有甚麼分別；若沒有，現階段是否如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考慮改變土地用途方面的資料。無論是對於農地或保育區，城規會也有一定的要求，不過，對於每幅土地的要求未必相同。所以，在 Town Planning 的法例中可按 section 16 逐一作考慮。總的來說，我們會進行環境評估，在這過程中詳細考慮各方面的理由，在環保、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等方面實踐一個可持續發展的觀念。因此，我們會就個別地點逐個作考慮，並非以一套籠統的條文來規定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在現階段，農地和保育地的審批過程是否有區別？它們是否等同？請局長清楚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是有一個程序作個別考慮。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明文規定保障私有產權。可是，當局的保育政策實質上凍結了土地擁有人在使用和發展土地方面的權利，但卻得不到合理的補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不獲補償的理據為何？政府如何釐清有關的做法是沒有違反《基本法》保障私有產權的規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目前，我們提及的土地擁有人權益是受到現行的土地契約規限，私人土地上如有生態價值的地點，通常屬於農地契約。根據農地契約的規定，土地擁有人並不享有在土地上豎設建築物或結構的發展權益。所以，我們並沒有剝奪任何人的權益。現時提出的新保育計劃，是以自動參與的形式提供發展模式，無論是採用合作管理協議或公私營合作計劃，均屬自願形式，並不是強迫參與的。這政策只是提供一個途徑，達到我們在保育方面的目的，亦容許業權人在土地上作某部分的發展。

劉皇發議員：我問局長這政策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但局長沒有回答。究竟有否違反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沒有違反《基本法》。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局長指機制是自動參與，並不涉及收地賠償，但這機制提出後，鄉議局和很多土地業權人均就自然保育政策提出強烈反對，並提出理由。局長能否告知本會，會否修訂有關政策，以配合居民的需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土地的問題是很複雜的。鄉議局成員和原居民擁有土地的問題，當然並非純粹保育問題如此簡單，還涉及土地的要求，但這並非本局的管轄範圍。我聽到很多反對的聲音均指我們會凍結土地，但我們並沒有這樣做，土地仍可繼續用作現時的用途，我們在政策上完全沒有影響這樣做。所以，我們根本不可能改善政策來遷就土地發展。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政府會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例如築路建橋，並會根據香港法例對業主賠償金錢。請問局長，保育是否一項公共用途？我們可否以這理由收回私人土地，然後根據它是農地及具有保育價值，而對業主作出補償呢？據我在附件中看到，一些私人土地在保育土地中所佔的百分比並不多，而按照局長的答覆，我們現時這兩項計劃，即管理協議和公私營合作所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變數甚多，不知道能否成功，須在兩三年後再進行檢討，檢討後才再制訂這兩項新保育政策的未來路向。這表示事情可能會拖延很久，也不知道結果，業主因此感到很不滿意，因為他們的私有土地被政府一直拖延處理及凍結，這樣對他們並不公道。所以，局長會否考慮視保育為公共用途並以此為理由，收回土地，然後按土地屬農地及具保育價值而對業主作出賠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就土地問題來說，一兩年可算是很短的時間，我希望余若薇議員能夠有耐性。據我所知，保育問題糾纏了最低限度也不止 10 年了。目前，我們只是嘗試推行一項新的保育政策，便是 internalization of an externality — 對不起，我不知道如何以中文把它說出 — 這是一項社會價值。作為農地，與生俱來便有生態價值，並非因我所作的改變，令它們具有生態價值的。如果土地的權益在開始批出時已作為農地，業權人要申請改變用途，便要有充分理由，他並非本來便有這個改變用途的權益。土地繼續作為農地，根本是存在價值的，並非政府把土地改為公共產業，它才有價值。如果要政府以社會資源購買這原本已有的價值，是不合理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這項議題自從環境事務委員會在去年的會議上提出後，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政府表示會在政策上推行公私合營，並進行監管，一旦違反監管的法例，便會有罰則，但我卻看不到罰則是甚麼，以及政府會如何監管。既然不知道罰則的內容，業界及土地擁有人也不知道罰則有多重。請問政府，如果將來發生事故，他們所受的影響有多大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不清楚黃議員所說的罰則是甚麼？這政策並沒有提到罰則，只是在確保公私營合作方面會訂定條文規定須履行承諾，這些條文當然會在合約上詳細列明。如果真的進行公私營合作，我們須確保會投入資源進行發展，而這些資源可以長期使用在保育方面。如果保育方面做得不好，我們當然會在合約內列明懲罰的條款，包括金錢或其他方法。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正如局長所說，當局現時沒有清楚告知業界有關的罰則條文。如果土地擁有者參與這公私合營計劃，將來違反合約，會怎樣呢？罰則是甚麼呢？是金錢還是其他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有補充的。公私營合作計劃是由土地擁有人自動參與，並非由政府提出計劃，要求對方參與的。計劃是由土地擁有人夥同其

他合作夥伴一起提出申請，所以是由土地擁有者作主動，並不是他參加了某個計劃，在有失誤時會被政府懲罰。如果他違反了參加計劃時所訂立的合約要求，有甚麼罰則，將會是商討後得出的結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我曾接觸很多選民，他們均表示，無論政府訂立甚麼政策，也會被有力人士濫用。其實，我在這議會已提過一次，例如林村的社山村，我曾親自去過，亦請過傳媒前往探訪，那裏的情況是非常惡劣的，不要說保育，即使種花也不可能，亦不能用作農地。林村河引入社山村的水道已封閉及淤塞，做成生態污染。局長，有村民投訴時指有 7 個部門曾派員視察，我相信在這 7 個部門中，屬你麾下的官員也不少。我希望局長回答，像林村社山村的情況，是否可以達到局方花了很多工夫所提出的保育區和農地政策的要求？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剛才提及的林村，是否這 12 個保育區的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不知道，但……

主席：請你先坐下。你無須解釋，我會指示局長作答。局長，請你就着這項質詢的主題作答。至於如何作答，當然由你自己決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林村的事件正正反映了農地契約的管制規條太廣闊，只要沒有在土地上豎設建築物或結構的發展，目前的契約是容許的。至於本局轄下的署，只能看看有關情況有否引起水質污染。梁議員剛才提到的河流閉塞，我們當然願意從水質管理方面進行調查。如果這是由棄置廢物引起的，我們便要清楚知道是甚麼廢物，才能作出規管。如果他們在農地上堆土，便可能要問一些立法會的議員，他們可能會更清楚，因為他們擁有這些農地的土地權，也知道在土地權的範圍內，這些事情是一些灰色地帶，主席，這是我的答覆。

梁國雄議員：跟進質詢。范太，跟進質詢。

主席：應該稱“主席”。

梁國雄議員：知道了。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也只是一句稱呼而已。

主席：請你提問。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說現時的條例存在灰色部分，那麼局長認為是否應該修改現時的條例，以真正達到保育、保護環境的功效？此外，局長會否跟進此事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我指示局長無須作答。不過，如果局長願意在會外與你交流意見，那便是你們雙方的事情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

2.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金鐘正義道的軍火庫舊址上的部分建築物已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行政會議在 2002 年 12 月決定，原則上支持按象徵式地價和以私人協約方式，把該處土地批給亞洲協會香港分會（“協會”），發展一個多用途藝術文化中心。該發展計劃預計耗資兩億元，並將由協會全數籌集。據悉，至今已落實的捐款只有香港賽馬會（“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 102,500,000 元，最終全數捐款可能來自本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協會在 2002 年向當局表示將如何籌募經費，及曾否承諾會在海外籌募大部分經費；若有此承諾，有否評估協會向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高達逾 1 億元的贊助有否違背該承諾；協會就該發展計劃籌款的最新進展；
- (二) 該發展計劃的進展，以及政府如何監察協會推行該計劃；及
- (三) 政府在審批發展和保存該歷史建築物的計劃時，有否給予各有興趣的團體均等的參與機會，以及有否檢討是次安排是否恰當；日後會否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以及不再以私人協約方式處理其他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人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協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在香港已經成立了近 15 年。協會在申請使用軍火庫舊址以設置一個多用途文化藝術中心時，向政府表明會為該發展計劃籌募預計的經費約 2 億元，協會在申請中並無表示會從海外籌募經費。事實上，協會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向中西區區議會介紹計劃時曾表示，該計劃的資金將主要來自有興趣推動本地文化發展的本地慈善機構和個別人士的捐款。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從一份有關這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立法會亦獲告知協會將籌募資金落實這計劃。協會並未有承諾其大部分的資金會由海外籌募得來。最近，協會向政府表示，已獲一些機構和個別人士承諾捐款超過 2.05 億元給該計劃，當中包括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 102,500,000 元，以及私人信託和基金、私人機構和個別本地及海外人士捐款約 1 億元。
- (二) 協會聘請了不同專業的顧問負責有關工作，並已完成所需的影響評估研究，包括文物影響評估、生態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樹木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土力影響評估等。協會已於 2002 年 10 月就發展計劃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並在 2004 年 12 月獲古物諮詢委員會通過計劃的文物保育計劃。協會已應中西區區議會的要求，在 2004 年 11 月向區議會匯報該計劃的最新發展，並將安排區議員在本月稍後進行實地視察。

政府還未批地，如果進行批地，政府對發展計劃所作的規定，例如設施須開放給公眾使用和只可作預定用途等，將全部納入批地文件之內，以確保計劃將依循訂定的條款落實。跟其他涉及文物

地點的發展計劃一樣，這計劃的落實亦會受到有關的政府程序監察。如果批地建議最後獲得行政會議批准，當局將按照既定的做法確保協會執行上述規定。

(三) 非牟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以提供一些有助政策局落實相關政策的設施，是常見的做法。我們認為，香港的歷史建築物是香港獨特歷史的見證，無可取代。如果發展建議涉及歷史建築物時，政府除考慮該建議是否配合政策外，還會詳細研究建議是否尊重和可弘揚歷史建築物的風格和其歷史文化意義，能否發揮其喚起市民集體記憶的功能，以及可否使舊建築物更新使用，融入現代生活、融入社區，以供公眾享用。我們希望藉着重新活化及使用歷史建築物，能夠增強香港的歷史氛圍，提升市民對本地文物及歷史的認知，加強市民歸屬感及社會凝聚力，發揮歷史建築物的周邊利益，促進文化旅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吸引力和促進城市文化的可持續發展。

有關的申請必須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地政總署才會處理。在規劃的過程中，社區的意見會得到適當考慮，地政總署並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確保有關發展計劃完全符合各部門的要求。

就這個軍火庫舊址的個案而言，除了協會的正式申請和一些機構的查詢外，政府並沒有收到其他建議發展計劃。基於以下 4 項因素，我們認為協會的申請值得支持：

- (i) 發展計劃可確保該幅土地得以善用而在建築成本和營運開支方面又無須動用公帑；
- (ii) 發展計劃可為社會帶來新的文化氣象；
- (iii) 有關的發展與四周的文化氛圍配合；及
- (iv) 該計劃的倡議者為非牟利機構。

政府日後處理關於其他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時，會一如既往，繼續採取公開和公平的態度；就每項計劃均會按其可取之處和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不太同意局長在有關當初承諾方面的答覆。大家都知道，協會是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文化組織，它當時給公眾一個很清晰的印象，便是它會籌集一些資金，但它從來沒有提過會在本地籌集。其次，馬會的慈善信託基金基本上應用於慈善方面，我不太同意這是無須動用公帑，事實上……

主席：郭議員，請直接提問。

郭家麒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馬會從慈善信託基金中向協會撥出 1 億元資助，會否影響現時急需馬會協助的其他本地慈善捐款呢？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我希望他作出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馬會並沒有表示因為撥款資助協會這個計劃，而影響它的其他撥款計劃。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有否向馬會直接提出這個問題，即直接詢問馬會這會否影響其他服務呢？

主席：郭議員，不好意思，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不過，現在沒有太多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所以你可立即再輪候提問。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局長澄清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他提到就這軍火庫舊址，除了協會提出正式申請外，也有一些其他機構曾作出查詢。就此，我想問這些機構的查詢，究竟是在行政會議 2002 年 12 月作出決定之前或之後提出的？此外，在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前，有否公開邀請一些有志運用這幅土地的機構或個人提出任何建議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紀錄顯示，除協會外，政府共接獲 3 項查詢。這 3 項查詢均是在協會的申請獲得行政會議通過前作出的，當中包括香港芭蕾舞團、香港藝術發展局和一個餐酒業經營者。不過，經過初步查詢及實地考察後，這些機構都沒有正式提出申請，這是答覆的第一部分。至於答覆的第二部分，協會的申請在獲行政會議通過前，曾兩次提交中西區區議會，因此，它向行政會議提出申請的這項私人撥地計劃，應該是在市民的知悉範圍內。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可否這樣理解局長第二部分的答覆，便是政府方面沒有主動作出公布，表示這軍火庫的舊址可以接受任何團體就其運用提出建議，即政府沒有主動邀請團體提出查詢或建議呢？

主席：梁家傑議員，跟進質詢必須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你只須說出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請他再回答便可以了。請你再說出剛剛的那一句。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詢問局長，他是否確認在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前，政府方面沒有作出公開邀請呢？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剛才的問題其實已是很清晰。請你先坐下。你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有否公開邀請這類建議書。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沒有作出公開邀請。

何鍾泰議員：主席，由於採用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只會象徵式地收取地價，這其實等於運用公共資源來支援這個項目。將來在正式批地後，政府會以甚麼模式進行監管，使這個項目的進行能符合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所提到的4個因素，如新的文化氣象，以及該發展可與四周的文化氛圍配合等。這究竟是由地政總署負責，還是交由其他部門負責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日後須採取甚麼措施監管這項計劃，使它得以完成，並達到指定目標方面，第一，它當然要符合土地契約的條款，但由於土地仍未批出，土地契約的條款還未制訂。不過，在作出原則性的批地前，有關的建議者（即協會）一定要符合某些要求，而這些是城規會的要求。在它已符合城規會的要求後，如果也能符合財政方面的要求的話，便會提交行政會議。由行政會議作出最後批准後，便會達成一個契約，契約中會列明所有的條款。至於如何監管，便須視乎條款的內容。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有團體向政府表示有意進行一些項目，當政府認可批出這類項目時，有否規定捐款或經費來源方面須來自本地或本港以外的地方？這是否一般的做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般不會規定所籌募的經費有百分之幾須來自本地，或百分之幾須來自海外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歷史建築物要能喚起市民的集體記憶，以及增強香港的歷史氛圍等，但這現址過去原是一個軍火庫，請問局長期望將來能喚起市民的甚麼集體回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協會的建議是把這個地方用作文化藝術中心，其中部分項目會展示這所軍火庫的歷史及其舊貌，這方面的展覽會供市民免費參觀。此外，亦有部分設施會進行其他展覽或其他活動，並在這個基礎上再建立其他活動。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詢問有關申請馬會的撥款方面。我本人看錢比較小心，據我瞭解，馬會近日希望政府考慮修改博彩稅稅收的條例，改變過往從收入中徵稅的做法，改為按淨收益計算，變相要求政府減稅。協會向馬會申請了 1 億元經費，在馬會撥出這筆資助後，會否反過來要政府以減稅的方式在後門把錢退回，以津貼這項工程？為何協會不直接向當局要求資助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這個提問方式令我很為難，因為我很難將這個提問方式跟主題拉上關係。你會否考慮就有關馬會準備資助的款項向政府提問？

譚香文議員：多謝主席女士的引導，我重新提問。局長有否清楚詢問馬會，如果它真的提供這 1 億元資助，會否導致馬會在經濟上有麻煩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馬會如何運用慈善基金，是獨立的決定。馬會決定撥出多少錢作為資助，並非政府的決定。馬會慈善基金是有本身的委員會自行作出決定的。我現在可以告知主席，政府曾經間接與馬會通信，它表示這項撥款不會對其他的撥款構成影響。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非牟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以協約方式批地，以提供一些有助落實相關政策的設施，是常見的做法。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接着又提到，有關的申請必須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但是，局長剛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政府並沒有作出公開邀請。局長如何能一方面確保可符合當局的政策，另一方面又可以讓其他機構有均等的參與機會呢？現在這種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做法，即獲得局長私下支持的做法，是否其實等於利益輸送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在批出這項私人土地協約時，其實已把跟有關區議會諮詢的內容詳列於呈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這次支持撥地，主要因為這樣做符合政策局的一貫政策。其次，這是符合公眾的利益；第三，這是一項非牟利的項目；及第四，協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答覆我這是否屬於利益輸送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想補充，這絕對不涉及利益輸送，而且是維護市民最大的基本利益。

主席：第三項質詢。

私家醫生專業責任保險費大幅上升

3.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私家醫生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的保費近月大幅上升，婦產科醫生須繳交的保費增幅更高達九成二；有私家醫生表示考慮不再提供高風險的產科服務，以減低保費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那些在公立醫院完成專科培訓後隨即轉為私人執業的醫生在開業初期未必有豐厚收入，政府有否評估保費增加對他們的影響，以及會否提供相關協助；

- (二) 有沒有評估部分私家醫生不再提供產科服務，對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需求有何影響，以及會否引致產科服務日後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保費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是近年有數位醫療疏忽事故申索人獲判巨額賠償，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就醫療疏忽事故設立法定最高賠償額，以遏止保費上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目前，香港有數種商營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可供醫生投保。這些保險計劃是通過醫療專業機構（例如香港醫學會、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及香港西醫工會）安排投保。醫療保障協會¹（“協會”）管理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是目前唯一可供從事婦產科、神經外科學、整容外科等高風險專科醫生投保的保險計劃。

協會單靠收取會員繳交的會費維持運作 — 我要申報，我是協會會員。如果會員因執業而面臨醫療疏忽索償或其他與醫療有關的法律挑戰，以致須繳付法律訴訟費及相關損害賠償，協會會為會員提供彌償。由於各專科的索償次數和金額是與專科執業的潛在風險各異有關，所以，從事某些高風險工作的專科醫生便須負擔較高昂的保費。政府知悉，醫療業界（特別是從事高風險工作的專科醫生）對協會調高專業責任保險計劃保費的關注，也知道調高保費的主要原因，是索償個案數字和賠償金額有所增加。

公營醫療機構醫生獲僱主安排一份總保單保障，承保範圍包括他們在受僱期間行醫所引起的法律責任，但這些醫生很多也選擇自行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不論這些醫生是從事何種專科，協會也會向他們收取標準保費，金額較向私營醫療機構醫生收取的保費低一點。

(一) 及 (二)

過去 5 年，在公立醫院完成婦產科專科培訓後轉為私人執業的醫生人數，每年有 1 至 4 人。當局未有評估高昂保費對有關專科執業的影響，以及這種情況是否會對公立醫院婦產科服務需求造成影響。

¹ 醫療保障協會並非保險公司，而是一間以收取會費形式在四十多個國家運作的互惠醫療保障協會。在會員面臨疏忽索償時，該協會會按該會員的過往紀錄，酌情就法庭所判處的法律訴訟費及損害賠償提供十足彌償。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現時有三百六十多名婦產科醫生，約三分之二是私人執業。由於私人執業的婦產科醫生人數眾多，因此，我們認為個別婦產科醫生因專業責任保費高昂而停止提供服務，未必會對公營醫療機構婦產科服務的需求構成重大影響。

政府知悉香港專科學院的香港婦產科學院正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將會向學院成員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保費水平對他們執業的影響，包括他們是否願意繼續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

政府會留意該學院的研究結果，以及公立醫院婦產科服務需求模式是否有任何改變。

(三) 醫療專業責任的保費、申索和賠償金額的增減，可能受各項錯綜複雜的因素影響，包括醫療工作的潛在風險、醫生與病人之間在醫療工作風險方面的溝通，以及不斷轉變的訴訟文化等。

香港的法律認同人身傷害（包括醫療疏忽所致）的受害人，有權就可歸咎於侵權人失誤而蒙受的損失，獲得法庭頒令給予十足賠償。根據普通法評估醫療傷害個案申索應獲得的損害賠償時，原則是在金錢能作出補償的範圍內，使受害人可回復原來狀況。除特殊情況外，所給予的損害賠償純屬補償性質，而非懲罰性質。普通法亦認同一種公平原則，那便是犯錯者應為自己的行為或錯失所引致的後果負責。從法律角度來看，設定賠償上限似乎有違該原則。同時，此舉將會對其他索償情況產生連帶效應。設定賠償上限亦可能降低對醫療失誤的阻嚇力，削弱醫生對危機管理的責任。在決定是否為醫療賠償設定上限前，我們一定要審慎和全面地考慮這些影響。

為醫生而設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旨在承保他們在執業引起的法律問題，並向病人提供有關醫治失當和疏忽方面的保障，醫療業界須承擔因執業風險而招致的財務負擔。為減少索償次數和嚴重程度，從而減低醫生在投保時的財務負擔，通過良好醫療措施以控制、管理和減少執業風險，建立醫生和病人之間良好的互信關係，以及醫生及早澄清、回應和處理不理想的臨床結果，是處理有關問題的更務實方法。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賠償金額的增減牽涉很多複雜因素。近年，涉及大額賠償的訴訟有所增加。大家知道，涉及的賠償

金額越大，訴訟時間便會越長。我想請問局長，曾否就此考慮成立基金，以便在受害人或其家屬申索賠償期間，向他們提供緊急協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考慮多增一個機制，以幫助這些投訴人或申索人。可是，我們會跟業界和有關組織研究，看看如何能令這制度更完善。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申索和賠償金額的增減是有多種原因，其中包括不斷轉變的訴訟文化。我不知道局長說的“訴訟文化”是甚麼意思呢？我聽到一些消息，指在美國、澳洲等國家，他們的訴訟文化令諸如婦產科的專業人士很難購買保險，因為賠償金額過高，甚至跟保費不成正比。局長是否擔心這種文化會在香港出現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智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們的數據顯示，在過去 10 年，這些訴訟的宗數上升了三成，而賠償金額和醫生的法律費，亦由 1995 年的九百多萬元增至 2004 年的九千多萬元，增幅達十倍。由此可見，我們的醫療界所面對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可是，跟其他諸如美國、澳洲、加拿大或英國等類似的國家比較，現時，我們的醫生被病人提出申索的數字相對仍是較低，而我們的醫生所繳付的保費，亦是較這些國家的醫生低數倍。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密切注視這問題，但我們更要令病人和醫生之間維持好關係，不要製造一些環境，令申索情況增加。我覺得，我們要特別注視這一點。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同意局長在主體答覆倒數第二段提到，設定賠償上限是有違法律原則，但同一段的最後一句似乎隱含地附有一條尾巴，因為局長說要審慎全面考慮有關影響才作決定。然而，局長在最後一段又說投保人有不少他們能控制的相關因素。如果大家也覺得我們要維持法律原則（這點我是同意的），但賠償金額或訴訟費在 10 年間已上升了十倍，我想問局長，有否認真考慮盡快設立一個仲裁機制，以減卻一些冗長的司法程序和所牽涉的龐大訴訟費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法庭現時會採用一些較為完善的方法，或會以 arbitration 處理部分訴訟。此外，法律界很多時候也會用互相協商的方法解決一些問題。當然，我們亦認為如果政府能幫助業界，以及在

有關的投訴機制方面協調出更好的措施，這也是值得考慮的。我答應會在未來的時間進行研究，希望第一，我們不會破壞醫生和病人的正常關係；第二，如果真的發生任何因為醫療問題而引起的創傷或傷殘，我們可盡快為病人作出妥善安排，讓他們能盡快獲得應有的賠償。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實際上不大同意局長剛才就主體質詢所作的答覆，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出了一些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知道香港專科學院在有關部門進行了一些研究，但現時仍未有結果，政府會加以留意。主席，我看到李國英議員在主體質詢的前提指出，今年婦科的保費增幅達九成二，市場反映了有關的風險大，所以保險公司便增加了保費，令醫生面對困難。我想問局長，既然市場已客觀反映了情況，政府有否考慮要設立一個醫療事故賠償基金，一旦發生事故時，可為病人或死者家屬提供一些緊急援助？我很希望局長考慮這一點，因為醫療界也有這個看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的安排是，醫療界本身要承擔這項責任，所以便會透過協會集資處理。如果議員提出要政府注資處理這件事，我們便要就是否要幫助專業界承擔部分風險作慎重考慮。我覺得這一點是值得考慮的。或許讓我向大家提供一些數據：在 2004 年，婦產科的保費是 99,950 元，2005 年會上升至 192,165 元，增幅達 92%。我們看到保費的增幅雖然很大，但從一般私人執業的婦產科醫生的收入來看 — 儘管我們並不確實知道他們的收入有多少 — 這個保費並非佔一個很大的數目。至於其他國家，由於他們的保費佔了收入的三分之一，所以才考慮以上限的方式控制這方面的賠償。我們很慶幸香港暫時未達到這個程度，儘管如此，我們也會密切留意趨勢，以決定是否要向他們（尤其專業界）提供協助，或如陳智思議員剛才說般，是否要替專業界承擔他們的風險。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當局有否探討增加保費會否對婦產科以外的其他醫療服務造成影響？若有，影響是多大呢？此外，政府有否檢討各個專業界別的專業責任保險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看，醫療專業保險影響最大的是婦產科，其次是各種不同的外科，例如矯形外科或骨科，特別是脊椎或腦外科手術等。以腦外科醫生為例，他們現時的保費已上升至 158,000 元，而其他則是由普通家庭醫生所繳付的 24,000 元至 14 萬元不等，增幅介乎 19% 至 92%，

視乎不同專科在過去數年的索償和法律費用的升幅而定。我們會密切注意這趨勢。我剛才已說過，現時，這些保費是較其他外國很多同類專業的醫生所繳付的保費為低，證明香港雖然有較多訴訟案件，但賠償額也不是過高，而我們的醫療水準亦保持在一個相當高的水平，所以索償個案數目並非太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專責保險費飆升的情況，並非單是出現在這個界別，我所代表的界別也在面對同樣問題。我想問一問，如果某行業的保費暴升，局長是否知悉有否推行集體購買的概念，令保費降低？政府有否推行這樣的措施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已聽清楚楊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你聽清楚了便請作答，因為我聽得不大清楚。局長，請回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裝作聽到了。（眾笑）據我瞭解，楊孝華議員是問有關集體購買保險的制度。其實，協會現時已有為香港 80%以上的醫生集資，而協會也並非只設在香港，而是遍布全球各地，香港的會員只佔了 4.5%，可見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機構，而我們也覺得它是一個較完善的機構。另一點特別的是，協會在保障醫生方面並沒有上限，即不單止保障醫生所要賠償的金額，還在所有法律費用方面提供幫助，包括醫生出席 Medical Council 的法律費用。因此，我覺得這是一個較全面的保障，如果可以，是應該盡量維持下去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保護及保育樹木

4.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較早時，新界大埔林村的許願樹因被市民拋擲過多寶牒導致斷枝，據報該樹只剩下三成生命力。此外，時有樹木因照料不周、不當修剪或遷移而影響生長，甚至因而死亡的報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已被納入《古樹名木冊》(“《名冊》”)的樹木(“註冊樹木”)所採取的保護及保育措施，與其他樹木所採取的措施有甚麼分別，以及自編製《名冊》以來，已被納入《名冊》內而遭砍伐的樹木數量及遭砍伐的原因；
- (二) 會不會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成立部門，專責處理現時由多個政府部門分擔保護及保育全港樹木的工作，以加強推廣綠化及更有效進行樹木保護、保育和有關的執法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綠化及種植樹木，不單止可改善環境，亦有助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減低溫室效應。長久以來，政府各部門均本着此共同目標，在各自不同的範疇下，保護及培育樹木。政府編製的《名冊》，臚列了政府土地上須優先受保護的樹木。《名冊》載有 527 棵樹木，其品種、分布地區及負責保養的部門已詳列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網頁內。目前，這些樹木主要位於都會區和新市鎮，約六成是榕樹，其他主要種類包括樟樹和白千層等。

政府已有一系列行政及立法措施保護香港的樹木。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樹木除非得到地政總署事先批准，否則便不得砍伐或移植，而註冊樹木，更是只可在非常特殊的理由下，並獲得地政總署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特別批准，才可移植或砍伐。此外，註冊樹木四周屬樹木保護區，除非事先徵得地政總署批准，否則便不得在該等地方進行建築工程。如果批租予私人的政府土地上種有註冊樹木，地政總署會在批租條件內加入適當條款，訂明有關樹木保護區只可用以保護註冊樹木和讓註冊樹木生長，除非事先徵得地政總署批准，否則便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負責保養樹木的部門會定期進行巡查，監察他們負責的註冊樹木的狀況。此外，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定期進行審核巡查，評估註冊樹木的健康狀況。如有需要，便會通知保養樹木的部門採取必需的跟進行動。

自從訂立《名冊》以來，所有註冊樹木均狀況良好，沒有一棵遭砍伐。

(二) 目前，香港已有多項法例保護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郊野公園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這些條例可保護公眾地方及郊野公園的樹木免受破壞或砍伐。

此外，政府亦已推行一系列行政措施，保護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例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地政總署均有發出技術通告及指示，清楚說明保護樹木的規例和守則，確保樹木免遭不必要的砍伐。如果公共工程項目涉及移植或砍伐樹木，負責的工務部門必須在就該項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於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受影響樹木的資料及處理方法。此外，我們亦從去年 6 月開始引進更嚴謹的合約條件，加強保護公共工程建築工地內的樹木。舉例來說，承建商必須在施工前進行樹木調查，確定現有樹木的數目、狀況和品種，並須豎設保護措施，以及定期就樹木狀況提交監察報告。

在私人土地方面，政府自七十年代起已在所有土地契約中加入保護樹木的條文。一般來說，在私人土地砍伐樹木，必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如無充分理由，當局不會批准。在七十年代以前已批租的私人土地，當地段業權人申請重新發展有關土地時，地政總署會在修改契約時加入保育樹木的條文。

由於政府已採取一系列行政和立法措施保護樹木，而且行之有效，在目前來說，制定保護樹木的新法例並不是我們須處理的首要事項。

(三) 政府採用“綜合方式”(integrated approach)制訂政府土地上植物(包括花草樹木)的維修責任，即如果有關部門負責維修某些設施(例如公園、休憩地方，政府樓宇或斜坡)，該部門便必須同時保育該處的植物。為更清楚界定各部門的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發布技術指引，清楚界定不同土地範圍內的植物，由相關部門負責管理及保育。由於採用綜合方式保育植物的方法也是行之有效，且具成本效益，所以，政府現時未有計劃將管理植物的職能，集中於一個專責部門處理。

在 2002 年 12 月，政府更成立由高層人員組成的綠化督導委員會，全面推動綠化政策及協調各有關部門在保護和保育樹木及綠化工作的措施。綠化督導委員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16 個政策局和部門首長級代表。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表示，在她任內已有 4 項法例及一系列的行政措施，可以保護有關的樹木，但局長卻迴避了我的主體質詢。事實上，在局長任內，林村的許願樹生了病，北角邨亦有一棵 10 層樓高的樹被“斬手斬腳”。中國有一句說話：“我雖不殺伯仁，伯仁實為我而死”。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女士請問局長，她在任內是否不能保護樹木，是否很失敗，是否失職呢？否則，林村的許願樹為何會生病？北角邨的樹木又怎麼會被“斬手斬腳”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林村的許願樹是受到人為破壞，但亦有人覺得從習俗上說，這是很可以接受的行為。我不相信政府的管理要達到這樣的層面。既然鄉事委員會認為做出了一些我認為對樹木並沒有保護而且是破壞的行為，對鄉民或旅遊有幫助，礙於是習俗，所以有需要用一些時間進行調解。現在既然發生了這件事，我認為亦是一個很好的教訓，因為很多伯公樹也是長期因善信進香而影響了牠們可以呼吸的範圍。凡此一切，因為有習俗的成分，所以我們作為政府官員當然要小心處理，看看除了要保育樹木外，在這些私人行為上，政府究竟要擔當一個甚麼的角色，是要勸諭還是要執法呢？這是一個較敏感的地帶。我不相信因為一棵樹便可說我是失職。

至於房屋署過分修剪 3 棵位於北角邨的大樹，那是因為在拆卸樓宇後，遺留下來的樹木受到自然環境影響。在拆卸前，由於有樓宇遮擋，所以遭受的破壞程度有限，但現時沒有了樓宇，環境有所轉變，樹木於是便因強風及颱風吹襲受到破壞，須承受的環境衝擊增大了，令那棵細葉榕受到一些摧殘。專家認為，為了拯救那棵細葉榕，在拆卸了樓宇後的新環境中，另外兩棵樹須加以修剪，這是專家的意見。至於修剪的程度多大，以及將來樹會否因為修剪了而可獲救回，則我相信專家是一定有他們的理由，認為須那樣修剪那數棵樹，這並非刻意破壞。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女士。我說要立法，但政府迴避了。局長剛才說因為是習俗.....

主席：王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直接指出來便可以了。

王國興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立法，以及令樹木不受保障的問題。我希望局長正面回答我有關立法的問題。由於沒有立法，導致林村的許願樹因習俗所累而生病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也說了，香港現行有 4 項保護樹木的法例，此外還有其他法例。如果有其他更大型的工程，《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也是可保護樹木的，包括在公眾地方（即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種植的樹木。所有在私人土地上種植的樹木，如果圓周超過 95 毫米，便會被納為樹木，不可隨便砍伐或破壞。所以，法例其實是十分足夠，問題在於如何執行。大家可以想像，我不可能派出一些巡查員或檢察隊每天巡查樹木，我們必須依靠公眾關注及一同進行監察，而公眾監察是較一切皆來得重要的。既然大家現時那麼關注樹木，我相信我們是完全可以執法的。如果大家看見有人破壞樹木，請各位合作，通知我們的有關部門，我們是一定可以採取行動的。

主席：各位議員，王國興議員和局長兩人的一問一答已用了超過 14 分鐘。（眾笑）由於現時共有 7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請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剛才提到的許願樹及北角邨的樹木，我曾與澳洲的專家及房屋署的高級園景師分別到過該兩處地方觀察，兩方面說出的情況是：許願樹並非因為被人擲寶牒而導致死亡，而兩處地方也有着同樣的理由，那便是因為樹木周圍鋪設了硬地（即石屎地），令樹根枯爛（即樹木因為不能呼吸而枯爛）。所以，北角邨的樹木才會被風吹倒.....

主席：蔡議員，請直接提問。

蔡素玉議員：.....而至於法例方面，局長剛才提出那麼多項法例，卻沒有一項指出樹木周圍的多大範圍不可是硬地.....

主席：蔡議員，可否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便是問這一點。局長剛才提出了那麼多項法例，但均只是說明不准砍伐，沒有說及樹木的周圍要留有多少地方，讓根部可呼吸空氣及吸收水分。全港現時有很多樹木正受到這些威脅，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成立一支拯救樹木的隊伍，看看還有多少類似許願樹和北角邨的樹木，正在遭受摧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關保護樹木旁邊的土地，不可隨便改變，地政總署的法例規定樹木周圍 5 米半徑內的土地原貌，是不可改變的。所以，這規定是存在的，只是大家可能沒有留意而已。此外，樹木遭人踐踏，也是無法監管的。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是的。我說的不是用途，而是鋪設硬地。地政總署所規限的，是在 5 米以內不可興建樓宇或其他建築物，但現時即使是康文署的道路，也是鋪滿……

主席：我明白，蔡素玉議員，我亦明白你對這件事非常關心，但現在是質詢時間，你可能應就此動議一項議案辯論。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蔡素玉議員：不是的，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會向地政總署反映這一點。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說保護樹木的法例是足夠的，只是執行上有問題而已，而北角邨的樹木及林村的許願樹皆屬天災人禍、單一事件。既然法例那麼完善，我想請問局長，為何尖沙咀水警總部的地產發展商把數百棵珍貴樹木砍伐，政府卻沒有執行條例加以阻止呢？這是否反映出保護樹木的條例不足？局長是否應問責呢？

主席：局長，我正在考慮鄭經翰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跟王國興議員的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

鄭經翰議員：主席，是有關係的。就着保護樹木，政府的回應是現有法例足以保護樹木，但尖沙咀水警總部的地產發展商卻因為貪婪，砍伐了全部樹木。這跟法例及執法工作是背道而馳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鄭經翰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應由地政總署回答，而非由我回答。不過，既然今天是討論這項議題，我也會回答，但請不要說我須問責。

水警總部的工程合約，包括一般的保護樹木條款，發展商必須就任何砍樹建議先徵求地政總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批准。此外，租約亦載有一項具體的特別條件，規定發展商須在整段租約期內護理及保養梳士巴利道及廣東道交界一處的老榕樹。工地內共有 192 棵樹，43 棵屬於價值很高的，會予以保留或移植往另一地方，其中有 149 棵會被砍伐，以便進行重建工程。這 149 棵樹木是常見的品種，發展商必須重新種植 92 棵指定種類的大小樹木作為補償。砍樹的申請及補償種植計劃，均獲得地政總署批准，最終損失的樹木大概是 57 棵。所有有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康文署及環境保護署也會密切監察整個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一項有關保護樹木的補充質詢。大家也知道，有些工程部門會把危險斜坡分配由不同部門負責，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斜坡、水塘的斜坡屬水務署管理。由於沒有足夠人手巡視，我想請問，局方與孫明揚局長有否考慮過，把這些樹木的監察範圍分給部門，讓他們向局方報告，便可更有效調查、監督及保護那些樹木？如果這樣做，便不會等待樹木被砍伐後才向政府投訴，屆時已為時已晚，因為樹木已經死了。局長認為以這種方法巡查及監督樹木的保養，是否更為有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同意李永達議員的說法。我們雖然有那麼多條例，但負責的部門更多。對每一部門來說，不論路政署或康文署，如果樹木種植在他們的管轄範疇內，他們便負責保養那些樹木。正如李永達議

員說，這樣做的成本效益會更大。至於其他在諸如醫管局、房屋署等轄下斜坡上種植的樹木，我們也希望每一個部門可以自行管理。我們特別成立了一個綠化督導委員會，因為有時候，他們表示不知怎樣保養樹木，如果出現了問題，我們是無法有那麼多專家分布在每一個單位內的。因此，我們特別成立了這個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內有一些園林專家，即 *landscape architects*，他們隸屬建築署，向各部門提供專業常識，讓部門可自行處理，這便是我們的方向。

主席：第五項質詢。

推廣石油氣車輛

5. 鄭經翰議員：主席，為了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政府引入石油氣作為汽車燃料已有多年，但石油氣車輛並未普及，政府車隊亦沒有使用石油氣車輛，而石油氣的士不時須長時間在石油氣加氣站輪候加氣，時間有時甚至長達 1 小時。石油氣車輛配套設施不足，也令有意轉用石油氣車輛的車主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石油氣車輛和加氣站的比例與汽油及柴油車輛和油站的比例如何比較，以及計劃增設的加氣站數目和時間表；
- (二) 石油氣作為汽車燃料是否更環保和更符合經濟效益；及
- (三) 當局除了現時資助改用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外，會不會進行推廣及教育活動，並提供稅務優惠或其他資助，以吸引更多車主改用石油氣車輛，以及政府當局會不會帶頭將轄下車輛全面轉換為石油氣車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與柴油車相比，石油氣車沒有黑煙排放的問題，粒子的排放量近乎零，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亦只是柴油車的 30%。從改善空氣污染角度來說，柴油車轉為石油氣車確會有助於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由於現時符合歐盟 III 期或更高標準的汽油車，即使用 gasoline 的汽車，排放與石油氣車大致相若，而且同樣不會排放黑煙，因此汽油車轉為石油氣車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相對地不太大。所以，政府的策略是首先鼓勵使用石油氣車來取代高污染的柴油車。

除了資助柴油的士和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車外，政府基於環保理由提供稅務優惠，豁免徵收車用石油氣的燃料稅，以鼓勵引入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此外，政府也在 2002 年起，購入石油氣小巴以代替我們使用的柴油小巴。現時，政府車隊 339 輛小巴當中有 35%，即 119 輛為石油氣小巴。當餘下的柴油小巴在更換時，亦會以石油氣小巴替換。

目前全港只有 50 個石油氣加氣站，而石油氣車則有 19 500 輛，當中包括約 18 000 輛的士和 1 500 輛石油氣小巴。按此計算，比例為每 390 輛石油氣車才有 1 個加氣站。柴油車方面，現時香港共有 127 000 輛柴油車和 181 個加油站，比例為每 700 輛柴油車有 1 個加油站。

政府一直找尋適當地點，興建更多加氣站，以方便石油氣車的使用者。現時有 6 個新的加氣站正在設計或興建中，並預計在 2005 年年中至 2006 年年初落成。為了符合安全要求，政府會透過土地契約要求所有新建油站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

經濟效益方面，以現時燃料成本價格計算，石油氣作為汽車燃料的經濟效益比柴油高。柴油小巴行走每一公里的燃料成本約為 1.46 元，而石油氣小巴約為 1.0 元；柴油的士行走每一公里的燃料成本約為 0.77 元，而石油氣的士約為 0.37 元。

政府曾經就可否透過進一步引入石油氣車種以減低車輛的污染物排放量，進行了一項可行性研究，我們已於 2003 年 2 月 6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該項研究指出，香港的土地空間和安全的考慮限制了加氣站及石油氣貯存配套設施的發展，所以只能夠支援全港的士和小巴使用石油氣。現階段我們仍未能完全把石油氣車的使用，推廣至其他車種。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進一步問局長，除了政府的小巴會優先轉用石油氣外，我在主體質詢其實有問及其他政府車輛，尤其是首長級官員使用的寶馬車，是絕不環保的，政府有否計劃帶頭盡快轉用石油氣車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也說過，在政策上，我們會首先處理把柴油車轉為石油氣車，這是大前提，無論是政府車輛或供私人使用的車輛。為甚麼呢？當然，如果電油汽車也變為石油氣車，在某程度上是有好處的。不過，因為我們的加氣站數量有限，現時只有 50 個石油氣加氣站，大家每天很多時候也會看到某些石油氣站排長龍，因為建設那些加氣站時，未能選擇最適

中的地點，而且石油氣站也有價格上的分別；石油氣站是存在公平和公開競爭的，由於有價格上的分別，所以加氣的要求也有不同。我們看到加氣站始終是我們在基礎建設上的一個瓶頸，所以我們要逐步進行，希望先替換柴油車。

鄭議員提出的意見非常好，其實我也曾經提出過。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盡量精簡。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到，石油氣車跟加氣站的數字比較，確較柴油車跟加油站的比例好，但分布網實際上並不那麼好或廣泛。小巴和的士業界均認為政府應加快速度，盡量增建加氣站。我想問一問局長，為何興建加氣站會進行得這麼緩慢？主要原因是否加氣站的安全標準較現時的加油站為高，所以進度這麼緩慢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林議員說的話是對的。因為我們要求這些加油站或加氣站設立的地點方便，要設在人口密集的地區，的士司機或小巴司機均可順道到那裏加油。其實，安全問題是一個關鍵。石油氣貯藏庫的安全標準要求較柴油貯藏缸為高，所以在某些地方，雖然現時有加油站，但我們不能加設氣缸，因為風險評估告訴我們，在這麼接近民居的地區是不能興建氣缸的。因此，我們受到很大的掣肘，如果石油氣的加氣站可以增加多一些，我們當然可以加快轉換石油氣車輛。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在較早一段時間裏，很多小巴和的士轉石油氣發動機時，汽車商的供應不足，很多的士到期換車也不能更換石油氣車，不知現時情況有否改善呢？以及將來又會怎樣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問題現時已不存在，因為我想現時的數字是，99% 的的士均能轉換為石油氣車輛，我們也延長了有關寬限期，令車輛均能得以轉換。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現時約有數萬輛輕型貨車或客貨車，是很想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而轉換石油氣車輛，不過，政府說不能興建加氣站，所以便不

讓它們轉換。根據主體答覆，現時有 50 個石油氣加氣站，6 個新的加氣站正在設計或興建中，從這些數目來看，每個加氣站會服務 390 輛石油氣車輛，相對於柴油車，是 1 個加油站可以服務 700 輛車輛。所以，表面上是有空間可令每個加氣站服務更多石油氣車輛。鑑於石油氣小巴數目有限，如果全部轉換也只是數千輛而已，政府會否考慮讓部分輕型貨車或客貨車轉換為石油氣車輛？在時間上，最主要是令它們與的士的入氣時間不同，只要時間上不會相撞便可以了，可否這樣做呢？如要全部輕型貨車或客貨車轉換為石油氣車輛，便可能要從長計議，但上述的做法最少可讓部分輕型貨車或客貨車能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一直在研究劉議員的建議。當然，我們也希望能有更多車隊轉換為石油氣車輛，包括輕型客貨車，但它們的數目很大，而我們的加氣站正如我剛才所指，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因為有價格的分別，如果某數個站特別擠迫時，便會引起很多人的不滿，尤其是“搵食車”認為會阻礙它們很多時間。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開放市場，要有公平競爭，避免出現價格內定的問題；但另一方面，石油氣加氣站的使用情況是真的未臻完善。我們正進行一些可行性的研究，看看我們將來如果再分配石油氣站時，可否在地區上詳細研究如何讓數類不同的“搵食車”在不同的時段使用。如果說局部允許輕型客貨車轉用石油氣，恐怕也要找出一個好的原因，說明為何有些能轉換，有些卻不能轉換。對這些問題，我希望能與劉議員在這方面一同討論，看看業內可以怎樣接受。

梁耀忠議員：主席，相信局長也知道，我們爭取輕型客貨車由柴油轉用石油氣已很久，可是直到現時為止，局長的答案也是跟剛才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一模一樣，沒有改變過。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局長說由環保以至經濟效益而言，石油氣也是這麼好，但到了現時仍沒有任何方案、時間表或策略來改善輕型客貨車，究竟局長如何面對這些輕型客貨車不斷製造污染和污染城市，對我們香港市民的身體健康構成威脅這問題呢？局長是否完全撒手不理呢？若否，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時間表及策略，告訴我們如何解決這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這問題，或許我提供一些數字讓大家看看。的士現時有 18 000 輛，輕型客貨車則有 38 000 輛，所以，我們並非沒有顧及這組車輛，而是在批准它們轉用石油氣時，如果我們的基建設施配套不足，反而會出現混亂的情況。所以，我們必須先解決石油氣加氣站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輕型客貨車也可以轉用石油氣。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究竟這做法是否公道，而當市民大眾的身體健康或會受到嚴重的威脅時，政府是否沒有這方面的策略和計劃呢？政府是否撒手不理呢？局長沒有回答這點。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沒有。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是跟進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但我轉一轉問題，看看局長有否補充。局長剛才提到有 38 000 輛輕型客貨車，而香港仍有 127 000 輛柴油車在行駛，其實這正在影響我們的空氣質素。石油氣車與加氣站的比例，看來似乎較柴油車與加油站的比例更好，不過，問題是加油與加氣的時間，以及的士交更的時間等，導致加氣站服務嚴重不足。我想問政府有否數據，如果政府真的想鼓勵多些車輛轉用石油氣，政府在未來的日子會否不單止對新建加油站要求有石油氣的加氣服務？現有可能很多加油站也有空間，其安全水平亦符合標準，在續約時，政府可否要求這些加油站加設加氣服務，讓那三萬多輛輕型客貨車及十多萬輛柴油車逐步轉為石油氣車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鄭議員的補充質詢，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情況下，政府會透過土地契約，要求所有新建的加油站必須提供石油氣的加氣服務。我們已盡量推行，所有現有的加油站，已全部經過我們的專家審批，看看能否達致安全標準，如果達到安全標準，便一定要它們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如果不能達致安全標準，我們也不可能犧牲安全而進行這措施的。但是，我們有一項策略，便是盡量在加氣站方面想辦法，而且，我們也有留意科技發展，看看有否安全措施，例如可否加強油鼓的設計，但有關成本可能會昂貴一些。我們是一直在留意這些科技的發展，看看能否加以運用，同時顧及安全標準，商榷要距離民居有多遠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現時符合歐盟 III 期或更高標準的汽油車，排放與石油氣車大致相若，而事實上，現時仍有 127 000 輛

柴油車。香港車輛在續牌時，如果使用期超過某年份，例如私家車是 6 年，便要驗車。不過，驗車似乎只檢驗有否排放黑煙，而沒有檢驗車輛的其他排放，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方面要求舊車輛也要進行測試，看看它們排放的氣體是否符合標準？又會否訂出標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驗車方面，我們現時確是只檢驗黑煙排放量，至於其他的排放，也是可以進行的，不過，由於這涉及價格的問題，我們要進行研究並諮詢公眾，因為這是一項較為昂貴的測試。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智能身份證

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智能身份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共檢獲多少張偽造的智能身份證，以及在去年拘捕的非法勞工當中，持偽造智能身份證的人數所佔的百分比；
- (二) 自發出智能身份證以來，市民報失非智能及智能身份證的人次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個案有否上升趨勢，而去年有多少人報失身份證超過 1 次；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教導市民（特別是僱主）辨別智能身份證的真偽？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自 2003 年 6 月 23 日推出智能身份證以來，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香港警務處共檢獲 85 張偽造智能身份證；而去年被拘捕的非法勞工當中，持有偽造智能身份證的共有 28 人，佔去年被捕非法勞工總數 5 635 人的 0.5%。
- (二) 自 2003 年 6 月起至 2005 年 1 月底，入境處已簽發了 2 757 100 張智能身份證。在上述期間，入境處共接獲 199 720 宗遺失身份證的個案，當中 167 920 宗涉及遺失非智能身份證（即舊式身份

證），而 31 800 宗則涉及遺失智能身份證。去年，遺失身份證超過 1 次的個案共有 2 895 宗。

在推出智能身份證之前，遺失身份證個案每月平均有 10 780 宗，而自簽發智能身份證以來，報失身份證的個案每月平均約 9 990 宗。數據顯示，遺失身份證的情況在簽發智能身份證後有輕微下降的趨勢。

- (三) 為了加強僱傭機構及僱主識別身份證真偽的能力，入境處透過研討會及工作坊向不同的機構包括航空公司、各國駐港領事館、金融機構、電訊公司、建築公司、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等，介紹身份證的防偽特徵。僱主如果對求職人士提供的身份證有懷疑，可以致電入境處查詢熱線 2824 1551 尋求協助。此外，入境處的網頁亦載有智能身份證防偽特徵的介紹，供市民查閱。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所提及檢獲的 85 張偽造智能身份證是以自製較多，還是改造較多呢？局長有否留意報道，指內地有不少人兜售偽造身份證，很方便便可以得到。就這方面，警方與內地有甚麼合作行動，打擊這方面的罪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搜獲的 85 張偽造身份證全部均由集團偽造，並非以現時的身份證改裝的。他們的偽造水平非常低，對身份證稍有經驗的人也可以看得出那些是假證。我們亦留意有報道指，有一些偽證集團在深圳及內地兜售智能身份證，由於警方與入境處已經與內地有關機關聯絡上，我們正在深入調查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有人兜售，但劉江華議員剛才是問有沒有人收購，可能是收購一些真的身份證，然後改裝成為偽造身份證。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遺失身份證超過 1 次的個案有二千八百多宗，當中有沒有因遺失而補領 3 至 4 次或更多的次數呢？有沒有這方面的分類數字可供我們參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暫時沒有這般詳細的分類數字。如果議員想要有關資料，我回去看看現時有沒有這方面的分類數字，可能有需要加入一些電腦程式，才能得出答案。（附錄 I）至於譚議員詢問的第一項問題，關於我們有沒有關注兜售身份證的情況，其實，任何有關不法分子收購別人身份證

的情況，我們也很關注。我們亦有留意早前一些報章刊登收購身份證的小廣告，其實，我們已採取了一些執法行動。現時，我們覺得這類活動仍不是很普遍，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檢獲的 85 張偽造身份證，全部均以印刷技術造成，而並非改裝現有的身份證，因為現時的智能身份證的防偽措施已相當好。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提到，在推出智能身份證之前，每月遺失身份證個案有 10 780 宗，而簽發智能身份證後，遺失個案平均只有 9 990 宗。請問當中有多少是智能身份證，有多少是舊式身份證呢？為何在簽發智能身份證後，數字顯示有下降的趨勢？這與簽發智能身份證有甚麼必然的關係呢？

保安局局長：我看不出有甚麼關係。至於簽發智能身份證後，現時每月遺失的 9 990 宗內有多少是舊式身份證？多少是智能身份證？暫時我們儲存的數據沒有這項分類，如果黃議員想要有關資料，我們回去可以進行一個電腦程序，作詳細分類，容後以書面回覆。（附錄 II）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回答時表示遺失身份證的數字下降了，不過，這只是偽造身份證的數字。請問政府自從簽發這款新身份證後，有沒有令檢獲偽造身份證的數字大幅下降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搜獲的偽造身份證以舊式身份證為多，而偽造的智能身份證的比例相當少。由此看來，智能身份證的防偽措施較舊式身份證的防偽措施是大大加強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防偽措施相當好，但我從報章上看到的假證，似乎與真證沒有甚麼分別，當然，晶片可能不同。雖然局長說對身份證有普通常識的人也可以分辨到，但我不知道我是否屬於這類人。我有一張身份證，是否誰拿着這張身份證，隨時也會察覺這是否假證，一看便知道呢？如何識別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劉議員說假身份證與真的沒有分別，只是從新聞報道的相片看到而已，是嗎？相信他從沒有接觸過假身份證。

現時的智能身份證採用了非常耐用和可靠的物料（稱為聚碳酸不碎膠）製造的卡，這種膠並非普通市民可以買到的，而且在卡面的資料是以激光技術、刻蝕技術造成，偽造身份證則以印刷技術造成。此外，現時每張卡均加入很精密的防偽特徵，例如彩虹印刷、縮微的文字印刷、漸淡式的背景和扭狀式的圖案等，都是偽造集團未能做到的。我們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油墨是會變色的。如果劉議員現時有這張身份證，最簡單的方法是，由於智能身份證採用光學變色油墨及動態印刷技術，一般市民可以在不同的角度下，以肉眼也可以看到，當移動身份證時，那個金三角的顏色便會改變；在身份證左邊的金三角的顏色是會轉變的。這種防偽技術到目前為止，是偽造集團仍未能做到的。

還有，在移動身份證時，相片側的 H 和 K 字樣，有時候是會 H 變 K，K 又會變 H 的。所以，這些特徵都是普通市民可以憑肉眼看到，並能辨別出這是一張我們簽發的真的智能身份證，還是一張以普通複印技術製造的偽造智能身份證。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精細地向我們解釋了如何分辨真偽智能身份證，我相信多位議員也是今天才第一次聽到。可能我們拿着一張假的身份證，隨時也會被欺騙了。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對於智能身份證與市面一些假證，是否一般普通市民也可以分辨呢？這是最大的問題。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檢獲了 85 張偽證，去年，被拘捕的非法勞工持偽證者有 28 人。我以這 28 人為例，這 28 人持偽證在地盤工作，在這些個案中，是否全部的地盤管理人也被假證欺騙了呢？如果是這樣，可能有很多地盤亦發生了同樣的情況。局長能否告知我們，如何能推廣這種認知，讓市民能夠分辨呢？

保安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就我們的推廣方式作答了，我們會透過講座教導僱主及有關機構辦別智能身份證的真偽。當然，我們不能向每位僱主提供訓練課程，所以，我們有一條熱線，供僱主在聘請僱員時如果發現申請者的行為舉止或其身份證有問題，可隨時與入境處的同事聯絡。我剛才提到那 28 個被拘捕的非法勞工，他們均持有偽造身份證，其實，這並非事情的全部真相，因為在很多情況下，當僱主有懷疑時致電我們，然後我們便拘捕這些非法勞工。所以，我們的電話熱線是非常有效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一些講座，是教導市民如何識別偽造身份證的，對象包括航空公司、領事館、電訊公司等，這些我是理解的，因為他們有很多機會接觸身份證。但是，英文版提到 *construction companies*，這是否指持偽造身份證找工作的人全部局限於這行業，因此便無須在其他行業，例如介紹家庭傭工的公司舉行講座呢？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並非只有這些行業才有非法勞工或有需要辨別身份證的真偽。可是，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有時候會在這些建築地盤找到相當數目持偽證的工人。我們不希望將來有負責大型基建項目的公司會聘請到非法勞工，所以，我們便為這些建築公司或判頭舉行講座，令他們認識這張身份證，當他們聘請工人時，便可以仔細留意身份證的真偽，不致聘請了非法勞工而招惹官司。至於我們會否向其他行業推廣這個講座，我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教我看 K 和 H，說移動證時，H 會變 K，但我的身份證怎樣看也只能看到 K，不知道是否有甚麼問題呢？坦白而言，普通人是很難分辨的，因此，我想請問局長，這數十張偽證應該已對我們響起了警號。有關集團有一部機器，不會只是製造八十多張偽證那麼少。所以，從這八十多張偽證中，政府有沒有分析其來源、用途等有用的資料，或向內地索取有關資料？有沒有詳細分析顯示，這些身份證會否是從內地輸入呢？

保安局局長：稍後，在這項質詢完結後，我會與劉議員在 Ante-Chamber 看看如何辨別身份證上的 H 和 K。

我們對檢獲的身份證曾進行過分析，我們亦收到一些有關這些偽造集團的情報，當然，我不便在這裏向大家透露詳細偵破和偵緝行動的細節。我們相信這些偽造身份證是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製造，我們正與當地的警方或公安人員聯手偵查。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在懲教院所病房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

7. **張超雄議員**：主席，本人收到一名囚犯來信，投訴懲教署最近在囚禁他的監獄內的每個病房安裝了閉路電視攝錄機，而他因下半身癱瘓而只能在病房內清潔下身，在閉路電視監視下進行這項程序令他感到尊嚴受損。關於懲教署在各間懲教院所的病房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做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作用、哪些懲教院所的病房安裝了該等系統，以及工程的展開和竣工日期；
- (二) 在決定安裝前有否諮詢囚犯及有關的組織；若有，諮詢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這做法有否侵犯囚犯的私隱；若有，評估的結果；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四) 過去 3 年，懲教署接獲多少宗投訴，指這做法侵犯囚犯個人私隱，以及該署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因應死因裁判法庭就數宗囚犯死亡個案提出的建議和一名囚犯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囚禁期間死亡的事件，懲教署已訂定計劃在監獄的醫院病房和其他公共範圍（如工場和囚倉）安裝閉路電視。此措施是為了提高對囚犯的監察，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及增強懲教院所的保安。

截至 2005 年 2 月底，9 間懲教院所的醫院病房及瑪麗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的兩間羈留病房，已經安裝閉路電視，另外 5 間懲教院所的病房也正在進行這項工程。這些懲教院所的一覽表及有關工程的展開和竣工日期（如有資料），載於附件。

- (二) 法例規定懲教署有責任穩妥羈押所有依法受該署羈押的人。安裝適當和有效的保安設施（包括閉路電視），是世界各地懲教院所常用的措施之一。懲教署在安裝這些保安設施時，已對監獄管理所涉及的私隱問題作出考慮。該署認為不宜就在監獄內安裝閉路電視的措施諮詢囚犯或外間組織。

(三) 如上文所述，懲教署已審慎考慮監獄管理所涉及的私隱問題。個人私隱專員公署在其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中指出，如人身安全或財產保障屬首要任務（如在懲教機構進行監察），便可考慮以閉路電視進行連續監察。懲教署在訂定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時，已在監獄保安／安全和囚犯私隱之間作出平衡。

(四) 過去 3 年，有一名囚犯曾兩度提出這類投訴。由於其身體狀況及醫療需要，該囚犯須長期羈押於病房。為保障其私隱，署方會在某些時候（如該囚犯清洗身體時）為他提供流動屏風。

在 2002 年年底當該囚犯在瑪麗醫院留醫時，他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作出首次投訴，指瑪麗醫院的羈留病房內設有閉路電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有關設施沒有不當之處，並在 2003 年年初直接回覆該囚犯。

該囚犯在 2005 年 2 月一名太平紳士探訪赤柱監獄時，也曾提出類似投訴。該太平紳士表示對懲教署的安排感到滿意。

懲教署最近也收到兩名立法會議員就類似投訴作出的查詢，但署方並不知悉有關投訴人的身份。該署已分別回應了這些查詢。

附件

已經／正在醫院病房安裝閉路電視的懲教院所一覽表

院所	安裝工程 展開日期	安裝工程 竣工／預計竣工日期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閉路電視已裝設逾 10 年，確實日期不可考。	
荔枝角收押所	閉路電視已裝設逾 10 年，確實日期不可考。	
大欖女懲教所	閉路電視已裝設逾 10 年，確實日期不可考。	
赤柱監獄	1996 年 3 月	1999 年 8 月
沙咀勞教中心	2002 年 9 月	2003 年 3 月
壁屋懲教所	2003 年 7 月	2003 年 9 月
羅湖懲教所	2003 年 7 月	2003 年 11 月
麻浦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2004 年 2 月	2004 年 4 月
白沙灣懲教所	2003 年 10 月	2004 年 4 月
歌連臣角懲教所	2002 年 12 月	2005 年 3 月
東頭懲教所	2003 年 9 月	2005 年 3 月
壁屋監獄	2004 年 10 月	2005 年 4 月
喜靈洲懲教所	2004 年 10 月	2005 年 4 月
大潭峽懲教所	2003 年 2 月	2005 年 7 月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8.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本年 1 月中公布就預先包裝的素肉產品進行的測試的結果，在 18 個測試樣本中，14 個含有一至兩種的動物基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該等素肉產品樣本的動物基因來源；
- (二) 有何措施保障素食者不會誤購含有動物基因的素肉產品；及
- (三) 會否加快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消委會所進行的測試，該等素肉產品主要原料是組織化大豆蛋白，而在製造這些素肉產品時，須加入其他配料作為黏合劑。由於有些黏合劑，例如雞蛋白、乳清蛋白或明膠等，是動物源性產品，所以素肉產品可能含有動物基因。
- (二) 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可閱的標記或標籤，用以表列食物的配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提醒業界遵守有關法例的要求。此外，食環署亦會透過網址及宣傳刊物，加強教導市民有關包括動物源性產品配料的知識。消費者如欲避免購買含有動物源性配料的素肉產品，在選購素肉產品時，應留意包裝標籤上所列明的配料。
- (三) 由於國際上對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仍沒有共識，政府會密切留意在這方面的討論，以便作進一步的跟進。為回應消費者希望得到產品資料的訴求，政府除了鼓勵業界自願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之外，並會制訂一套自願標籤的指引，幫助業界就基因改造成分作出真確的聲稱，我們目前正考慮該指引的文本。

領匯公司的租金優惠政策

9.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在 1 月 26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負責管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擬分拆出售的商場及停車場設施的領匯管理有

限公司（“領匯公司”），已與房委會訂有協議，現有的福利機構及幼稚園租戶可繼續享有租金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租金優惠措施是否只適用於這些現有租戶在有關的租約期滿隨即續租的情況；
- (二) 領匯公司有否計劃在下述情況提供租金優惠：
 - (i) 現時並非其租戶的福利機構和教育服務機構租用其單位時；及
 - (ii) 現時是其租戶的此類機構新租用其他單位時；

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領匯公司會否在其轄下商場設施訂定某一比例，供福利機構和教育服務機構申請以優惠租金租用；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建議領匯公司制訂租金優惠政策；若會，建議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正如我在 1 月 26 日回覆張超雄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房委會與領匯公司已達成協議，現時享有租金優惠的非牟利福利機構和幼稚園租戶在有關物業分拆上市後，仍可繼續租用有關單位及享有租金優惠。該等機構及幼稚園在續租時仍繼續享有租金優惠。
- (二) 按照房委會與領匯公司的協議，第(一)部分所述的租金優惠措施適用於現時出租予合資格非牟利福利機構和幼稚園的單位，或商場內其他面積大致相若的替代單位（統稱“協議適用的單位”）。所有合資格非牟利福利機構和幼稚園，包括目前並非有關單位的租戶，日後向領匯公司租用協議適用的單位時，都享有租金優惠。
- (三) 按照房委會和領匯公司達成的協議，凡屬上述協議適用的單位，領匯公司都要提供租金優惠予合資格非牟利福利機構和幼稚園的租戶。

(四) 如前所述，領匯公司與房委會已有協議，在物業分拆上市後，合資格非牟利福利機構及幼稚園租戶租用協議適用的單位時，均可享有租金優惠。這些安排足以確保在商場分拆上市後，非牟利福利機構及幼稚園仍可享有租金優惠，為當區提供服務，滿足居民的需要。政府並無建議領匯公司制訂其他租金優惠政策。

協助製造業發展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政府預計本財政年度經濟增長可達 7.5% 的目標，並指出該年第三季度的製造業生產設備添置率上升了 33%，是連續第三個季度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生產設備添置率的升幅來自製造業哪些範疇和涉及哪些設備，以及創意工業、環保工業和紡織業及鐘表業等傳統工業在該升幅所佔的百分比各有多少；
- (二) 有否評估上述升幅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包括是否有助低技術工人就業，以及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會否反彈上升；若有，結果為何；
- (三) 會否採取優惠措施，協助製造業在本地發展及有系統吸引工業回流，使本港經濟多元化發展，以及避免經濟政策過分傾斜於發展金融及服務業；及
- (四) 當局除了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土地外，會否在稅務及土地租用等方面提供優惠，或設立貸款基金，以協助環保工業及回收工業在本地發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0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留用進口的製造業用工業機器較 2003 年同期分別實質上升 18%、12% 和 33%。

2004 年第三季的強勁升幅中所涉及的設備，主要包括裝有活塞內燃引擎的發電機組、用作開關或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的其他電力器具、印刷電路、靜電式變流器、金工機器及器具零件、針織機及縫編機、橡膠或塑膠用注模或壓模，以及放電燈等。

由於有關統計以貨物類別而非行業分類，因此，無法估計創意工業、環保工業、紡織業及鐘表業在留用進口的製造業用工業機器升幅中所佔的百分比。

- (二) 製造業生產設備的增加，對勞動市場有何影響，尤其是對低技術工人就業方面，須視乎有關設備的性質和用途。例如，所增加的機器設備是否在生產過程中用來替代人手，或是製造新產品或半製成品，又或是提高生產力等。由於政府並沒有作這方面的統計調查，因此難以評估生產設備添置率的升幅對本地勞動市場及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百分比的影響。不過，隨着整體經濟情況好轉，本港製造業的失業率在 2004 年亦有所改善。
- (三) 政府一直鼓勵本地經濟多元化發展。在自由市場的原則下，政府不會特別保護或直接資助個別行業，但會盡量為業界提供支援，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並因應市場的發展趨勢，與業界籌謀如何提升競爭力。

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今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後，已有超過 1 000 項內地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原產產品，可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零關稅的優惠，對本港工業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措施，相信能鼓勵本地投資者和吸引外來投資者，積極考慮在香港從事較高技術、較高增值和涵蓋知識產權的工業生產。

由於香港製造業的比較優勢，已由昔日從事低技術及勞工密集式的生產，轉向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活動，因此，政府致力推廣創新科技的應用、提升勞動人口質素，以及維持資訊的自由流通，使業界在國際市場上維持競爭力。具體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為以科技為本的公司，提供一站式的基建支援服務，包括以接近成本價，提供土地予業界進行生產；
- (ii) 透過多項科技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發展以創新及科技為本的高增值行業；
- (iii) 實施設計智優計劃，加強對設計和創新的支援；

- (iv) 透過 8 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以及僱員再培訓計劃，提供人力培訓和鼓勵技術提升；
 - (v) 透過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服務，促進科技轉移；
 - (vi) 透過生產力促進局，提供在製造、管理、資訊科技和環境科技等方面的工業支援服務；
 - (vii) 透過創新科技署，提供認可服務及產品標準資料；及
 - (viii) 透過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及多個資助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及支援。
- (四) 政府會繼續批出短期租約用地，專供回收商使用。現時，以這種形式批出的土地有 29 幅，佔地約 5.6 公頃。提供短期租約用地有助那些無力或不選擇購買私人土地的回收商建立業務。這項措施深受業界歡迎。政府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地段，指定作回收業用途。政府現正籌劃於屯門 38 區內興建環保園，為環保及回收業提供年期較長的用地，鼓勵回收業作長遠發展和投資。環保園共佔地 20 公頃，分兩個階段發展，第一階段預計於 2006 年開始運作。環保園的設立將能推動環保及回收工業的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政府於 2002 年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1 億元，資助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推行社區回收計劃。基金亦會資助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技術的研究與發展，循環再造石料、膠樽輾碎機及利用廢玻璃生產水泥的研究便是其中一些受惠於此計劃的項目。此外，有意在環保及回收方面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有關科技水平的人士，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再者，回收商亦可向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申請適合其發展需要的支援。

警方向傳媒發放個別事件資料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警方在去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採用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由於該系統設有加密功能，新聞工作者不能再如以往般透過監聽警方內部通訊獲取突發事件的消息，第一時間前往事發現場進行採

訪。有鑑於此，警察公共關係科自去年 12 月 10 日起，不時透過政府新聞處的資訊系統，向傳媒機構發放一些其可能有興趣採訪的事件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在本年 2 月 1 日至 7 日期間發放該等事件資料的總次數，請按由事件報告至發放有關資料的時間（少於 15 分鐘、15 至 30 分鐘、31 至 60 分鐘及 1 小時以上）列出分項數字；為何部分事件的資料需時較久才能發放；
- (二)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發放個別事件的資料；及
- (三) 警方至今接獲多少宗新聞工作者的投訴，指其沒有發放或延誤發放個別事件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於本年 2 月 1 日至 7 日期間，警方共把 57 宗在新界區發生，而對傳媒而言可能感興趣或重大的個案資料，以新聞發布的形式發放給傳媒。至於接報至發放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有 46 宗事項是在 1 小時內發放，另外的 11 宗則用了 1 小時以上。

999 控制中心在接到緊急求助後，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分優先次序處理。因此，不同個案所需的時間會有不同。

就詳細的情況而言，當 999 控制中心接到市民緊急求助後，警方須調派人員前赴現場確定報稱事件的性質。這個過程需要一定時間。當人員抵達現場後，他們會按情況採取即時的措施，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待人員完成必須的初步行動，並證實有關事件後，999 控制中心會將有關資料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將收到的信息，以“編輯注意”形式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資訊系統予以發放。

- (二) 警方在決定是否發放有關消息時，會考慮事件的性質和公眾是否可能對個案感到興趣。例如，較為嚴重的罪案（如行劫和傷人）、牽涉公共交通工具的意外、工業意外和一些個別事項如發現屍體或有人墮樓等，通常會透過“編輯注意”的渠道發放。

- (三) 警方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警方自推出第三代指揮通訊系統以來，一直致力聽取新聞團體的意見。警方會繼續盡力協助傳媒報道新聞，以及為傳媒提供資料。

酒店房間供不應求

12.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去年的入境旅遊旺季期間，有訪港遊客因酒店房間供不應求而被安排入住度假屋及時鐘酒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 5 年，每年各星級酒店的落成啟用數目，以及每個星級的酒店每年所提供的房間數目；
- (二) 有何措施鼓勵發展商興建更多五星級酒店，以接待隨着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而日益增多的商務旅客；
- (三) 會否考慮把“申請售賣土地表”內的酒店用地改以招標或定期拍賣方式出售；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為鼓勵地產發展商申請把土地改作酒店用途，會否考慮調低有關土地的補價？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有報道指去年有訪港遊客被安排入住度假營房，我想先作澄清。據瞭解，事件起因是由於有關旅行社未能於旅行團抵港前作好適當的住宿安排。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指引，旅行社必須在旅行團抵港前落實酒店房間的預訂。旅遊業議會已提醒旅行社要遵守這規定。

就質詢的 4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2004 年 9 月酒店供應情況報告資料顯示，未來 5 年落成的酒店(及酒店房間)的數目如下：

年份	酒店數目	酒店房間數目
2005	20	8 697
2006	6	3 289
2007	7	2 533
2008	2	454
2009	未能估計	未能估計
總數	35	14 973

旅發局會按酒店的設施、位置、職員對房間比例、房租及商務組合，把香港的酒店分類為“甲級高價酒店”、“乙級高價酒店”及“中價酒店”3類。由於上述考慮因素不能盡在酒店投入服務前獲得全面評核，旅發局未能為未落成的酒店評級。然而，基於它們的位置、設施和房間數目，我們估計在上述的酒店中，有超過一半是中價酒店。

(二) 政府一直有留意酒店房間的供應。我們同意“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會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來港，但我們認為酒店供應由市場決定，而個別經營者及發展商對酒店需求的增長速度和對各類型住宿的需求亦可能有不同看法。從以往經驗所得，市場是能夠對旅遊業增長作出回應。

政府一向以有利營商的態度，致力促進酒店業發展 —

- (i) 一般“商業”及“商業／住宅”地帶是容許酒店發展的。至於其他地帶，發展商或可透過規劃申請發展酒店項目；
- (ii) 一些非工業用途（不包括私人屋宇但包括酒店）或非住宅用途（包括酒店）的土地，發展商是可選擇用作發展酒店或辦公室。

(三) “申請售賣土地表”的機制運作良好，亦廣為業界接受，土地表內仍有多幅容許酒店發展的土地，供應方面是足夠的。現時不宜作出變動。

(四) 當局釐定土地補價有一套既定程序和做法，以保障公共收入及符合公眾利益。除了特定的政策批准外，當局必須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所有類型的批撥土地及契約修訂的地價。調低土地補價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不會予以考慮。

藥物資訊

13.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最近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證實部分治療糖尿病的藥物含有致癌的 PPAR 成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糖尿病人服用的藥物中，有多少含有上述成分，以及當局有否對這些藥物進行致癌測試；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二) 當局與其他國家就交流藥物資訊方面有何溝通機制，以確保可盡快獲得最新的藥物資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在定期瀏覽各主要藥物管理機構的網站時，發現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官方網站由 2004 年 7 月起，上載了一份 powerpoint 簡報，名為 “PPAR 促效劑臨床前及臨床應用的安全評估” 。這份簡報公布較早前為評估一種名為過氧化物酶體增生物活化受體（ PPAR ）促效劑的化學品是否安全而在老鼠身上進行研究的結果。基於在研究之中，老鼠身上出現腫瘤的比率，令人關注到人類長期服用會產生安全問題，因此研究建議屬於 PPAR 促效劑的藥物，必須先在老鼠身上進行最少兩年的致癌性研究，然後才可在人體進行臨床研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定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處理本港藥劑製品的註冊事宜。正如該條例所載，註冊的準則是有關藥劑製品的安全、療效和質素。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按照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的發牌當局所採用的一套國際協調準則，來審批藥物註冊申請。根據國際慣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亦要求藥業公司定期提交註冊藥物的安全資料，以便持續監察有關藥物是否適合人類服用。

衛生署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一直留意着任何新藥（包括 PPAR 促效劑）用於老鼠和人類身上可能出現的致癌性，並因此要求藥業公司在申請註冊屬於 PPAR 促效劑的藥物時，須另就有關藥物在老鼠身上進行致癌性研究，以及其後在人體進行臨床測試，提交報告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考慮。

(一) 及 (二)

目前在本港註冊的各種抗糖尿藥物中，共有兩種藥物含有屬 PPAR 促效劑類別的物質。這兩種藥物為羅格列酮（ Avandia ）和吡格列酮（ Actos ），已分別於 2000 年 11 月及 2001 年 6 月在本港註冊。有關公司為這兩種藥物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提出申請註冊前，已就這兩種藥物在老鼠身上進行為期兩年的致癌性研究，其後也在人體進行臨床測試。臨床測試結果沒有顯示該兩種藥物對人類產生致癌作用。

為監察與服用這些藥物有關的致癌性和其他不良影響，當局要求有關公司定期向衛生署匯報產品的最新安全資料；並在藥物註冊後的首兩年，每 3 個月提交註冊藥物的安全數據一次，而其後則為每 6 個月一次，以便當局持續監察。有關公司也須適時向衛生署匯報最新觀察到有關藥物對服用者可能造成的重要不良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公司提交的報告並沒有提及發現吡格列酮和羅格列酮令人類患上癌症的個案。衛生署會繼續監察這兩種藥物的安全程度。

此外，衛生署亦每天查看上載在美國、英國、歐盟、內地、澳洲、加拿大等藥物管理機構官方網站的有關刊物及公告，以定期監察這些機構發出的產品安全資料。截至目前為止，衛生署知悉海外市場繼續售賣這兩種藥物，而海外的管理機構並沒有表示質疑這些藥物的安全性。

香港交易所的電腦故障事件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香港交易所（“港交所”）電腦系統內的價格發布系統中央處理器，於 2004 年 12 月 24 日出現 28 分鐘的短暫延緩，未能發布股份的最新股價，因而須啟動後備系統，在此期間，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和聯合交易所資訊發布系統發布最新股價服務被迫短暫延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港交所：

- (一) 成立至今所發生的電腦故障事件總數，以及各事件的成因和受影響服務的類型；
- (二) 有何措施減少電腦故障的次數，以避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不會因電腦故障影響其提供的各項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質詢，現隨附港交所的回覆。

港交所的回覆

港交所多謝單仲偕議員就有關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中央處理器失效事件（“中央處理器失效”）提出查詢。現闡述如下：

中央處理器失效事件

2004 年 12 月 24 日之事件陳述

- 港交所現時所使用的股票交易系統為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 AMS／3。AMS／3 的操作設計是以多部中央處理器操作的，這樣的設計除可提供有效的負載分擔外，亦兼備容錯支援的特性；當其中一個中央處理器出現故障時，有關的軟件將自動切換至其他中央處理器上，使交易運作盡快恢復正常；同時，有關的復原機制亦會即時啟動，以盡量減輕對用戶的影響。此機制在香港市場沿用超過 10 年，一直行之有效。

2004 年 12 月 24 日所發生的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故障事件，對正常的交易盤配對和服務投資市場的資訊供應商在發放股價方面均沒有造成影響。系統在自動切換期間，對買賣盤配對的準確性和整體操作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其間，只有 25% 的股份在港交所提供的終端機和開放式網間連接器（OGs）出現短暫性的股價更新遲緩。隨着新的買賣盤指示及成交出現，估計 90% 以上的活躍股份均能於故障後 1 分鐘內更新有關股價；當中絕大部分源自新的買賣盤輸入等交易活動；至於其餘的 10%，由於都是交投不多的股份，故只按系統的設計更新速度逐步更新股價。除經由系統不斷更新股價外，交易員亦可隨時在其 AMS／3 交易終端機上，按“確認”鍵以即時取得最新的股價。關於單仲偕議員在信中提及的 28 分鐘，實屬後台作業更新有關沒有成交或沒有參與者查詢的股份的時間。買賣盤輸入及配對的處理能力在過程中並沒有因此而減慢或中斷。

中期跟進工作

- 港交所已要求中央處理器供應商惠普公司（下稱“HP”）就所有向港交所提供的交易及結算系統設備進行全面技術性稽查及檢討，並提交有預警性和預防性的維修保養方案，務求進一步增強硬件的可用性及可靠性；HP 將於 2005 年 3 月總結及提交有關建議。
- HP 的其中一個預防性建議是將現用的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更換至證實為極穩定可靠之最新型號主機板。我們已於 2005 年 2 月開始，分階段落實所有在 AMS／3 生產系統中的 32 個中央處理器，預計在 2005 年 4 月初落實完成。分階段落實是最審慎的方案，可確保風險減至最低。
- 經分析後，港交所亦意識到中央處理器一旦出現故障時，最好盡量再縮短系統進行資料更新所需的時間，因此將盡快落實有關的軟件提升方案（在通過所須測試後），以加快有關後台作業在故障復原過程中更新股價的速度。

現就閣下所提出的其他事宜作出陳述以供參考，如下：

股票市場交易系統 (AMS／3)

— 自 AMS／3 在 2000 年 10 月推出以來，系統均保持著 100% 正常運行的紀錄。在過去 24 個月內，系統只發生過 4 次小型事故，影響只涉及局部服務之部分範圍。現將有關事件陳述如下：

- (a)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中央處理器出現故障（如上文所述）；
- (b) 2004 年 10 月 12 日在網絡路由器中兩張網絡卡同時出現雙項故障，事件陳述如下：

事件陳述

— 路由器是由 PCCW 負責提供和操作的交易網絡核心設備之一，它具備雙項硬件裝置。是次事件是因網絡路由器中的兩張網絡卡同時出現極罕有的雙項故障所引致的。與上文 12 月 24 日的事故一樣，故障並沒有對 AMS／3 的中央對盤操作構成任何影響；事件只影響了約四分之一連接至有問題路由器的交易設備（約 250 台），而有關的交易設備在即時轉接至另一台備用路由器之後，於 8 分鐘內回復正常。

中期跟進工作

- 雖然此故障只屬個別及罕有事件，問題發生在路由器中兩張網絡卡同時出現雙故障，但港交所仍然採取了有關措施以防將來發生同類事故。通過一些預警性的措施，我們加強對網絡系統的檢查的和採取了預防性的維修保養如下：
- PCCW 於每天早上 8 時開市前，加強網絡檢查，以確保各網絡部件全部正常。
- PCCW 加強操作 AMS／3 網路定期預防性檢修的次數，由以往 3 個月 1 次增至每月 1 次，並擴大檢修範圍，務求更早找出和解決可能潛藏的問題。
- 港交所亦與 Wharf T&T 公司達成協議，於它們所提供的港交所結算系統的網路中實行相似的措施以加強網絡的可靠性。

(c) 2005 年 2 月 21 日中央處理器出現故障事件，陳述如下：

事件陳述

— 由 16 個中央處理器組成、負責連繫交易裝置的 AMS／3 前端系統中，有一個中央處理器發生故障，而引致大約 1 450 個交易設施中的 140 個（即由港交所提供的終端機和開放式網間連器）受到影響，受影響的交易裝置跟主系統出現短暫性中斷連接，為時約 10 至 15 秒，在自動轉駁至其他中央處理器後，絕大部分受影響的交易設施，其用戶在系統提示下迅速完成登入程序後，均在 1 分鐘內恢復正常交易。

其間，AMS／3 主機系統在買賣盤成交及股價發布方面均運作正常；其他不接駁到出現問題的中央處理器的交易設施則完全沒有受到影響。

中期跟進工作

— 上文所述更換中央處理器主機板項目中，已包括 AMS／3 前端系統在內。HP 認為此舉將有助提高硬件的穩定性，正在進行的提升工作將在 05 年 4 月初完成。

(d) 2005 年 2 月 22 日，市場數據傳送專線中斷：

事故陳述

— 在當天的早上交易時段，由於發布系統的軟件發生輕微局部故障，導致 58 隻交投不活躍股票的市場數據發布中斷，為時約 47 分鐘。其間 AMS／3 系統繼續正常運作，對盤系統的整體運作亦完全沒有受到影響。當查明問題根源後，該系統隨即重新啟動，並在該天餘下交易時段正常運作。

中期跟進工作

— 有關軟件程式是最近進行改良並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周末期間實施採用的。由於軟件的前一個版本十分穩定（在事故發生前曾運作一段頗長的時間，一直操作正常），故此我們決定停用新軟件版本而回復使用前一個版本，直至引致 2 月 22 日事故的問題得以解決為止。這次回復使用舊版本的操作十分成功，其後的發布設施一直正常運作。

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系統 (HKATS)

- HKATS 交易系統是由瑞典系統供應商 OMX 所提供及保養的。自 2000 年 6 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易由公開式喊價轉移至電子交易操作以來，HKATS 曾經出現過 4 次嚴重事故。事故陳述如下：
 - (a) 2001 年 5 月 18 日：HKATS 網絡出現故障，交易中斷 63 分鐘；
 - (b) 2001 年 12 月 28 日：OMX 軟件出現故障，交易中斷 60 分鐘；
 - (c) 2002 年 5 月 28 日：不間斷電源系統出現故障，交易中斷 39 分鐘；
 - (d) 2003 年 1 月 29 日：OMX 軟件出現故障，交易中斷 9 分鐘。
- 為回應以上的事故，在過去數年間，港交所對 HKATS 網路和電腦操作實行了多項大型改善措施，再加上更換衍生產品市場電腦中心的不間斷電源系統，提升 HKATS 交易系統軟件，改良軟件質量管理程序等安排。因此，自 2003 年 2 月以來，HKATS 已保持到連續 24 個月 100% 正常運行的紀錄。
- 要注意的是，2004 年 10 月 26 日收市後，我們察覺到 OMX 軟件在處理跨期組合盤的過程中出現了一個小問題；為謹慎起見，我們將該功能暫停，直到 OMX 能夠把問題解決為止，該功能已在 2004 年 12 月 5 日重新恢復操作。在上述期間，其他有相同功能的操作如交易議價板和非標準跨期組合盤均可供使用，並且廣泛知會市場人士。結果，該事件對市場參加者並沒有構成實質的負面影響。

港交所一向致力為其重要的交易系統及交易操作提供有效及可靠的市場基建，以下是其中一些例證：

— 系統可靠性及可用性之實例

根據 2003 年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調查報告，在受訪的 42 間交易所中，約有 45% 的股票市場和 43% 的衍生產品市場曾出現嚴重事故，而分別導致其證券和衍生產品市場出現不能運作的情況；而港交所在過去 24 個月以來，無論在股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均能維持 100% 正常運作比率，與其他交易所比較，實在是一個良好的紀錄。

— 市場調查之正面反應

根據港交所進行的 2004 第二市場調查結果顯示，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市場參與者對港交所的市場系統的效率及可靠性有高度的評價；以 7 分滿分計，所有項目均平均得分為 5.5 分。

港交所將竭盡所能，以堅定及負責任的態度維持系統的高度可用性及穩定性，為達到目標，我們將落實了以下各項措施：

- 港交所所有關鍵的市場系統，均設置有後備容錯部件，以應付單一部件出現故障。此外，我們並設有完善及安全的後備電腦中心，足可應付電腦中心可能發生的任何災難性事故，我們亦會按照清晰界定的緊急應變計劃及市場通訊程序，定期進行災難復原演習。
- 港交所設有嚴格遵守規定的制度，內容廣及規範運作、具預防及合作性的供應商管理、審慎的變更控制及管理，以至在提供可靠系統運作方面均具高度保安認知和團隊合作精神等，凡此種種均予以嚴格執行。
- 港交所承諾提供足夠資源以維持高質素的資訊科技服務。以 2004 年計算，港交所資訊科技的經常性開支約達 5.59 億港元，佔港交所整體開支 49%；以職員人數計，資訊科技科共聘請 217 名職員，其中 94 人負責電腦操作，123 人負責系統發展及支援，佔整體港交所員工的 29%。港交所亦會在 2005 年投放相若的資源。
- 港交所董事會亦已批核了 2005 年度有關資訊科技的資本性開支預算，費用為 1.26 億港元；當中，4,630 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系統容量；另有 2,620 萬港元用作更新現有的軟件和硬件。此等項目是為了落實港交所的機構策略，持續性地提供可靠及穩健的市場基建以配合香港金融市場的增長和發展需要。

飛機噪音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赤鱲角機場啟用以來：

- (一)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每年於下午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錄得的飛行噪音水平達 70 至 74 分貝、75 至 79 分貝，以及 80 分貝或以上的數字；及
- (二) 飛行噪音水平達 80 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本港共設有 16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各監察站自香港國際機場啟用以來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列於附件一。
- (二) 錄得 80 分貝以上的機種和所屬航空公司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自 1998 年香港國際機場啟用以來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於 2300 至翌日 0700 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 70 分貝以上)

- 1 汀九海事處馬灣控制中心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8 年 5 月 12 日開始運作)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噪音水平(分貝)							
70 至 <75	10	46	112	133	168	66	255
75 至 <80	-	8	5	14	27	24	35
≥ 80	-	-	-	5	6	37	3

- 2 東涌富東邨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開始運作)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噪音水平(分貝)							
70 至 <75	258	796	1 256	897	2 968	1 958	1 203
75 至 <80	27	44	120	75	118	127	34
≥ 80	6	26	30	22	14	69	6

- 3 大嶼山沙螺灣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開始運作)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噪音水平(分貝)							
70 至 <75	883	1 215	1 231	1 523	2 166	2 039	2 135
75 至 <80	337	541	580	599	1 061	1 311	1 230
≥ 80	36	44	49	43	310	455	132

4 青龍頭豪景花園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	363	689	1 352	2 092	2 537	2 043
75 至 <80	-	32	42	68	214	319	176
≥80	-	2	4	11	11	33	14

5 馬灣珀麗灣飛機噪音監察站
 (自 2004 年 1 月 16 日開始運作，之前噪音站設於馬灣配水庫)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7	109	3 416	3 863	3 021	3 857	5 473
75 至 <80	-	15	815	754	707	1 805	1 918
≥80	-	1	29	20	41	139	217

6 港島半山翠錦園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9 年 4 月 22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	-	1	1	4	5	7
75 至 <80	-	-	-	-	3	1	4
≥80	-	-	-	-	-	-	-

7 北角富豪閣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	1	5	2	2	-	2
75 至 <80	-	-	1	-	-	-	2
≥80	-	-	-	-	1	-	-

8 筲箕灣耀東邨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70 至 <75	-	2	3	2	1	4	4
75 至 <80	-	1	-	-	-	-	1
≥ 80	-	-	1	-	-	-	-

9 大圍美林邨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8 年 5 月 8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70 至 <75	5	6	14	4	10	13	19
75 至 <80	-	-	-	1	1	-	2
≥ 80	-	1	-	-	-	-	-

10 葵涌安蔭邨飛機噪音監察站
 (自 2000 年 6 月 25 日開始運作 , 之前噪音站設於青衣長發邨)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70 至 <75	156	95	55	32	67	72	96
75 至 <80	9	5	2	-	2	3	4
≥ 80	-	-	-	-	-	-	-

11 大欖涌村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9 年 5 月 25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70 至 <75	-	22	44	87	118	144	199
75 至 <80	-	3	5	7	9	12	14
≥ 80	-	-	3	-	1	2	10

12 荃灣翠濤閣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1999 年 5 月 14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	28	46	34	37	30	92
75 至 <80	-	1	8	1	3	6	2
≥ 80	-	1	1	1	1	2	-

13 青衣長亨邨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	-	121	53	133	166	243
75 至 <80	-	-	8	5	11	39	22
≥ 80	-	-	-	4	4	8	1

14 欣澳小蠔灣地鐵車廠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2000 年 2 月 22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	-	1 065	2 742	3 517	3 545	4 041
75 至 <80	-	-	258	366	665	697	698
≥ 80	-	-	114	11	19	35	15

15 渣甸山畢拉山道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2000 年 4 月 6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	-	1	-	1	3	6
75 至 <80	-	-	2	-	1	-	-
≥ 80	-	-	-	2	-	-	-

16 青衣曉峰園飛機噪音監察站
 (於 2002 年 2 月 20 日開始運作)

噪音水平(分貝)	噪音紀錄數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70 至 <75	-	-	-	-	22	36	52
75 至 <80	-	-	-	-	2	1	4
≥ 80	-	-	-	-	2	3	-

附件二

錄得 80 分貝以上的航班班次的飛機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
 由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航空公司	機種
俄羅斯國際航空公司	B763 IL96
Aerospace Concepts Inc.	GLF4
香港華民航空公司	A306 A30B B722 B727 B742
加拿大航空公司	A343 B744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B742 B747 B74F
法國航空公司	B742 B744 B772
印度航空公司	A310
澳門航空	A320 A321
毛里裘斯航空公司	A340
意大利航空公司	B742 B744 MD11
全日本航空公司	B763

航空公司	機種
泰國安琪航空	L101
安捷航空公司	B743
韓亞航空公司	A320 B744 B763
阿特拉斯航空公司	B742 B744
英國航空公司	B744 B747 B74B
盧森堡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B742 B744
國泰航空公司	A300 A330 A333 A340 A343 A346 B742 B744 B747 B74A B74B B772 B773
中華航空公司	A306 A343 B738 B742 B744
中國東方航空公司	A300 A306 MD11
中國北方航空公司	MD80
中國南方航空公司	A320 B733 B735 B752 B757

航空公司	機種
大陸密克羅尼西亞航空公司	B722 B727 B738 B752
克羅斯航空公司	MD11
港龍航空公司	A30B A320 A321 A330 A333 B742 B743
以色列航空公司	B742
阿聯酋航空公司	A332 B742 B744 B773
埃塞俄比亞航空公司	B762 B763
長榮航空公司	A332 MD11
長青航空公司	B741 B742
聯邦快遞	A310 B742 MD11
日本航空公司	B742 B743 B744 B763 DC10 MD11
Jet Aviation Business Jets (HK) Ltd.	CL60
Kalitta Air	B741 B742
Keystone Aviation, LLC DBA Million AI	GLF3

航空公司	機種
荷蘭航空公司	B744
大韓航空公司	A306 B738 B744 B773
德國漢莎航空公司	A340 A343 B742 B74A MD11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B742
曼達拉航空公司	A30B DC86
華信航空公司	B738
馬田航空公司	B742
Metro Jet	H25B
Net Jets	GLF4
日本貨物航空株式會社	B742
西北航空公司	B742 B744 B74A
泰國東方航空	B741 B742
東亞太平洋貨運航空公司	A300 A30B B722 B727 BA46
巴基斯坦航空公司	A310
菲律賓航空公司	A320 A333 B733 B734
波拉航空貨運公司	B741 B742 B744

航空公司	機種
澳洲航空公司	A333 B74A B763 B767 MD11
Race Cargo Airlines Ltd.	DC86
皇家尼泊爾航空公司	B752
北歐航空公司	MD11
新加坡航空公司	B744 B747 B772
新加坡航空貨運	B744
Sky Eyes Co. Ltd.	L101
南非航空公司	A346 B742 B744
南方航空運輸公司	B742
瑞士國際航空公司	A343 MD11
泰國國際航空公司	B773
Tower Air	B742
金鵬航空公司	B722
聯合航空公司	B744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B741 B742 B763 MD11
維珍航空	A340 A343 A346 B744
世界航空公司	MD11

註：

機種	詳細資料	機種	詳細資料
A300	空中巴士 A300	B74B	波音 747
A306	空中巴士 A300-600	B74F	波音 747 貨機
A30B	空中巴士 A300B	B752	波音 757-200

機種	詳細資料	機種	詳細資料
A310	空中巴士 A310	B757	波音 757
A320	空中巴士 A320	B762	波音 767-200
A321	空中巴士 A321	B763	波音 767-300
A330	空中巴士 A330	B767	波音 767
A332	空中巴士 A330-200	B772	波音 777-200
A333	空中巴士 A330-300	B773	波音 777-300
A340	空中巴士 A340	BA46	英國航宇 BAe-146
A343	空中巴士 A340-300	C17	波音 C17 Globemaster 3
A346	空中巴士 A340-600	C650	賽斯納 650
B722	波音 727-200	CL60	加空 CL-600 挑戰者
B727	波音 727	DC10	麥道 DC-10
B733	波音 737-300	DC86	麥道 DC-8-60
B734	波音 737-400	GLF3	灣流 GIIB/GIII-SPEY 511-8
B735	波音 737-500	GLF4	灣流 GIV-SP/TAY 611-8
B738	波音 737-800	H25B	英國航宇 BAe-125
B741	波音 747-100	IL96	伊留申 II-96
B742	波音 747-200	JS41	英國航宇噴氣流 41
B743	波音 747-300	L101	洛克 L-1011 三星
B744	波音 747-400	MD11	麥道 MD-11
B747	波音 747	MD80	麥道 MD-80
B74A	波音 747	T154	俄羅斯圖波列夫 航空科學技術聯合體 Tu-154

收回停止用作許可用途的土地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若干幅土地是當局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有關的地契載有條款訂明土地只許作提供社區或公用設施的用途。若有關土地停止用作該許可用途若干時間，政府便有權收回土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當局引用上述地契條款收回了多少幅這類土地；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這類土地的持有人提出修訂地契，以容許他們將各幅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的申請，又批准了多少宗這類申請；就每宗獲批個案所涉及的土地而言，原本許可的用途和修訂地契後許可的用途為何，以及當局最終收取的土地補價金額；有否評估把有關各幅土地以競投方式售賣，庫房可獲的收入，以及這些收入與土地補價金額如何比較；及

- (三) 鑑於部分市民認為政府與有關各幅土地的持有人商討土地補價，有私相授受和向他們輸送利益之嫌，當局有何措施釋除該項疑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當局並無引用過土地停用條款收回任何屬於質詢所提及的土地。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曾接獲 2 宗上述土地持有人提出修訂地契的申請。兩宗申請均未獲批准。

假如改變後的用途（若獲批准的話）涉及一些與原來用途有別而須補付地價的用途，政府要求土地持有人的補價將為該幅土地的原來用途的價值與改變用途後的公開市值地價的差額。當局經評估所得的市值地價就是反映該幅土地假如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出售，當時可能取得的市值價格。換言之，在兩種情況下，市值價格的評估方法都是一致的。

- (三) 政府有嚴謹的制度及清晰的指引，規範部門如何處理土地的批撥。處理土地補價的程序是根據明文規定的守則進行，程序並不時檢討，並有諮詢及採納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意見，務求做到公正無私。

地政總署定期每月在署方網頁公布所有涉及契約修訂及換地交易的新註冊契約，以及土地持有人須繳付的補地價金額。業界及傳媒可作監察。

協助有經濟困難的病人購買抗癌藥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患有“平滑肌瘤”的病人有需要長期服用價格昂貴的抗癌藥物，令不少病人須借貸度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全港“平滑肌瘤”病人的數目，以及有否上升趨勢；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接獲關於上述病人不能負擔藥費的投訴；若有，過去兩年每年的投訴宗數；及

(三) 現時醫管局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病人購買抗癌藥物而設立的安全網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公立醫院治療平滑肌瘤（包括胃腸道基質腫瘤）的標準方法，是進行切除手術和提供支援護理。醫管局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宣布，由 2005 年 1 月 20 日起，公立醫院會向不能接受手術切除胃腸道基質腫瘤的病人處方 Imatinib（下稱“加以域”）。有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藥費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

(一) 現時香港的公立醫院約有 30 名胃腸道基質腫瘤病人，而這類病人的數目有上升趨勢。

(二) 2005 年 1 月 20 日之前，由於胃腸道基質腫瘤的標準治療方法並不包括“加以域”，因此撒瑪利亞基金並沒有資助胃腸道基質腫瘤病人購買這種藥物。醫管局知悉以往曾有胃腸道基質腫瘤病人要求當局資助購買這種藥物，但沒有收過這方面的正式投訴。

(三) “加以域”屬於小部分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這個組別內的藥物通常是適用於治理後期的疾病，而又不屬目前標準治療方式的新藥物。為確保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並且使全體市民在醫療方面獲得最大利益，根據目標補助的原則，需要這類昂貴藥物治療而又有經濟能力的病人，應自行支付藥費。難以負擔藥費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視乎個別病人的經濟狀況，有需要的病人可獲補助部分或全部藥費。

向撒瑪利亞基金提出的資助申請由醫務社工評估，他們會全面評估病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考慮因素包括：病人的家庭收入和所需醫療項目的實際費用。醫務社工也會細心考慮申請個案中的特別社會因素和病人的家庭情況，並在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時行使酌情權。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18.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勞工處於 2003 年 5 月推出的“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年齡組別、行業及職位劃分，透過上述計劃而成功就業的人數；
- (二) 完成該計劃所包括的 3 個月在職培訓的人數；當中在完成培訓和之後的 3 和 6 個月仍然獲有關僱主或機構聘用的人數各有多少；
- (三) 按離職原因（例如遭僱主解僱或自行離職等）劃分，未能完成上述在職培訓的人數；
- (四) 有否接獲上述計劃的參加者投訴僱主濫用有關計劃；若有，請按投訴性質列出個案數目；
- (五) 參與有關計劃的僱主及機構的數目、僱主或機構所聘用的計劃參加者的數目，以及由聘請多名計劃參加者的僱主或機構所提供的聘用期是重疊、間斷還是緊接的；若聘用期是間斷或緊接的，則該等僱主或機構有否聘用不同的計劃參加者；若有，透過該計劃而首次獲有關僱主或機構聘用的人士能否留任；及
- (六) 會否考慮在現行計劃結束後推出新一輪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5 年 1 月底，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共有 9 255 名，其中 67% 的年齡介乎 40 至 50 歲，其餘則為 51 歲及以上。他們主要從事以下 8 種行業類別：地產業 (19%)、商用服務業 (10%)、社區及社會服務業 (9%)、進出口貿易業 (7%)、零售或批發業 (7%)、製造業 (6%)、飲食業 (6%) 和建造業 (6%)。以職位劃分，23% 受聘為保安員或停車場管理員、11% 為清潔工人、9% 為雜工、9% 為包裝工人、理貨員、辦公室助理或送貨工人、7% 為文員、3% 為司機、3% 為護老院服務員、3% 為店務員，其餘則擔任其他種類的工作。
- (二) 勞工處會在計劃參加者獲聘 1 個月後與其僱主跟進。但是，有相當數目的僱主由於並無申請該計劃下的培訓津貼，所以通常不會通知勞工處有關計劃參加者的聘用期。因此，我們沒有質詢所要求的全部資料。根據我們成功取得的 2 400 名計劃參加者的聘用期資料，他們當中約 50% 工作少於 3 個月、33% 在 3 至 6 個月內仍然在職、其餘的 17% 則受聘多於 6 個月。

- (三) 在未能工作滿 3 個月的計劃參加者中，有 83% 因各種理由自行離職，包括已另覓其他工作、工作性質及條件不理想、健康、家庭或個人理由等。其餘 17% 則被解僱，主要因為他們的工作表現或工作態度欠佳。
- (四) 至今，勞工處共收到兩宗由計劃參加者提出的書面投訴。其中一宗涉及僱主未有依時支付工資，而該僱主其後已糾正有關問題。另一宗投訴則聲稱僱主以計劃參加者取代本身僱員，但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指控。
- (五) 截至 2005 年 1 月底，共有 4 756 個僱主／機構曾僱用計劃的參加者，當中 96% 僱用少於 5 名參加者。有關參加者的僱用期是否重疊、間斷或緊接，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然而，勞工處已設有防止濫用計劃的機制。
- (六)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將會繼續推行一段時間，勞工處會在適當時機檢討計劃的未來動向。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我不會在此加以贅述。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

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經立法會和民間組織多年爭取，行政長官董建華終於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但是，很明顯，政府這個決定相當倉卒，由我於會期初，提出“改善貧富懸殊”議案，要求成立委員會，到立法會成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不斷以不同的方法向政府施壓，政府依然持保留態度，其間更有行政會議成員放風表示施政報告不會提出成立委員會，及至發表施政報告前夕，行政長官才高調向記者表示會成立委員會，但當時連官方新聞稿也沒有這段的報道。此外，再看看施政報告有關內容，也只有寥寥一段文字，無論委員會的工作方向、架構、內容和目標，均未有完善和具體規劃，更缺乏可供參考的其他國家這方面的經驗。

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亦只簡單講述委員會職責範圍，對整個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未有清晰定案。因此，我提出今天的議案，期望委員會在扶貧方向、組成和運作，以及推動社會參與這 3 方面，要有明確定位，令委員會能發揮其應有的功效，解決當前社會嚴峻的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

要瞭解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有多嚴峻，可以參考堅尼系數變化，由 1991 年的 0.476 上升至 2001 年的 0.525，反映貧富懸殊情況不斷惡化。此外，若以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為基準，貧窮人口更超過 110 萬的水平，有人指這只是相對數字，不能作準。不如我們又看看，截至 2004 年 9 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增至二十九萬五千多宗，共有五十三萬四千多名受助人，這數字還未計算無申領綜援的貧窮人士在內；而根據同年第二季統計數字，有高達 55 萬名“打工仔女”，月入少於 5,000 元。此外，近年亦發生不少家庭悲劇，貧窮家庭面對的壓力非常大，這一連串數字及現象又代表著甚麼呢？那便是社會有很多人連基本生活也成問題，而且情況還不斷惡化。

有人說只要經濟復甦，貧窮問題便能解決，其實，只要稍為留意本地及海外經驗，便會知道經濟增長與紓緩貧窮並沒有必然關係。查考 2001 年人口普查數據，若把全港住戶按每月家庭收入分為十等分，最低組別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由 1991 年 3,084 元，跌至 1996 年 3,042 元，以及至 2001 年 2,977 元，可見近年經濟雖有增長，但收入中位數卻正在下跌，其間香港經濟經歷起飛及低迷，但最低組別住戶入息中位數，卻一直下滑。試問，經濟增長又怎能等同解決貧窮問題的最有效方法呢？

對於上述統計數字所反映的貧窮現象，政府過去都一直採取所謂積極不干預態度，表面強調依靠市場機制運作，背後只選擇性地干預市場，向商界及財團利益靠攏，以致社會及經濟政策的制訂呈現嚴重傾斜，更因漠視自由市場會帶來不公平現象，導致社會弱勢缺乏公平發展機會，令社會貧富懸殊情況不斷加劇。

我強烈希望透過成立委員會，讓政府能真正顯示出它關注社會貧窮問題的決心，並糾正過往錯誤觀念，避免使委員會工作流於空泛，被別人指其只不過是“口水會”。正如我剛才說，我會提出三大方面的建議，包括扶貧方向、組成及運作，以及推動社會參與，希望政府能積極採納，避免好像上次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上，出現唐英年司長斬釘截鐵地拒絕劉慧卿議員提出改善委員會架構這個要求的情況。

第一方面，是訂立扶貧方向：我認為這是至為重要的一項。我要求訂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方向，釐清委員會本身角色及其背後價值取向，摒棄視貧

窮為純粹經濟問題，放下商家單純功利思維模式，諸如今年施政報告中所強調，視追求經濟增長為解決貧窮終極方法；甚麼“經濟發展是硬道理”這等空話，不單止會造成“任何社會行為必須單為經濟而服務”的惡果，更會忽視了非經濟政策的社會功能，以及其背後重視人的價值。

因此，委員會必須確立經濟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是一種對等和互動關係，透過制訂及協調不同政策及具體計劃，包括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及有關民生等範疇，讓貧窮人士得到適切支援，從而達到扶助脫貧目的，建立平等發展機會，消除制度上不公平，重建社會階層流動，推動關懷與公義，讓社會弱勢社羣得到充分保護與尊重。

此外，要制訂量度貧窮指標，這建議可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可以一種或多種客觀量度貧窮標準，作為分析及評估社會貧窮問題之用，例如其每年變化，反映出社會發展趨勢，政策方向是否有效執行，政府可考慮利用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等界定貧窮線，或以量化基本生活需要為基礎的標準預算法，例如以不同成員人數住戶所領取綜援金額，作貧窮臨界點，這兩種都是有效分析和評估社會貧窮的方法。

第二，制訂貧窮指標，使不同貧窮問題及對象能被清晰界定，對分析他們貧窮狀況，以及制訂相應扶貧政策，有很大幫助，而且社會資源更能集中，以協助有需要的對象。此外，在這些指標基礎上，政策制訂者得以建立各種相應目標，透過觀察其變化，而得知計劃能否有效達到預期成效。政府可考慮以在職貧窮人口、失業率、高低技術勞工人口及比率、低收入組別的住戶入息中位數、貧窮兒童及長者數目等，作為有效參考指標。

有人可能會有所誤解，並擔心制訂貧窮線或貧窮指標會挑起貧窮定義爭拗、製造社會分化及標籤效應。我們要知道，無論貧窮線定立與否，貧窮問題實在已經存在，避而不談、視而不見，絕不是有效解決辦法，反而正面看待它、界定它，我們才能找出有需要幫助的對象，好像現行綜援制度，本身已界定何謂有需要幫助人士，社會是否應反對這種審核基準？批評它製造社會分化及標籤效應呢？我認為是不會的。我想指出，分化、標籤與否，是社會及政府對待貧窮人士的態度問題，我們絕不能本末倒置。大家應該記得 1999 年政府“一刀切”削減綜援時候，高調揭發濫用綜援的個別案例，塑造“綜援養懶人”的印象，企圖利用社會大眾輿論壓力，達致削減綜援目的，其實這些才是真正製造社會分化及標籤效應的行動。

除了訂立指標外，委員會亦應循社會整體結構及現行制度，研究本港貧窮成因，擬定須探討的貧窮範疇及對象，如兒童及長者貧窮、在職貧窮、第二安全網及綜援制度檢討等。

第二方面，是關於其組成及運作：委員會在組成上，要有不同政策範疇官員及法定機構的代表加入，我認為只有現時財政、福利、教育、民政及勞工等司局級官員，並不足夠，明顯地，房屋、交通、公營交通機構，以及有關執行部門都必須有代表加入，以涵蓋與貧窮人士生活有關的層面，讓所制訂政策更協調，更貼緊他們的需要。

此外，委員會要協調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制訂具體扶貧計劃，訂立可行及明確扶貧目標，並具體有它的執行時間表。各部門須作出檢討，並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讓委員會對各項計劃進行評估，究竟這些計劃是否能達致預期目標，並作出適當調節。這種運作方式才能讓委員會工作來得更具體和實在，這是機構普遍採用的管理方法，以目標為本，確保項目按計劃進行、監察進度，以及有效評估及自我完善的機制。

至於委員會工作亦必須具透明度，定期向公眾匯報工作進展，並在每次會議後向公眾作會議簡報，甚至考慮開放會議，或公開每次會議討論內容。

此外，參考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委員會應建立一套評審機制以評估政策對社會貧富懸殊狀況的影響，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如推出新的政策和計劃，而該計劃有可能對本港的貧窮狀況帶來明顯或長遠的影響時，便必須進行上述評估，如果計劃不能通過這評估，有關部門必須作出適當調整。當然，現行有關法例及政策，亦必須有系統通過上述的評估程序，避免繼續加劇社會貧富懸殊情況。

第三方面，是推動社會參與：扶貧工作，不能單靠政府，當然，政府是有其主導角色。其實，社會整體參與亦非常重要，推動社會參與，建立夥伴關係，委員會有責任推動社會各界投入扶貧工作，讓各階層參與扶貧政策及計劃的制訂過程，建立社會共識。我們建議設立相關諮詢架構，定期舉行公眾論壇，諮詢公眾，以避免閉門造車，此外，亦可為委員會注入不同議題，讓委員緊貼社會大眾的關注問題。這方面亦可參考社會保障學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及樂施會，較早前提交政府及立法會的一份有關扶貧架構及機制的報告，成立一個有社會經濟發展論壇，由 60 至 80 名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其職能包括主動做政策研究及倡議，監察及評估委員會工作，定期進行深入公眾諮詢等。

此外，委員會亦須鼓勵工商界支持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其實所謂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單來說，便是企業在營運同時，必須顧及對社會及環境影響，不單止要關注持股人（shareholders）的利益，還有社會上其他持份者（stakeholders）的利益，以合乎商業道德，尊

重人、尊重社區、尊重自然態度，達致商業上目的。我認為工商界作為社會一分子，除了追求賺取利潤外，在享受各項社會制度所帶來良好營商環境之餘，亦須履行其企業責任，回饋社羣。

最後，我認為推動扶貧要以社區作為本位，扶貧工作不能單靠中央架構來制訂和推動，為避免官僚制度程序繁複，政府必須下放一些有需要的權力及資源予地區架構和組織，如區議會、各地區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及非政府組織，讓它們有效利用其彈性及資源，因應各區不同貧窮情況，作出適切回應。

以上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無論從扶貧方向、政策制訂過程，以至計劃落實上，均希望政府能吸納社會意見，共同解決香港貧窮問題，真正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行政長官於今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而委員會由醞釀到現時成立初期，無論從扶貧方向，以至運作模式等，均缺乏清晰定位及具體計劃，本會促請政府在委員會的方向、運作及推動社會參與方面，積極採納以下建議：

- (一) 訂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方向，釐清委員會的角色及其背後價值取向；
- (二) 制訂量度貧窮指標，以便對社會上貧窮問題作準確分析和評估，清楚界定受助對象，使更有效運用資源；
- (三) 研究本港貧窮問題的成因，檢視社會整體結構及現行制度，以及擬定須探討的貧窮範疇，如兒童及長者貧窮、在職貧窮、第二安全網及綜援制度檢討等；
- (四) 鑑於委員會現時的成員涵蓋面略嫌不足，須在委員會中加入如負責房屋及交通等範疇的政策局、相關執行部門及公營交通機構的代表，以便涵蓋貧窮人士不同的生活層面；
- (五) 協調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制訂具體的扶貧計劃，訂立可行及明確的扶貧目標，以及具體的執行時間表；各部門須定期向

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委員會須向公眾匯報工作進展，並在每次會議後向公眾作簡報；

- (六) 建立評審機制以評估各項政策對社會上貧富懸殊情況的影響，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就其推出的新政策和計劃進行有關評估，並在推行前作出適當調整；此外，亦應就現行有關法例及政策進行這項評估；及
- (七) 推動社會參與，建立伙伴關係，鼓勵工商界支持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應下放權力及資源予地區組織，有效利用它們的彈性，因應各區不同的貧窮情況，作出適切回應；此外，應定期舉行公眾論壇，讓公眾參與扶貧政策的制訂過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年初發表施政報告時，以相當大的篇幅談及扶貧的問題，並且宣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為首的扶貧委員會（“委員會”），而委員會亦已剛召開了首次的會議。我們明白公眾對委員會是有一定的期望，大家也想對委員會的工作發表多些意見，今天我會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講述一下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

首先，馮檢基議員本身亦是委員會的成員，但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還未召開，便已經草擬好今天議案的內容，批評委員會由醞釀到現在第一次會議，無論從扶貧方向，以至運作模式等，均欠缺清晰定位，判了委員會的罪，比玩“殘酷一叮”更殘酷，對還未出場的已想先“叮”一下，我們認為這樣做未免有欠公允。

因為馮檢基議員未開會便批定委員會未必會有成就，這其實不大妥當。看看公開的資料，在今天的議案定案當天，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仍未召開，他已去信要求委員會主席採納他對扶貧的意見，這是無可厚非的，因為他只是表達意見而已。結果，會後我們看到馮議員向傳媒說委員會無論在方向和

目標等，與他的有很大出入，那時只不過開過一次會議而已。反而，委員會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會後所說的兩大工作方向，即扶貧工作要以社區為本及確定服務目標，正正是馮議員在信中所提出的要求。我想問一句，究竟馮議員在第一次會議中有否將他的想法，即把剛才他發言時詳細說明的想法，告訴當時的與會人士，從馮檢基議員的角度把他們納入正軌？我們不知道他是否有這樣做，他稍後可以就這點談談。

其次，說到欠缺具體工作計劃方面，可能馮議員有雄心壯志，不過是心急了一點，想即時有靈丹妙藥，開第一次會議便能解決所有問題，一天之間將整個羅馬建成。但是，大家均同意扶貧是一個複雜的社會課題，正如大夫診症一樣，必須“先斷症，後下藥”；否則，藥石亂投，恐怕只會適得其反，令病情惡化。

何況，委員會本身是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明會包括就扶貧問題展開研究、作出建議和鼓勵社會參與，一共 3 點。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耐心一點，最少讓他們多開數次會議，讓委員會就本港的貧窮問題，展開深入的研究，再因應問題所在，開出一條合適的藥方。何況馮檢基議員一方面是政府此委員會的成員和本會特設小組舉足輕重的主席，又哪怕沒有機會左右扶貧的方向？

不過，我們亦同意要訂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方向是好事，而自由黨在上周五至本周一，剛就扶貧問題完成了一項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的 1 387 名市民中，只有不足 8% 認為增加綜援金是最有效的扶貧方法。由此可見，社會並不贊同“派錢”方式是最有效的扶貧方法。反而，有 53% 受訪者選擇“增加就業機會”協助貧困人士，其次是“提供更多教育機會”，以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分別獲得 15% 及 14% 的支持。可見，大家都同意扶貧是要為弱者提供一種脫貧的手段，即發揮類似跳板的作用，讓他們有機會與其他人一起，在社會上立足。

對於制訂量度貧窮指標，自由黨認為這要十分小心，因為不少的學者都說過單一的貧窮線，不一定是最實際可行、可以幫助到所有需要幫助的人士的辦法。其實，委員會已同意可參考社會上不同數據和指標，以便協助釐定究竟哪一羣人才是最有需要施予援手的。因為社會資源永遠都是有限的，只有訂出緩急先後次序，才能找出最有需要幫助的一羣，才可更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

自由黨所做的扶貧調查亦發現，近半數的受訪者，即共四成六人認為貧苦無依的長者是最有需要得到大家關注和幫忙的，其次是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即有差不多接近兩成的人是這樣認為，而再其次的是失業人士（12.3%）

和低收入人士（8.7%）。這項結果與自由黨一向所倡議，要集中資源援助長者、兒童和低收入人士的說法，可謂不謀而合。

由於扶貧牽涉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自由黨同意要加強委員會內的官方代表，尤其是要加入房屋、交通及工商事務方面的官員，以便在具體的政策層面上幫助貧窮人士。

尤其是政府近年面對龐大財赤，未必有能力承擔所有的扶貧工作，所以，我們主張加入工商事務方面的官員，以便我們能夠加強結合商界的力量，刺激經濟，從而改善整體就業情況，鼓勵商界在現有的福利機制以外，多些參與扶貧的工作。但是，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將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擴大至包括執行政策的官員在內，因委員會已有政策局的官員在內。

至於扶貧責任誰屬的問題？我們所做的調查結果顯示，差不多三分之一人認為扶貧應由整體社會負上多些責任，即要全民不分你我，共同參與。其次是近30%的人認為是貧窮人士本身有責任，再其次是政府（16%）和商界（13%）有責任。可見得大家都不想只是一味將責任全部推給政府或商界。至於商界可以怎樣扶助，怎樣幫忙，稍後會由其他自由黨的同事作出說明。

就原議案提到“要下放權力及資源予地區組織，有效利用它們的彈性”，自由黨並不苟同，認為這只會令地方上可能出現各自為政的情況，令扶貧工作欠缺中央統籌，反而於事不美。

不過，我想委員會定下了以社區為本的扶貧政策，是可以兼顧到各個社區不同的特質，使扶貧的工作能更有針對性。在我們的調查中，這個方向亦得到達六成的受訪市民支持。

正如我所代表的新界西的天水圍，去年4月發生了一宗駭人的家庭慘劇，令社會驚覺地區規劃失衡。例如，區內社區設施嚴重不足，沒有圖書館、游泳池、足球場、專科門診等，對區內的貧困家庭欠缺適當的支援。再加上區內缺乏就業機會，出外的交通費用昂貴，令區內的貧窮問題一直得不到妥善的解決。這正正是要我們針對性地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如何提供更多就業、教育和培訓機會。

主席，貧窮並非藥石無靈的病症，最重要的是得到別人幫一把，自己亦要想辦法，大家要同心合力，而不是一味只有批評。我希望會內的同事可以與市民大眾一起，給予委員會信心和支持，令扶貧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更順暢。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委員會’)，”之後刪除“而委員會由醞釀到現時成立初期，無論從扶貧方向，以至運作模式等，均缺乏清晰定位及具體計劃”，並以“為了令委員會的工作能更切合公眾的期望”代替；在“(二)”之後刪除“制訂量度貧窮指標，以便對社會上貧窮問題作準確分析和評估，清楚”，並以“在”代替；在“界定受助對象”之後加上“時，要設法幫助最有需要幫助的人士”；在“負責房屋”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交通”之後加上“及工商”；在“等範疇的政策局”之後刪除“、相關執行部門及公營交通機構”；在“(七)推動社會”之後加上“全民”；在“建立伙伴關係，”之後刪除“鼓勵”，並以“創造”代替；及在“工商界”之後刪除“支持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應下放權力及資源予地區組織，有效利用它們的彈性，”，並以“積極參與扶貧的條件，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譚耀宗議員：主席，聯合國的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在 2000 年為城市扶貧工作制訂了數個指導方案，包括在經濟方面扶貧，普及教育及促進就業，其次是協助城市貧窮人口獲得安居之所，以及協助城市貧窮戶增加集體議價能力。聯合國提出的方案，現時香港的各項政策都已經有所兼顧，而且大部分措施均得以落實。因此，就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目標而言，民建聯認為應該以加強政府的支援服務，提倡助人自助為重點。

委員會已經召開了第一次會議，目前委員會提出的“就各個社區不同需要，重點協助有需要人士”的這個目標仍然過於空泛。民建聯認為委員會應該及早確定扶助對象，這才能保證扶助措施有的放矢。我們建議扶助對象主要應限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綜援網以外的清貧人士及弱勢社群。對於綜援受助人，在現金協助之外，應該着重於為他們提供更多服務及發展機會，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脫離福利援助網，過更充實的生活。至於對於其他清貧人士，則以加強援助服務為主，從而增加發展機會，預防跨代貧窮。

在具體方案方面，民建聯建議首先要加強對貧窮的研究，包括要及時掌握香港的貧窮趨勢及低收入人士生活情況，以及訂定貧窮線，為處於貧窮線下的人進行全面需要的評估，並制訂相應的扶貧政策。其次，除了現時正進

行的綜援檢討外，必須增加對兩類人士進行服務需要的評估，包括與家人同住卻無法獲家人照顧的清貧長者，以及綜援受助家庭或清貧家庭的子女。

對於貧窮家庭來說，影響他們最大的仍是就業問題，因此有效的扶貧措施應該從扶助就業、鼓勵就業入手，從而使每一個人都可以自力更生脫貧，使他們的下一代也有更好的條件進修學習，不斷改善生活。因此，民建聯建議在以下 5 個方面採取積極措施：

第一是要改革現行失業綜援制度，協助領取失業綜援人士重投勞動市場，達致“以工代賑”的目標。這包括要將失業綜援的薪金最高豁免額，由現時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以及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設立失業援助金，合資格申請人可連續領取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的援助金 6 個月，其間必須參加轉業技能培訓等，政府從而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福利保障，協助失業人士避免因為長期跌入綜援網內而失去工作動力。

第二要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政府應該訂立“再就業配額制度”及“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及設立相應的利得稅免稅優惠，從而鼓勵工商企業增聘領取失業綜援的人士及傷殘人士，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發揮其工作能力。

第三則要推行跨區工作交通津貼計劃，例如以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向學員提供交通津貼計劃為藍本，推行“定區定線定時的交通津貼”，減輕低收入人士前往市區工作的交通費負擔，協助他們跨區工作。

第四，政府應該盡快實施最低工資制度，針對勞動市場存在的不合理的低薪工作問題，為個別行業制訂最低工資制度，從而為基層勞工提供合理的工資保障，進而保障基層勞工的生活水平。

扶贫工作，是一項長期性的社會工程，須解決的問題是複雜及多樣化的，所以政府必須有目標、有方向、有重點，才能收到政策實效，才能使每一個市民都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美好成果，從而促進社會的和諧穩定。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司長，各位同事，今天的議題是對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的期望。毫無疑問，香港人對此問題有頗大期望是對的，因為貧窮問題日益嚴重，貧富差距日益加劇，……

主席：湯議員，請你戴回擴音器。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我的擴音器掉了下來。我剛才說到，貧富差距日益加劇，引起社會的分化和矛盾，司長曾經在這個議事廳中說過，他覺得議員在這方面似乎過於心急。但是，當有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的環境裏，他們感到心急，是值得理解的。由於今天時間有限，我只希望簡單說說 6 點讓大家考慮，前 3 點是有關架構的問題，後 3 點是有關政策的問題。

第一，在架構方面，現時委員會的會議是在閉門的情況下進行，這樣安排缺乏足夠的透明度。扶貧議題是廣泛地獲得社會的回應和密切關注，這是值得理解的。如果會議公開進行，讓公眾能夠看到委員會的討論過程、工作進展，而更重要的是，可令公眾看到各委員的立場和看法，讓公眾對委員會的工作有更清晰的瞭解。

第二、委員會應當是一個具有實權的組織，應擁有明確的實際權力，以檢視現行政策和調配資源，制訂整體的扶貧策略，統籌和監察各個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在扶貧方面的工作。這既可更有效推行扶貧工作和監察進度，亦可減少部門間各自運作所造成的資源重疊和浪費，更可令人明白到，委員會不是一個所謂“口水會”，只有空談，而到執行政策時卻遇到種種困難。

第三，我們當然明白到現時在立法會內有同事身兼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但我仍然覺得，如要立法會及政府就委員會的工作互相配合，我們應定期進行聯席會議，就扶貧方針進行交流和討論，這才可確保日後如有涉及撥款或修訂現行政策等事宜時，得到彼此的合作及令工作暢順。

在扶貧政策方面，第一，我認為無論進行任何的工作計劃，事先都必須對所須處理的問題有充分的掌握，才能夠訂立明確的目標和方針策略。因此，委員會必須界定貧窮的定義並釐清概念，訂立貧窮線和制訂具體的量度指標，這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必須透過研究以瞭解現時不同社羣的貧窮成因和生活狀況，並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才可使扶貧工作有具體而清晰的目標，才能更進一步，建立有成效的評估機制，對有關工作作出改善。

第二，我關注到有言論認為無須設立貧窮線，因為各個社區有不同的情況，不能以單一的指標來界定、量度貧窮的情況，故此，傾向策略上分區扶貧，並反對設立貧窮線及相關指標。我認同委員會須訂出優先次序，為有最急切需要的社區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因為各個社區的需求會略有不同。但是，這不足以構成不設立貧窮線的理由。每個社區的人口結構雖然有差異，但以香港彈丸之地，居於不同社區的人士在基本生活上的需要卻不會有重大的分別，分別只在於哪個社區有更多貧窮人口，或支援設施是否更有不足的

情況而已。否則，現時的多項經濟數據便須分區重新訂定。這是不切實際的。不少幅員廣闊的國家，包括內地，亦有具實權、跨部門的“國務扶貧辦”，根據量度貧窮的指標來制訂全面的扶貧政策。中國幅員廣闊，亦沒有需要就不同地區設立不同的指標。

第三，委員會亦有需要為扶貧的行動策略定出優先次序，因為扶貧工作對於某些人來說是有先後次序的問題，例如教育改善是比較長遠的扶貧政策。現時急須處理的是，照顧新移民、貧困兒童的教育及低收入人士的需要，尤其是後者。最近，政府雖錄得二百多億元盈餘，但根據政府的數字，本港有 275 000 名僱員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當中 142 600 名僱員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月入卻仍少於 5,000 元。

因此，我非常同意民建聯的朋友所說，我們首要的任務是要面對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希望司長在這方面加以關注。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貧富差距擴大是香港現存的一大社會問題。上月中旬，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終於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踏出了消弭貧困的第一步。委員會的成效如何，現在仍是言之尚早，但本人卻不希望、亦不願意看到委員會只是流於一片冠冕堂皇的空言之中，最終慘淡收場。這不但糟蹋了行政長官扶助弱勢社羣的一番心意，同時也使特區施政徒添一筆笑話，招人詬病。

香港現時出現的貧窮問題，有別於過往的年代。數十年前，香港雖然窮人多，生活艱苦，但社會上卻有很多脫貧上進的機會。只要窮人肯自食其力，那怕是做苦力還是穿膠花、甚至做小販、拾破爛去賣，他們最終也可以擺脫窮困。可惜，時至今天，香港的社會環境比起以前更惡劣；經濟轉趨知識型，製造業式微，失業人數二十多萬，試問這些貧困階層又如何能找到合適的工作呢？他們又如何能找到翻身的機會呢？因此，我們期望委員會解決貧窮的措施，既不是“派錢”，亦無須“派米”，而是“派工”！因為只有以工代賑，貧困階層才可以自力更生，真真正正擺脫貧窮的陰影。換句話說，政府應該為有需要的人提供一套完善的再就業支援計劃，透過增進學識或再培訓，恢復貧困者的自信心，並為他們提供就業的機會。香港人一向出名工作拼搏，勤奮上進，只要政府和社會各界能給予支持，貧困者一定願意繼續工作，服務社會。

因此，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理應率先以身作則，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予有需要的人，以助他們脫貧。但是，令人憤慨的是，近日某些政

府部門不但沒有這樣做，甚至更反其道而行，將一千九百多個臨時職位取消，直接製造失業貧窮，試問這又是一種怎麼樣的扶貧政策？請司長注意這點。這事件雖然被我揭露出來及率先提出強烈反對，並進行請願和游說後，終於保存了 1 900 個臨時工人的“飯碗”。但是，這事件令我不得不問，為何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要增加就業，而其轄下的部門卻反其道而行，帶頭製造失業？試問連政府自己也不帶頭增加就業職位，又如何鼓勵香港僱主多聘請工人呢？主席女士，前車可鑒，我希望委員會不會成為空談委員會，而能實際地解決香港當前 4 個在職貧窮問題，這樣我便覺得委員會是真正經得起考驗。

第一個問題是，政府每年花在興建基建的費用約 290 億元，政府應否考慮把混凝土預製件、金屬預製件留在本地生產，以紓緩在失業重災區中建造業工人的失業問題呢？這是第一個課題。

第二，政府每年有許多採購定單，例如印刷、文具等，政府有否考慮把這些工序和產品留在本港，在香港訂貨，以紓緩本地製造業及印刷業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呢？

第三，政府有沒有考慮重新制訂一個完整的小販政策，幫助那些四五十歲、低學歷、沒有專業或技術的人，創業謀出路呢？這是政府絕對不應迴避的問題。

第四個是最現實的問題 — 我不說是課題 — 是上屆立法會通過撥出 8,000 萬元幫助失業或半失業的雞鴨業工人進行再培訓，但由於條例中列明要牌主交出牌照，因而令措施受到阻礙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現時也在席 — 可是，政府不修改此條例，致令失業和半失業的二千多名工人像“蟹家雞”般見水喝不得，而另一方面，那 8,000 萬元也沒有使用過。這又是甚麼扶貧政策呢？

所以，我希望政府的扶貧政策不要再是說一套，做一套；一方面宣布冠冕堂皇的政策，轉眼間又自打嘴巴，製造貧窮。我希望政府此委員會不要說假話和空話。我希望此個由立法會議員有分參與的委員會能認真監督政府，馮檢基議員要落實這方面的工作。如果我剛才所提出的四大問題認真得到解決，我便可證明政府確有扶貧的誠意，立法會此委員會便能真正監察政府，幫助政府施政，使在職貧窮及失業貧窮問題獲得真正解決。

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討論今天的議案前，我首先要申報，我是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儘管我今天的發言，與我是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沒有任何利益衝突。委員會討論有關職責範圍的文件內容是這樣寫的：“研究和瞭解貧困人士的需要；就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及民間團體的角色，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以改善貧窮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框架，讓委員會討論香港的貧窮問題，但職責範圍並沒有釐清委員會與政府的關係，政府今後應如何處理委員會的建議和不同意見，亦沒有清楚的結論，因此，在今天的辯論中提出釐清委員會的角色，我認為十分有必要。

在施政報告公布成立委員會以來，不少評論均擔心委員會只是政府另一個花瓶，是不同階層各自表述立場的場地，我不希望委員會只是俗語所說的“吹水”場所，但在現階段便對委員會下此結論亦有欠公允。我認為，在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應該列明委員會與政府部門之間某程度上的問責關係，這將有助正面確立委員會的實際作用，當中包括政府各部門將負上落實委員會建議和作出匯報的責任。

此外，同樣重要的是量度委員會的工作成效，我們是否應該設立一些指標及參數，如堅尼系數的變化、香港十等分組別住戶最低組別住戶的數目、收入中位數的變化等，作為改善香港貧窮情況的客觀標準？我很希望這些數據未來均能夠有顯著的改善，而只有這樣，才能有力說明委員會的工作是取得成效。我認為這些都是一個具有實質作用的委員會所不可少的工作程序。

要展開扶貧工作，便要界定受助對象，我認為設立貧窮線是能夠界定受助對象的有效途徑。但是，在設立貧窮線這個問題上，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我不介意是否用貧窮線這個名稱，但我關注的是如何能清楚界定我們的受助對象。施政報告表示會探討具體的措施，以扶助年老、單親、殘疾的貧困者，尤其是幫助在職的低收入人士。在政府統計處十等分組別住戶收入中位數的資料，第一組別的住戶，即是最低組別的住戶，明顯是低收入的人士組別，儘管這不是貧窮線，但亦是一個清晰的扶貧參考數字，可以成為委員會清晰的工作目標。但是，對於其他如年老、單親及殘疾的貧困者，如不設立貧窮線，又怎樣清楚界定呢？特別是扶貧的對象及綜援的對象是否應該有分別呢？怎樣分別呢？這些問題都必須解決。

對於怎樣扶貧，我認為要從兩方面同時進行，第一是援助貧困人士當下的需要，這些需要在時間上是非常迫切，即這些需要如未能解決，便會嚴重影響貧窮家庭的生活和兒童的成長。我希望委員會無須太久便能在這方面提出建議，對受助人提供實質的幫助，這些幫助可包括紓緩貧困的措施和助人

自助的計劃。第二是瞭解貧窮的成因，特別是外在因素如何令家庭和個人陷於貧窮，以至出現跨代貧窮的現象，從而在社會政策上作出改善，例如，決定是否須設立失業保障和第二安全網。

主席女士，在扶貧問題上，社會的意見是多元及有不同的側重點，有強調工商界的參與，有建議社區的支援，亦有提倡綜援制度的改善，這些都顯示了社會對貧窮問題的重視，我希望這些意見最後均能化為行動，從而真正改善香港貧窮者的狀況。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自從施政報告提出後，政府回應了民意的訴求，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委員會”），這原本正好表現出良好的動機和決定。但是，我們如果細心研究委員會的職責，便會發現委員會只是研究貧窮者的需要、鼓勵商界參與扶貧，以及就扶貧的工作提出建議。明顯地，這只是一個諮詢架構，完全沒有任何決定性的權力。我想問政府，只是成立一個如此的“口水機構”，便可處理今天香港的貧窮問題嗎？如果是真心解決貧窮問題的，則政府這些似是而非的動作，只令我覺得可能再次會使以為可幫助解決貧窮的市民失望了。

主席女士，我想說一些歷史，在六七十年代，香港社會有很多窮人，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我們看到香港當時經濟的低迷和貧窮的人湧現，不過，整個政府面對着社會當時這樣的情況，便利用此機會訂定一些政策鼓勵工商業的發展。令我印象最深的是那年代所興建的七層工廠大廈，這些大廈促進了工業和製造業的發展，吸引了不少人湧入這些行業，結果替當時貧窮、無資金、彷徨不可終日的人解決了生活和就業問題。

當年的港英政府面對社會發展中出現失業貧窮的現象，尚且訂出一些政策扶助中小企業，令本港“打工仔”增加就業機會。我們現時仍可看見的七層大廈，便是那時候的產物。我們且看回現時的政府，我剛才已說過，現今政府只會說一套、做一套，為何我這樣說呢？我的意思是，如果現時面對低收入的人有五十多萬，我們便應該較當年港英政府做得更好。不過，我們的政府總是高舉高度不干預、自由市場的政策，並且還不斷標榜政府的不干預。很多時候，在一些問題上，政府到達某一地步便停滯不前，這是我現時看到的。例如我現時仍在處理中的新蒲崗工廠大廈個案，政府要廠戶遷走，官員對他們說，他們已享受了 30 年的廉價租金，也是時候應該遷走了，因為政府要收回地皮。當天開會時，出現了差點兒打架的場面。

我覺得六七十年代政府尚且有心扶持小型工業，所以興建了這些工廠大廈，香港現時的經濟雖然興旺了一點，但仍有很多人失業，仍有很多中小型

企業經營不穩定，加上有 CEPA 的存在，未知政府現時有否制訂新政策以解決這些問題呢？本來，2 月份便着手解決這些問題了，但談不攏，於是約定於 3 月份再舉行會議，這便說明了儘管施政報告中表明要解決貧窮問題，尤其是要針對在職貧窮的問題，但政府在制訂政策方面又有另一些做法。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真正告訴我們，究竟它只是着意發展一些地產項目，還是想藉此機會幫助貧窮的人、在職貧窮和失業的人呢？老實說，政府實際上只要訂定政策，便能令這些在工廠大廈內做小本生意的僱主有生機、工人有工作，為何不可以這兩者之間這樣想想，而要把政策分割呢？

主席女士，很多時候，我會問，如果政府強調要透過推動經濟來扶助貧窮，政府尤其是擔任委員會主席的司長，是否便要讓我們看看他真的做了工夫（我希望說完今天這番話政府便如此做），而不是提過一些有建議性的建議後，跟着我們便會發現另一些政策正化解我們想在社會上凝聚的一些經濟活動和解決失業問題的辦法？如果政府真的有後者的表現，我自己便覺得它很失敗。我想再三強調，要解決貧窮問題，須認識到失業是當中一個最重要的根源。此外，我們最近從委員會中聽到，很多團體認為在職貧窮及失業貧窮亦已成為這其中的最重要因素。假如我們也認為這些是重要因素的話，我便想提出另一項意見，這是關乎局長的問題。

我在立法會已多次提出，應該把現時的失業人士與領取綜援的人分開處理。工聯會在九十年代進行了一個再就業支援計劃，政府後來吸納了其中所得的意見，並把意念放在綜援中。然而，大家也知道，綜援是幫助不能自助的人，如果把有工作能力的人也放在其中，便會令有工作能力的人感到大為不妥，他們更常抱怨他們有工作時要納稅，失去工作時政府便把他們放在綜援中，當作他們要申領綜援般看待；其實，他們並非想乞錢，而只是想找份工作而已。

於是政府便訂出自力更生計劃，要求這些人擔任拾荒的工作。我常常行山，很多時候也會看到他們，他們很多也是覺得擡不起頭來的。如果我們按照其他國家包括歐洲和中國的方法，這些人將可獲得肯定一點，就是職業是每個人的權利，是“打工仔”的權利。我們如何想方設法讓他們有工作呢？我們為何不同意 *welfare to work*？我們是不同意這觀點的，我們認為工作便是尊嚴，能令他們重新就業，便可讓他們得以自我肯定。我很希望新上任的局長能聽取我們的意見，把綜援計劃與現時扶助失業者的計劃分開，本着這些人想從市場上找工作的動機，幫助他們重新投入市場，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或借助提高經濟活動，讓我們找到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辦法。

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今天（今天有很多新聞）面對着很多問題，如果再不解決，貧窮和難就業始終是存在於香港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加以正視。

最後，我想談一談關於設立貧窮線的問題。剛才李鳳英議員也提到此點，我們的觀點完全一樣。如果沒有清楚的界定，又怎決定應扶助哪些人？有何方向呢？社會上的人也不知道我們做了甚麼。在施政報告公布後，我聽取了市民的意見，發覺很多人混淆了這些觀點。我希望政府如果真的想幫助貧窮者，設定清楚的界定線便十分重要了。

謝謝主席女士。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現時的失業率是 3 年以來最低，負資產宗數大減，近期賣地成績理想，減赤目標將可提早實現。可是，一連串的利好消息，卻掩藏不了一個客觀的社會現實，便是貧富差距越來越遠，經濟轉型帶來了更多結構性的窮人。扶貧已成為推動整體經濟發展，維繫社會和諧的關鍵。

扶貧委員會最近舉行首次會議，提出“助人自助”的扶貧目標，但如何“助人自助”呢？說穿了，其實是“機會”兩個字。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國際經濟都會，數十年來，香港人曾經創造了不少白手興家的神話，早年只要肯做肯拼，明天一定會更好。同時，“社會安全網”的政策，亦在照顧無家可歸、三餐不繼、失學和失救的貧困者方面，出了不少力，表現甚至已超越不少福利國家，按道理不應再有扶貧問題。不過，現實的情況卻是窮人越來越多，而且出現了跨代貧窮。

問題的關鍵在於知識化的經濟轉型速度過急，經濟活動的圈子越縮越細，將不少知識和技術水平較差的人排擠出來，使他們由就業變成待業，職位亦由高變低，貧窮大軍因此不斷壯大。平心而論，經濟發展本身可說是一場淘汰賽，是有勝有敗，政府不可能保障每個人永遠富足豐裕，但也有需要為那些落敗者提供一個轉型再進的機會。他們所需要的是再就業或東山再起的機會，否則將永遠是失敗者，永遠脫不了貧。

事實上，美國、日本等高度發展國家均不惜工本，津貼農業和一些傳統產業，其中一個深層的原因，便是要養活人口，為他們創造工作和發展經濟的機會。因此，政府有必要認真審視經濟轉型的方向和速度，並且為在轉型中被淘汰的人和行業，提供第二次發展的機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全球經濟不景氣，香港轉向知識型經濟發展，以致失業率高企，低收入人士增加，貧窮問題引起社會的關注。行政長

官遂於今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界人士共同探討貧窮人士的需要，並提出建議以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水平。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每個國家均存在貧窮問題，然而，貧窮問題是否嚴重，便取決於貧窮的定義及所釐定的量度貧窮指標。國際間對於貧窮的定義及釐定量度貧窮指標的標準及方法各有不同，而要訂立客觀及實際的貧窮指標並不容易，其中涉及不少考慮因素及條件。故此，社會對此並沒有共識。

要讓社會對貧窮問題達成共識，必須首先對有關方面具有深入的瞭解。故此，本人促請委員會對貧窮問題作仔細的探討，瞭解貧窮的特性及其影響，掌握香港貧窮的趨勢、貧窮人士的生活狀況及人口分布，這樣才有助制訂有效的扶貧策略。

基本上，扶貧措施主要是提供實質的經濟支援及加強教育培訓，讓人們自食其力。有說扶貧並非“派錢”，提倡助人自助才是積極的做法。但是，本人認為，對於一些缺乏工作能力的人士，如長者、長期病患者，以及一些須照顧年幼子女而難以出外工作的單親家庭，不“派錢”根本是不可能的，關鍵的問題在於“派錢”是否派得合宜而已。無可否認，現時有欺騙及濫用社會福利的情況出現，例如，早前傳媒廣泛報道一對領取綜援的分居夫婦，雙雙往泰國旅遊時海嘯遇險，現正被調查是否提供虛假資料以欺詐申領單親家庭綜援金及入住公屋。故此，委員會必須檢討現行的綜援制度，並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審查，研究如何防漏止濫，善用這些資源資助有需要的貧困者。

本人認為，除了綜援外，對於有能力工作的人，應加強職前及在職培訓工作，以提高其自力更生的能力，以便重投勞動市場，才能真正擺脫貧困。故此，委員會應加強與人力培訓機構的合作，推行全面的培訓政策，具體措施包括為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開設進修資源服務中心、擴大技能提升計劃的涵蓋行業及鼓勵機構開辦不同種類的持續教育課程等。經濟援助及加強培訓兩者雙管齊下，視乎不同種類的貧窮人士採取合適的支援措施，這樣的扶貧工作才是務實及有效的。

作為社會的一分子，商界為扶貧工作出一分力也是責無旁貸。本人認為政府應鼓勵工商機構與社會服務機構多些合作交流，或不時探訪弱勢社群，加深彼此的瞭解，消弭商界一貫被指不知貧滋味的隔膜。民建聯亦促請政府研究實施“再就業配額制度”及“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提供利得稅免

稅優惠，以鼓勵工商界僱主聘請失業綜援及傷殘人士，讓他們獲得工作機會，得以發揮所長。

扶貧以至脫貧是長遠而艱辛的工作，盼望除了政府外，社會各界人士均能抱着務實、和衷的態度，共同努力，攜手合作，深入研究，集思廣益，致力解決貧窮問題，建造和諧的社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多謝馮檢基議員提出一項這麼切合時弊的議案辯論。其實，香港的貧富懸殊和貧窮的情況真的非常嚴重，不然政府亦不會打破慣例，正式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

現在一般的數字顯示，在 2001 年，香港的堅尼系數已達到 0.528；亦有一些研究指出，香港市民入息的差距，佔世界第五位之高。社聯的調查是根據一個國際的標準，如果家庭入息比家庭入息中位數低一半，便可視為貧窮；根據這個定義，社聯亦指出，香港有 100 萬人是活在貧窮之中，而每 4 個兒童，便有一個是活在貧窮之中。現時的失業人數有二十多萬人，有 55 萬人的月入少於 5,000 元。根據上述數字，大家可以證實香港的貧富懸殊和貧窮的情況，基本上是每下愈況的。今次政府能夠打破慣例，成立委員會，是走向積極的一步。

香港中文大學在 2001 年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向市民調查貧窮的成因。有一個結果可以與大家分享，便是大部分被訪者都認為貧窮的成因是與社會的因素有關。我們傳統的中國人通常認為貧窮是基於個人的關係，例如某人好食懶飛，不思進取，或不能夠趕上社會的進展。但是，就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1 年的這項民意調查，大部分被訪者感覺貧窮的成因，與社會因素很有關連，例如大家熟悉的所謂結構性失業。所以，這些人面對失業和貧窮，是與個人的努力沒有關連，而是與經濟轉型的原因有直接關連。

談及貧窮，我們當然亦會說到絕對貧窮和相對貧窮。我知道財政司司長認為相對貧窮的定義沒有意思，因為相對貧窮者的基本生活根本不成問題。不過，我們可只看赤貧的人，社聯在 1998 年進行了一項調查，它是怎樣界定貧窮呢？它用了 ORSHANSKY 的定義，便是說如果連基本的食物也無力購買的，便會掉進赤貧的邊緣。如果根據這個標準，香港有 10% 的人是活在赤貧當中。所以，如果司長對相對貧窮的定義不太積極的話，社聯這項有關赤貧的研究，其實也可以作為一些參考。

面對貧窮的情況，我亦呼籲社會人士能夠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我們不要對貧窮的人產生社會分化或有所歧視。因為根據剛才所說香港中文大學的調查，現在大家視貧窮不是純粹基於個人的因素，而是與社會因素有很大的關連。所以，司長其實有一項很重要的責任，便是透過各種方法，凝聚社會的力量；透過不同的支援，協助個人能夠滿足其個人的需要，不要加強社會的分化。

事實上，我們中國人對於自力更生和家庭的援助這兩個傳統觀念仍很深厚，所以我不太擔心我們透過委員會的工作，會加強香港人依賴政府。我衷心希望委員會能夠多聽意見，能夠成為一個有實權的組織，並能夠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有關工作。因為扶貧及協助市民脫離貧窮網，是要很多不同的政策部門共同合作，所以如果能夠讓委員會慢慢地演變成一個有實權的組織，作為政府各部門的統籌機構，提出一些整存的政策，協助市民脫貧，我相信將會是功德無量的。我亦希望盡快增加委員會的工作透明度，取消閉門會議，好讓市民能夠更瞭解委員會的工作，亦能夠向委員會提交各方面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想特別提一提數點。我很希望委員會能夠設立貧窮線，如果說不知道怎樣設立，其實真的很可笑，因為這已經是老生常談，很多西方國家基本上已就此有很多慣例。如果我們有意亦有志設立貧窮線，根本並不困難。如果沒有貧窮線，我們怎樣量度香港的貧窮情況呢？這是最基本的問題。如果沒有貧窮的量度方法，又怎樣可以處理貧窮問題呢？我希望司長在這方面能夠多聽一點各方面的意見，亦參詳其他先進國家處理貧窮的經驗。

此外，教育和培訓是增加社會流動性的不二法門，所以司長更不可以削減教育經費，因為教育和培訓其實是一種社會的投資。我們香港沒有太多天然資源，唯一擁有的便是人，如果能夠在人力上加以培訓，我相信對脫貧會有好處。

第三，我希望司長能夠就着個別行業設立最低工資。民主黨對設立全面性的最低工資有所保留，但如果能對於個別行業，特別是薪金非常低的行業，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民主黨是可以支持的。

第四，是希望司長能夠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政策，特別是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容許他們獨立提出申請。現時的情況很困難，因為子女須填寫同意書等。我亦希望能夠引入責任福利制，便是領取綜援的人如果在一段時間內找不到工作的話，亦可有一份無償的工作，讓他們能夠建立自信，貢獻社會。

扶貧工作是知易行難，但如果我們有決心，有方向，也可以產生一定的社會效果，希望扶貧工作能夠有進一步的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已大致上說出了自由黨對原議案的看法。在辯論中，我聽到很多其他議員的發言，我想回應數點。

當然，在扶貧的問題上，我們第一點一定要確認的，便是香港究竟有多少人真的很貧窮呢？正如各位所問，現談及的貧窮問題是絕對的貧窮，還是比較上的貧窮呢？自由黨覺得以互相比較而得出的比對上的貧窮，事實上是不切實際的，即人與人作比較，總會有人覺得自己較另外的一些人貧窮，亦總會有人認為另外一些人較自己有錢。如果兩個同是住在公屋的人互相比較，即使其中一人較有錢，又如何呢？又或其中一人的工作獲得較好的待遇，又如何呢？所以，我覺得我們反而是要關注絕對貧窮。

但是，我們絕對不同意其他議員所說，香港有 100 萬人跌至貧窮線之下。當然，我覺得我們不應說只要夠食、夠住、夠穿便算是不貧窮。我也同意，在香港現時這個已成熟的社會、金融中心，我們的訴求、要求當然會高一些。可是，要求高至甚麼程度才會令我們判斷出香港有 100 萬人可算是貧窮呢？我覺得這數字是誇大的，當然，我也沒有證據可證明有 100 萬人屬貧窮是誇大，正如剛才提出這點的同事也不能說出以香港社會現時的情況來看，為何六百多萬人之中會有 100 萬人是真的貧窮。不過，我絕對同意如果評論的是相對貧窮，則有 100 萬人較其他的數百萬人貧窮，這是一定對的。

此外，我們也不同意今天有議員再提出來討論的意見，說訂立最低工資便沒有人會貧窮。我覺得情況反而是倒轉，訂立了最低工資之後，很多生意便會做不下去，簡直可能會結業，工人可能因此會被“炒魷魚”，在這情況下，社會上的人是否更貧窮呢？另一方面，政府便會就加強綜援的目的而要求中產、商界繳交多些稅款，以解決所產生的問題。如果因為訂立了最低工資而令人失業，又應怎樣處理呢？我覺得最低工資的做法在很多國家也有推行，它們是各有其特殊理由，但在香港這個小經濟體系中，特別是在我們與美元掛鈎的情況下，我卻看不出此做法會有如此大的作用。

我也留意到，這數年造成貧富懸殊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關乎新移民的。最近的資料顯示在去年，即 2004 年，新移民人數有 35 000 人。第一個可能性是有些人因國內的經濟發展蓬勃而不來了，而第二個可能性是大部分

以家庭團聚理由來港的人已經來了。從這角度來說，未來數年裏，較貧窮、知識水準較低一些、學歷較低的新移民來港可能會減少，或較過去數年減少；當然，也可以說，我亦覺得在未來數年，貧窮人數也許不會繼續增加，這樣也會令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壓力減低。

有議員建議政府不如把失業的人全部聘請，這樣做當然可看作是一種扶貧政策，但自由黨卻不敢認同此點。我們覺得政府應實行“小政府、大市場”，政府既然已承諾把 18 萬名公務員減至 165 000 名，我們認為政府便應盡量達致這目標，而不可因為現時要採取扶貧措施了，於是便要求政府不要再精簡人手或架構，而要繼續聘請更多的人，支付更高的工資，並以作為扶貧。我們是不同意這說法的。

當然，最近的趨勢是改善了，因為香港本身的經濟現時開始轉好，最大的理由可能是美元開始轉弱，因此我們較歐洲在出口、遊客等很多方面的經濟便有所增長。正由於這緣故，我們看到很多公司今年可以加工資，這對“打工仔”來說是好消息，我也覺得從扶貧的角度來說，商業的運作好了，增加就業機會，也提高了工資，這便是最好的扶貧方法。

代理主席，我想回應一下原議案的第(七)項，便是有關商界的參與。自由黨一直覺得原議案中鼓勵工商界支持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有問題的。很多商界朋友均對我說，他們在社會上會盡量做好他們的生意，多聘員工，特別會令“打工仔”工資增加，這些便是他們最大的責任。當然，對股東提供回報也是他們的責任，賺了錢要繳稅亦是他們的責任。有些人說賺了錢後會捐錢給公益金，這些人也視做慈善是他們的責任，但卻沒有人說扶貧變成了他們的責任。然而，他們會覺得如果今時今日香港的社會、立法會有共識，認為有需要扶貧，而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扶貧，他們也會很樂意參與。

我也想在此說一說，基於這個理由，自由黨亦在積極進行研究，如果我們覺得可行，自由黨便會成立一個自由黨內的扶貧基金。我們已經與數個商會談過，希望他們短期地贊助自由黨，即在 3 年至 5 年的所謂非長期的期間內贊助我們的扶貧基金。我們希望扶貧的問題能在 3 年內解決，而不要長遠地或永遠地扶貧。我們的參與，是希望我們對於那些政府機構不能幫助得到的人，能以我們的扶貧基金提供幫助，我們對社會上任何人都可以幫助。當然，一俟基金設立後，我們會就有關細節例如基金需款多少，可以幫助多少人等，作出具體的宣布。

我覺得，既然商界有這麼多人願意支持我們成立扶貧基金，我們便希望議會裏其他同事如有需要時，只要向我們說一聲，我們是會全力幫助，其中是無分黨派，也無分其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智思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身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主席，對貧窮問題特別關注。我們該怎樣做以解決這問題，各界意見極為分歧。我們指望扶貧委員會最少可以幫助不同界別人士化解分歧，促進瞭解，幫助大家向前邁進。

議員提及必須研究貧窮的成因，我認為這點極為重要，如果我們不知道成因，又怎可以找到解決辦法呢？

有人理所當然地說，是經濟變化使一些人落後下來，但我們必須坦白自省，問問究竟還有甚麼其他因素導致這問題產生。我們得問問，這與人口及遷移模式有何關係。我們一定要問，究竟現時的貧窮問題，有多少部分是過去在教育及其他方面作出的政策決定所遺留下來的。我們一定要問，究竟有多少人是因為對自己的生活 — 在何處居住、如何出入往返、往何處上學 — 毫無選擇餘地，無法自己掌握，而陷於失業或貧窮中。我們也須接受一個現實，就是政府並非問題的全部解決辦法。

這邊廂，福利派人士只管要求政府增加經常開支。這卻不是長遠的解決辦法。因為，如果要把較多的公共資源轉往最有需要的人身上，我們便須接受，當局惟有把較少的資源用於生活較好的市民身上。我們必須針對問題，以較有效的方法把財富重新分配。

那邊廂，商界人士則認為這問題被誇大了，或可以置諸不理，大可留給政府及社會服務界處理。他們同樣不對。貧富懸殊足以影響整個社會，引起一股反商界的情緒，使香港受到破壞，變成再不是適宜居住及營商的地方。我深深相信，商界人士必須承擔責任，參與建立一個較為凝聚的社會。

如此說來，我要把話題再轉到社聯方面。社聯正透過“商界展關懷”這項計劃，把若干公司與福利機構撮合，造就了數百項小規模夥伴合作計劃，數以千計的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得與有需要的人士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源 — 而不必官僚機構或政府介入。

老布殊總統曾經以“千點光芒”形容這做法。我們是不能把這問題留待政府處理的，社會服務界和商界必須合作，致力解決這個問題。

謝謝。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歡迎馮檢基議員就扶貧提出議案。最近，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和有關其工作的討論，一方面得到社會很大的關注，另一方面卻令我感到很擔心，因為我擔心委員會的工作會成為分化社會的藉口。

我還記得，當委員會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之後，很多同事對其作出了批評。其實，這些批評，在我看來，也是一些善意的批評，如果社會大眾包括立法會的同事對委員會不是有這麼大的期望，他們也不會這麼着緊地加以批評的。不過，令我失望的是，委員會的主席唐英年司長作出了一些我認為相當難接受的評價，包括說到坐井觀天、說三道四等。其實，這些評價都是不必要的。

事實上，扶貧工作從來未試過由這麼高層的官員來領導，如果我們的扶貧措施只是派錢或增加福利，現時在席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醫生其實已經可以做得到，斷斷沒有需要聘請這麼多經濟學家參與，甚至要由財政司司長領導這個計劃。政府委派財政司司長領導這個計劃，還委任這麼多位經濟學家及社會人士在委員會，也只有一個很簡單的目的，就是希望真的能在各領域中做到扶貧。

我們說的是扶貧，不是減貧；有一個看法是我很同意的，就是貧窮是每一個社會，不論該社會多富有，都會存在的問題，沒有一個社會（包括香港在內）能夠永遠、絕對消除貧窮問題。但是，在此，我們希望（任何一個社會，正如香港般，都有一定的期望）能達致一個公平、和諧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而進行扶貧和盡量減低貧窮在社會中的比例的工作，就是向這個目標進發。

大家都知道，容許貧窮問題一直惡化，只會造成社會不穩定，亦會對政府的管治埋下很大的計時炸彈。不過，儘管在眾多的期望之下，我至今仍看不到委員會有任何大方向或計劃，可令我們放心的，不過，這並不代表委員會不能有所作為。我覺得這時候正正有需要由立法會要求委員會就消除貧窮或扶貧擬定出具體而有用的計劃。

除了一些比較有爭議性的建議，包括是否要設立一條貧窮線之外，我相信對於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7個要點，爭議也是非常少的。對於貧窮線這一點，我相信馮檢基議員亦已經刻意處理得較低調，因為他所用的是“貧窮指標”的字眼而不用“貧窮線”，我相信他的目的也只是希望清楚界定受助對象而已。

其實，我相信，清楚界定受助對象，是我們有需要做的工作，因為事實上我們要很清楚此點，政府調撥資源或增加撥款時，最少須有數據，協助政府或社會來決定將來就扶貧方面的一些具體計劃，以及一些財政承擔。所以，我是同意而且贊成應有一個指標，當然，這指標並非便等於要硬性地、“一刀切”地設立一條貧窮線。

我認為，扶貧最重要的是能夠通過一些經濟、就業和扶助工業的政策，針對每個貧窮家庭所面對的問題來處理。我很期望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能夠從經濟發展、商業參與和提高整體就業的工作中，為我們帶來一些具體而正面的結果。我相信亦同意，加強自助是最終的目標，不過，達致這個最終目標不是容易的事，這絕對有需要由政府官員及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共同作出努力，並要具體地進行一些實際的工作才行。

我絕對不希望，更不想看到，在一年半載之後，這個所謂扶貧的委員會，跟政府以往所成立的所有委員會一樣，淪為一個“口水會”。針對這點，我覺得政府一定要研究及找出現時貧窮的成因，以及在整體的制度和結構上，究竟有甚麼方法能夠幫助這些貧窮者，令他們得以過合理程度的生活。

我相信很多位在席的立法會議員出身亦十分寒微，他們均是經過一番努力，才能有今天的社會地位。因此，我相信如果要求立法會的同事說助人自助，我相信大家都明白要怎樣做，可是，我覺得教人自助，便等於一位前財政司司長教人學習釣魚一樣，只是一些流於空泛和模糊的指標，絕對無法幫助香港的很多貧窮者。對於一些環境困苦、收入低微、憂柴憂米的人來說，實際而具體的援助是必要的，我不希望政府將來推出來的政策，皆屬紙上談兵而已。

最後，我只想說一句，凡對一件事的期望越高，對它所作的批評聲音亦會越大，希望司長不要介意，不過，我仍希望勉勵他要就此方面做得更好，能夠有所交代。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是政府對切實執行扶貧政策的決心。我十分同意施政報告所說，應該從宏觀的角度，研究在經濟、就業、教育和培訓等方面的扶貧工作。因此，我贊成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後提出的建議，便是應設立一些量化的指標，幫助公眾明白扶貧措施的進度。

這些量化的指標應該是多元性而非單一性的，當中可以包括失業率、貧窮兒童的數目、低收入家庭，以及在職貧窮人口的分布等，按照香港的實際

情況，就不同社羣的不同需要，制訂一系列相關的社會參考指標，用以量度和監察扶貧政策的成效。

扶貧指標要按“絕對貧窮”或“相對貧窮”來訂立。“絕對貧窮”是以僅足生存的開支作為界定，但在香港來說，難以維持生計的人實際上並不多。田議員剛才也談及這點。“相對貧窮”是指除了解決溫飽外，還要視乎貧窮人士與社會一般家庭生活水平的差距。不過，在香港這個資本主義社會，貧富差異是不可能徹底消除的。因此，香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沿用的是社會保障定義，即除了生存條件外，亦包括基本生活需要。如果有不足的話，我同意應檢討現行的制度，更須集中研究如何扶助貧窮人士自力更生，以社區為本的大方向，按各個社區的不同需要，以不同的方式重點來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

因此，我認同扶貧小組建議以社區為本的方向，剛才有很多議員也提及這點，認為最重要是研究貧困人士的需要，透過區訪體察全港各區，不同社區的特殊需要，以及正面面對這些挑戰。這正如馮議員在原議案最後一點所提出的，當局須“因應各區不同的貧窮情況，作出適切回應”。

事實上，全港 18 區，每區均有其特色，各個社區亦有其獨特的需要，所以僵化的單一指標實在難以應付各區不同的需要。舉例來說，深水埗區主要面對的是新移民家庭和居住於板間房等問題，我們便應把資源集中於協助當區居民適應生活和解決居住的問題。然而，以天水圍區為例，交通費昂貴是該區居民面對的主要問題 — 代理主席，你也可以提出很多有關這方面的問題 — 再者，區內的活動不多。因此，我認為當局有需要向他們提供交通費的資助，並且提供社區活動，以帶動整區的活動。我贊成應把多些權力和資源下放予地區組織或區議會，容許該等組織有足夠的彈性，以鼓勵全民參與，提供真正切合市民需要的扶助。

事實上，幫助社會徹底脫貧，關鍵在於維持公平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在教育和就業方面。因此，我認為多元智能的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傳統學科未能因應學童的不同發展而因材施教，以致部分學童的潛能未被發掘，甚至因為無法追趕成績而失去公平受教育的機會，被迫淪為社會的低下階層。

另一方面，由於經濟結構轉型，主流傾向一些高增值科技和金融等香港經常談論的四大支柱行業，導致低技術和勞工密集的行業的失業率持續高企，我所屬的界別建造業更成為重災區。要紓緩失業問題，政府應該增加基建項目，以及加快各項社區建設工程的速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維持社會公平發展的原則。

代理主席，事實上，他們最需要的是機會，機會可幫助他們找到適合自己的位置，自力更生，甚至可以擺脫貧窮，有助加強扶貧工作的成效。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無論香港現時有沒有貧窮線也好，但事實上根據國際貧窮線界定，香港約有 120 萬人，即全港 16% 的人口，是生活在這水平之下，這是不可以接受的事實。正因如此，我們更相信人權委員會在 2001 年審視香港政府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後，所作出一些審議的結論，我只是讀出其中兩段，第 18 段：“對於香港特區有不少人生活貧窮，處境堪虞，委員會深感關注，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很多年紀較大的人，未能得到所須的社會服務，仍然飽受貧困之苦。”第 19 段：“特區未有足夠的措施和體制安排，以確保能制訂和實施周詳、全面、一致的有效扶貧政策，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還有其他段落談貧窮問題。所以，人權委員會也在意見和建議中提出本港有需要由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的扶貧小組。我希望政府今年成立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並非純粹只為應付聯合國，並非為了我們 4 月要遞交報告書而做一點工作，而是真真正正有目標地為履行公約而扶貧。

多位同事剛才談及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模式，並表達了一些期望，有很多點我是同意的。扶貧委員會應該扮演領導角色，跨部門的官員能夠在充分諮詢下形成共識，所制訂的政策能夠有效推行。

我們也關注到扶貧委員會須有高度透明度，所以應該公開進行會議，並定期作出匯報，定期與立法會的有關小組、社會福利界和學術界等多進行會面交流。另外一點，我們希望能夠做到有水平的研究調查工作，研究貧窮在香港形成的原因，除了宏觀地瞭解有否結構性社會因素問題外，也進行個案追蹤調查，以瞭解真正貧窮現狀。

另一點我特別想提出的，是這個跨政府部門的扶貧委員會有需要做一些推廣教育工作，消除大家對貧窮的人的歧視，消除對貧窮的人的標籤，更不要給人錯覺認為有許多香港人是有依賴心態，實際並非如此。就這數點，我希望扶貧委員會日後能循這目標、方向、模式運作。

在貧窮線的問題上，我知道有些同事是有所爭議的，但無論如何，我們怎樣也要設立一個工作目標和指標，如果沒有設立貧窮線，我們如何訂立工作目標，如何有工具來衡量我們工作的成效呢？我們須訂出一條線或指標，我們須確保社會上每個人均獲得在線以上，即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條線便是貧窮線。當然，有很多方法來釐定這條最低的線，我希望每名市民也能超

越它，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從而過着有尊嚴的人的生活。所以，我覺得無論如何是必須訂立這條線的。當然，我們還可訂出很多線，作為我們在不同階段的工作指標，我們並非要求事事也要一步到位，但沒有一個具體目標，或我們認為類似貧窮線或貧窮指標的量度器，是難以做出有成效的工作。

很多朋友提出了我們未來的工作，我不再重複。當然，最優先是要照顧弱勢團體、老弱傷殘、單親家庭和新移民等，因為他們沒有資格領取某些資助，而他們是香港的一分子，我們一定要幫助他們。如果訂出新指標，當然有很多政策須從新檢定，例如我們的資助政策，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等，這些是有需要即時進行的。至於中期的措施，當然有最低工資或如何設立第二個安全網、檢討各個地區的設施等，這些我也不再深入討論。

有關長期的方向，在貧富懸殊方面，我也很同意陳智思議員剛才的說法，不要認為這與貧窮沒有關連，嚴重的貧富懸殊正讓我們看到香港財富入息分配的偏差，是傾向某方，這會是造成貧窮的一個因素，甚至不必要地造成某些人對商界產生敵視，我覺得這點是必須糾正的。田北俊議員提到企業有道德責任，其中一點我覺得是有需要做的，便是大家應該再研究如何令本港稅制更公平。賺取很多盈利的企業或很高薪酬的人可否多繳一些稅？我們是有需要想想的，這便是企業道德。

此外，我同意工聯會長期提出以工代賑的建議，其實民主黨所提出的工作福利（workfare）也有類似的概念，政府可以把福利變成工資，讓他們既有工作，有工資，又有尊嚴，而無須領取綜援，這是一個雙贏的方案。

謝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都希望社會上每一個人都生活豐足。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作為商界的一分子，我們都非常支持。

過去，商界一直十分積極地參與社會上各項慈善活動，捐款予慈善機構亦不甘後人。就以上星期二為例，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行的第三屆“商界展關懷”嘉許典禮上，便有多達 679 間公司獲得嘉許，數字較去年大幅上升四成。商界為甚麼如此落力參與呢？我相信是因為我們知道只要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便會發揮力量。商界作為社會的一分子，都希望可以取諸於社會，用諸於社會，多做些社會公益活動。特別是對身為社會未來棟梁的孩子，我們也認為要設法幫助他們脫貧。

針對現時不少青年因為學歷不高，工作經驗不足而在找工作時遇到困難的情況，商界正研究“一企業一年輕人”計劃，鼓勵每個機構提供一份短期工作給待業的青少年，並提供在職培訓，工作種類包括採購、處理定單、設計、生產等，我想這都是值得我們歡迎的。

這項計劃不單止給予每名待業青年一個就業機會，解決他們失業的燃眉之急，而且更希望在他們初次踏出社會工作時，能給予他們一個多接觸、多學習的機會，所以即使有關工作並不是他們的志願，不是他們的理想、夢想，我仍希望他們可以勇於嘗試，汲取在社會上工作的經驗。因為如果每個人都挑工作來做，找不到自己理想的便不做的話，他們便不能為社會作出貢獻，亦會是社會的一個損失。

此外，工商界亦正考慮發展一套近似工商界“營商友導”的“學長計劃”（Mentorship），通過本港工商企業管理層與貧困家庭青少年的定期會面、傾談，以及到不同類型企業參觀，讓這些青少年可以學到在課堂上學習不到的知識，好像商業機構的運作、商界的最新動態等，而且更可以瞭解到僱主對員工的期望，做人處世應有的態度和技巧等，讓他們可以建立自立和助人的自信心。我相信這對他們升學、就業和個人發展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最終可以長遠地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商界一直堅信蓬勃的經濟、良好的營商環境，才可以創造更多的職位，才是正確的扶貧方向，讓貧窮者有機會自食其力，所以我們要多想一些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扶助貧困者時，必須同時加強確保經濟的持續復甦，令就業市場可以變得更興旺，讓更多人可以擺脫失業和低收入的困境。

為了吸引更多商界出錢出力參與扶貧，自由黨建議扶貧委員會為商界創造一些扶貧的條件，例如提供更多參與的資訊和類似“商界展關懷”的扶貧服務平台，對於出錢支持扶貧的商業機構，我們更倡議政府向他們提供稅務優惠，增加業界的投入，以減輕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困難和負擔。至於如何發動商界籌款扶貧，剛才田北俊議員已詳細說明了。

代理主席，商界是香港重要的一員，在全民參與扶貧的時候，我們更樂意充當其中一支部隊，與城中的貧困者共同開闢一條脫貧之路。

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扶貧是董建華的政策，但願不會隨着董建華離任而消失，因為即使董建華離任，貧窮仍然存在，貧窮仍然是嚴重的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黑澤明說：“貧窮和愚昧是人類的大敵。”

教育是擺脫貧窮，遠離愚昧的途徑，讓生活更有尊嚴和希望。教育追求的是均等的機會，給學生一條公平的起跑線，讓他們走向更寬闊光明的天地。

教育是社會最重要的投資，教育資源的分配體現社會的價值。香港的教育體系，公平早已進入課室，但在課室以外，學生的家庭背景和經濟條件，影響着他們平等學習的機會，也影響着社會的階級流動，造成跨代貧窮的循環。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最近進行了一項“家境與學習”的調查，發現全港仍然有 5%，超過 4 萬名學生的家中沒有電腦，無法上網學習。這些學生九成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低收入的家庭，當中最令人同情的是板間房的學生，他們在最惡劣的環境中學習，既沒有電腦，也沒有機會上網。他們生活在現代的貧民窟中，被遺忘在電腦世界以外。調查亦發現，綜援和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沒有足夠的津貼參加課外活動，與普通的學生相比，他們明顯地缺乏課外活動的機會，未能追上教育多元化的潮流。

代理主席，教育與貧窮息息相關，教協的調查顯示，父母的學歷越低，經濟條件越差，子女的學習生活，包括使用電腦的機會，參加課外活動的次數，遠比普通家庭低得多。因此，家庭背景不單止影響學生的學習，更影響社會的階級流動。這項問題如未得以好好處理，將會製造貧窮的下一代，製造跨代貧窮的循環。教育其中一項功能，是改變人的命運，促進階級的流動，使社會更公平和開放；但現時情況改變了，受教育的機會雖然平等，但受教育的過程中，由於家庭背景不同，而變得不平等。當教育延伸着這不平等的因素的時候，教育已不能扶貧，而變成了增加貧窮，深化貧窮，鞏固貧窮的制度。

教育必須改變方向，既要維持課室的公平，也要發展課室外的公平，讓平等的學習機會進入家庭，深入社區，成為扶貧脫貧的階梯。教育扶貧是一條漫長的路，必須善用公帑，將公帑用在最有需要和效益的地方。教協的調查發現一個很特別的現象，在四萬多名沒有電腦的學生當中，超過四成不願意在學校和社區中心上網學習，是不是學校電腦室的開放時間太短？是不是社區中心輪候電腦的人太多？是不是自己早已認命，放棄使用電腦的機會？

可是，無論如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扶貧委員會必須正視這種現象，針對性地解決問題。當政府設立更多的社區電腦中心時，首先應該選擇適當的地點。中產階級的社區，家家有電腦，需求不大；但清貧家庭和綜援戶密集的地方，例如貧困的公共屋邨和私樓舊區，對電腦的需求很

大，是設立社區電腦中心的適當地點，讓清貧學生可以安心學習，方便學習，像普通家庭的子女一樣。

此外，政府一定要善用學校的資源。每所學校都有電腦室，電腦室應該得到額外的津貼，聘請夜間和假日兼職人員，延長開放時間，讓每一所學校成為一個小型的社區電腦中心，服務自己的學生和社區。學校更應當獲發學生活動津貼，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津貼清貧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學校是為學生的地方，他們會選擇最好的方法，維護學生的私隱，鼓勵他們可以參加更多的課外活動。

代理主席，貧窮並不可耻，但縱容和漠視貧窮的蔓延，才是可惡。我們的議員當中，很多曾度過匱乏的童年，但憑着教育的平等機會，憑着自己的努力和奮鬥，終於能夠實現自己的事業和夢想。當我們回顧走過的歲月，我們既心存感激，也應有着責任，讓貧窮不會成為下一代的重擔，成為他們前行的包袱。扶貧委員會的責任，是要給貧窮的人，包括貧窮的學生，一個公平的機會，一個上進的基礎，一個奮鬥的希望，讓他們在成長的歲月裏，努力實現自己的夢想，像我們年青的時候一樣。

魯迅說：“自己背負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此後幸福的渡日，合理的做人。”這是教育的目標，也應是扶貧的方向。

何鍾泰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行政長官發表 2005 年施政報告時，宣布會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其任務旨在研究如何在就業、教育、培訓及財務需要等項目上幫助貧窮人士。施政報告發表後不久，扶貧委員會便告成立，這事快速付諸實行，可見政府確有決心對付貧窮問題。

香港是一個先進的經濟體系，但一如其他先進國家，我們的社會同樣出現貧富懸殊的現象。這個問題由來已久，但由於近年經濟走下坡，問題進一步惡化。在這樣的情況下，為要解決貧窮問題，政府必須馬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加速推動經濟復甦。

要達到振興經濟這目標，除了應設法製造就業機會外，政府還須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包括奉行自由貿易（或稱不干預）政策、維持良好的法制、給各項企業提供形形式式合理而基本的支援等。在政府、市民和企業的共同努力下，最近本港的經濟已喜見反彈，最新的失業數字已下降至 3 年以來最低的 6.4%。我希望這趨勢繼續下去，若然真的如此，我相信貧窮問題自然會得到紓緩。

由於香港正過渡為知識型經濟，人力資源出現錯配，政府除了要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外，還須通過教育和培訓來解決貧窮問題。只有這樣做才可使目前的低技術勞工有機會掌握必要的有關技能，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防止他們的子女陷入跨代貧窮而受苦。

許多人認為應提供更多財政援助予有需要的人，我卻想指出，提供這樣的援助，對於紓解貧窮，只收一時之效。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改善宏觀的經濟環境，提高貧窮人士整體的生活質素。因此，委員會不單止要確定甚麼人需要幫助，還要確定他們需要甚麼幫助，例如他們需要哪方面的訓練及非現金形式的援助，並應按照情況與有關的政策局協調。至於貧窮長者方面，必須研究及分析關乎他們的統計數字，而根據這些資料，期望委員會能與有關的政策局商議，隨而制訂適當的政策。

我們的資源有限，必須運用得宜。我希望委員會在扶貧的同時，也能確保政府的財務援助及其他資源不會被人濫用，且是依照既定的緩急次序而運用。

貧窮是一個舉世的普遍問題。要對付這個問題，需時長久，也要決心和堅持。我希望政府、市民及營商者能通力合作，紓緩這個社會問題，創造一個健全而富有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大家對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的功用及期望已經談了很多，我不再重複。我將會從委員會的資金及方向提出我的看法。在香港，貧窮定義是相對性的，即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而並非猶如第三世界般涉及飢餓和生存條件不足的問題，所以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重點還是離不開兩種：能力不足者，政府有義務提供協助；能力足以自助者，政府亦須幫助他們自力更生，例如幫助低技術的失業者提供實效的職業培訓。

但是，兩種情況也離不開錢和資源的問題，雖然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帶領，但政府已將喊窮，說赤字嚴重成為了一種習慣，社會上每每有要求增加資源的聲音時，政府似乎也會借了“聾耳陳隻耳”。在 2003 年，政府向老弱傷殘減去 11%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我們仍然相信爭取要求回復這個水平，要求當局在扶貧委員會中大破慳囊，是會很困難的。

但是，扶貧也不應只單靠政府的力量，我們建議企業亦有同樣責任。中國自古有“發財立品”的傳統，我們建議扶貧工作應與香港商界建立夥伴關

係，政府、社會及商界獲得三贏局面。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成立一個扶貧基金，邀請香港各大中小企業捐助。香港某些跨國企業、本地大財團等一向樂於捐輸，貢獻社會，由政府呼籲，集腋成裘，應該可以事半功倍。其次，我們亦建議設立一個“道路命名計劃”，凡企業家或商人、工商界捐贈金額達一定數量，政府可以把部分新設道路以其名字命名，例如“李華明路”——如果我捐出足夠的金錢，便可把道路這樣命名，即使是“華明路”應該也可以——如果捐款的人喜歡的話。情況就好像大學以善長的姓名命名新建大樓及圖書館等。“英年路”乍聽起來，其實也不錯，如果是唐英年先生願意捐一些錢的話，或許可考慮“英年路”等這些命名建議。香港每年約有數十條新建的道路，當然，我們不會把皇后大道中易名，我們所說的是新建道路，假如開發新區，道路數目便會更多，其實可以用這些方法來吸納一些富翁的捐助，相信企業及社會也會支持。

另一方面，在捐款背後，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清晰的目的，就是把這些善款用來設立“第二安全網”的基金，以資助沒有申請綜援但收入偏低的家庭。當局現時無意為貧窮者設立綜援政策以外的第二安全網。根據社區組織協會數字顯示，現時共有約 70 萬個低收入家庭尚未獲得政府支援，所以其實是可以考慮通過這個第二安全網來提供協助。

其次，基金善款可以用來加強培訓香港低技術工人。香港最新的失業率為 6.4%，雖然是 3 年以來最低水平，但主要是集中於零售、福利及社區服務行業，低技術工人的失業率仍然嚴重。現時香港已發展至高增值的金融及專業服務社會，學歷及技術較低的人明顯很難在失業後重新投入就業市場，即使能夠保住職位，薪金上調的空間仍是有限，導致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幫助這些人士的方法，最有效的莫過於幫助他們獲得更高的技術及知識，適合香港當前市場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再強化再培訓局的職能，包括不斷提升現時課程的實用性及專業性，企業中的低技術員工可以優先接受培訓及提升技能，以配合技術轉型。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貧窮並不可耻，我覺得拒絕承認貧窮問題才是可耻，一個政府如果拒絕處理及改善貧窮問題，便更可耻。所以，我們的政府成立這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我覺得它是可以脫離可耻的陣營，但是是否能真正達到扶貧目標，則我們要拭目以待。

其實，過去多年來，很多人也指出了香港的貧窮問題。我記得在 20 年前，我已看過周永新所著作的《富裕城市中的貧窮》，我想很多喺社會工作

科或社會學的人也看過這本書，其中指出了我們香港的問題。在過去的十多二十年，很多議員在這個議事堂內也用過“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一句，次數是多不勝數，這顯露了香港存在貧富懸殊的問題。我覺得成立委員會，是可以針對扶貧問題做一些工作，但如果要落實，便好像醫生醫治病人大一樣，一定要找出病源，問一問貧窮的成因究竟是甚麼？此外，委員會亦要訂定甚麼是貧窮，否則，數十人一起開會，大家所說的好像是同一樣東西，但其實卻是指不同的東西，到最後訂定工作時，便會十分混亂；特別在現行的3司11局的架構下，如果定義不清楚，局與局之間在處理問題方面可能有不同演繹，亦會出現不同的角色。屆時，所作出的有關決定及政策，可能會浪費大家的資源及人力。

香港現時的貧窮問題，最近出現了惡化情況。當中，經濟衰退及經濟轉型是一個因素，但最大的因素還是政府沒有刻意或沒有準備要制訂任何政策，協助低收入家庭，特別是一些年紀較大、四五十歲的在職人士。此外，政府也沒有任何特別政策，協助非技術及半技術的勞工。最低工資的問題已討論了很多次，政府要扶貧，其中一個最直接簡單的方法，便是訂定合理的法定工資，讓大部分低收入人士、非技術勞工可有一個合理的收入維持生活。由於薪酬偏低，這羣人被迫生活在貧窮中。

處理貧窮的工作是艱辛和長久的，所以，我亦不會期望委員會在一兩年內便找到仙丹，解決貧窮問題。我記得加拿大在六十年代已經有關於貧窮的報告，各省市的聯邦政府亦有制訂貧窮政策處理貧窮問題。不過，貧窮問題現時在加拿大仍普遍存在，數以百萬計的兒童仍生活在貧窮中。可是，如果有一項政策或措施，便可確保這一羣被界定為生活在貧窮中的兒童及人口得到適當照顧，讓他們有機會生活在一個較為人道的社會，亦得到政府支援，讓他們有機會脫離貧窮邊緣。我覺得委員會應該第一，訂定貧窮定義；第二，訂定目標，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第三，訂定有關的計劃。我覺得有些工作是在極短期內做到的，那便是政府可為所有政府工程，包括工務工程及招標的工程等，訂定最低薪酬，以確保這羣人（特別是一些正式的全職員工）不會被迫生活在貧窮中。

此外，我覺得政府可逐步取消外判制度，因為很多時候，外判便是貧窮的成因。香港現時的貧窮成因是多方面的，如果有一些措施可立即解決某部分的貧窮問題，政府便應盡快做，否則便會被其他政策綁着。由於政府過去多年來大力推廣外判及合約化，令很多員工失去了他們的固定收入，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影響。

另一方面，政府透過稅制安排，在資源分配及再分配方面是有一個重要的角色。導致香港出現貧窮，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的社會達爾文主義運作模

式 — 弱肉強食，富有的越富有，貧窮的越貧窮。在數個大財團壟斷的情況下，小市民無機會翻身。所以，政府的角色是要制定一項公平競爭法，這是一項必須措施，可確保在競爭之下，小市民或小商戶有機會翻身。那麼，在財團壟斷下，低下階層的市民便不會“無啖好食”。請看看我們的報販。香港有三千多個報紙檔，但已慢慢被大財團侵佔，例如 7-11、OK 便利店及超級市場，令報販逐漸不能維持生計 — 街市的報販我們已經不提了，兼售報紙的士多亦快將絕跡。所以，只有是消除壟斷，才可讓很多貧窮的人有機會翻身。希望司長能檢討這個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顯示，香港現時大概有一百一十多萬的貧窮人口，大概 6 個香港市民中便有 1 個活在貧窮中。在我的選區九龍東，貧窮兒童的問題亦很嚴重，在 100 名兒童當中，便有 25 個生於低收入家庭中。最令人憂慮的是，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即是說“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有一些社會學家用“斷列”來形容社會中某些人因為失去某些機會，因此永遠也不能與其他人競爭，以致被迫停留在社會最底層的情況。“斷列”這現象似乎慢慢的在香港出現，有一些人永遠留在社會最底層，但不是他們的能力不夠，而是起步點不可以和其他人一樣，因此不可立足於同一平面上競爭。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亦是我希望扶貧委員會（“委員會”）能通過他們的工作，盡量避免出現的情況。

代理主席，社會上有些人有所誤解，以為任何扶貧政策都等同“派錢政策”。其實，扶貧政策不一定是“派錢政策”，我試舉一個簡例。譬如說，有一些同學不夠錢以致不能在家裏裝置電腦來上網學習，但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不一定是給他錢來買電腦；解決辦法可以是由政府提供一些政策配套，令學校延長一些電腦室的開放時間，又或是在政府的圖書館開闢一個地方，讓這些同學上網，容許他們在家庭以外的地方能有應用電腦的機會。我舉這個例子，只是想說明扶貧政策與派錢是沒有必然關係的。

委員會為自己訂下 3 方面的職責範疇，包括：(1)研究和瞭解貧困者的需要；(2)就防禦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及(3)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以改善貧窮問題。

但是，要有效完成這 3 方面職責，便要制訂基本生活需要指標，這指標有助界定委員會所針對的對象。如果我們根本沒有客觀指標來界定委員會所要服務的對象，那麼委員會便很容易變得“無的放矢”。有了基本生活需要

指標，委員會、政府當局、公民社會便可定期審視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以便檢討其工作。

當然，有些人會憂慮一旦制訂了基本生活需要指標，便會有標籤效應，社會上某些人會被標籤為“窮人”。但是，這絕非拒絕制訂基本生活需要指標的原因。只要特區政府和委員會能充分教育公眾，讓香港市民瞭解扶貧的主要目的，其實便是幫助了因包括經濟轉型和全球一體化在內等理由而面對財政困難的社會人士。市民亦須明白，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社會，能充分解決一時未能滿足基本生活需要者的困難，是香港能放下包袱，重新上路的先決條件。

代理主席，當基本生活需要指標確立後，我們便能界定不同貧困者的不同需要。有些人可能是住屋面積太狹小、有些人可能是沒有就業機會、有些人可能是工資極為微薄有不同的需要。委員會可根據這些不同的需要來協調各政策局，然後因應不同情況的貧困人士的不同需要來制訂政策，以達致扶貧的目的。

再者，當制訂了一系列的基本生活需要指標後，我們便有基礎來衡量不同地區的貧窮情況。如在九龍東可以特別關注長者，失業和新移民的需要。其他地區的需要可能是不同的，有些可能是住屋、幼童教育等不同的考慮。

為了能增加扶貧的靈活和機動性，我亦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可以考慮賦權予最前線的工作人員一些酌情權，讓他們可因地制宜，因人而異地處理不同個案的不同需要。

我很希望委員會能盡快制訂一套客觀的基本生活需要指標，然後因應不同羣體的需要，由各政策局牽頭制訂有關政策，配合賦權予最前線的組織及工作人員更大酌情權的安排，讓他們更靈活、有效地推出相應服務，有效的扶貧。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有勇氣和承擔，決心扶助貧困者，讓他們都能看到出路，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承擔的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弱勢社羣的貧窮問題，並非他們的耻辱，亦非他們的罪惡，但是，如果政府任由貧窮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令長者及年青人的利益受損，則難辭其咎，難脫其耻。

代理主席，本着關懷和慈愛的精神，行政長官在其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的演辭中表示會成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並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商界人士、非政府機構及一切有關各方。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來自如此廣泛的不同組織的代表，提供聚首一堂的機會，共同發掘具體政策和措施，以協助貧困者、老弱傷殘及單親家庭，這些援助可包括經濟、就業、教育及培訓等方面。我非常欣賞設立這個非政治性質的委員會。我真誠希望委員會在香港的扶貧方面獲得巨大成就。與此同時，我亦希望這個由政府主動成立的委員會可改變人們對貧窮人士的歧視和冷漠態度，提高人們對低下階層的關心和關懷。這樣，香港便會真正成為一個和諧、關愛和平等的社會。

但是，有些人對這個新成立的委員會期望不高。他們質疑政府在扶貧方面的承擔。此外，他們更擔心委員會只會成為另一個政治爭拗的論壇，因為不同利益的代表者，會堅持己見，以致委員會一事無成。

事實上，這些憂慮在現今情況下並非毫無根據。在過去，我們知道社會各階層，包括草根階層、中產階級、社會福利界、商界及政府等，均對福利政策及公帑的分配，意見頗為分歧。上星期三，在這議事廳內，有關解決貧窮問題的長遠政策的討論，演變成財政司司長與李卓人議員之間的熱烈爭論，因為他們均各堅守己見。在這情況下，自然不能達致任何結論。如果類似的對峙情況重演，委員會肯定會完全成為一個雄辯者的論壇。

當然，沒有人希望這個預言成真。事實上，確需協助的貧窮人士，對委員會抱有很大期望。他們是否真的有選擇呢？因此，委員會的成員應慎重地承擔起扶貧的責任，他們應緊記：他們要為這些人謀求最大的福祉，他們有責任幫助他們。他們應在扶貧工作上，盡心盡力。

對委員會的期望方面，我希望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委員會成員，以協助貧困人士為首要目標。我亦希望他們不要過分堅持自己的信念，而是找出本港貧窮問題的根源，並制訂恰當的政策。如果他們不能作出妥協，委員會便很難達到目標。

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在上月舉行，會議席上，政府認為應採用多項社會經濟指標，以便更有效地界定受助對象，而非訂立貧窮線。然而，部分成員堅持認為應訂立官方的貧窮線。

但是，如果 — 正如他們辯稱 — 貧窮線界定為一個家庭的每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則全港將有 110 萬人被納入這個定義之下。如果這樣龐大的人口需要公共援助 — 上帝，我希望這不會發生 — 公私營部門可能

都會破產。因此，政府決定採用多項社會經濟指標，以界定受助對象，看來是一個較合理而有效的資源調配方法。當考慮扶貧政策時，委員會成員應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而非只爭取有利其本身或所代表界別的措施。

代理主席，議案第(一)部分說：“訂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方向，釐清委員會的角色及其背後價值取向”。我認為這一點亟其重要。委員應有非常清晰的方向和明確的目標，否則，不管我們耗用了多少資源，貧窮問題仍不能解決。我贊同政府的扶貧工作，不應只是向貧困人士提供援助，而是要為他們的子女提供更多改善技能的機會，使他們可以自助脫貧。教育便是最佳的減貧工具。

至於委員會應採取甚麼方向，這是另一須予慎重考慮的範疇。委員會的功能是研究貧窮成因，制訂有效的扶貧措施。協助貧窮人士不僅是增加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而是必須研究和分析貧窮的成因，這樣才可找出補救方法。因此，扶貧並非只是倡議福利主義，不僅是耗用大量公帑而不考慮社會的整體利益。這種概念只會導致更嚴重的社會兩極化，亦會鼓勵受助人認為社會有義務援助他們，以致他們對社會的協助不存感謝之心，也失去自助的動力。

謝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對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有很高期望，而它也是政府政策的重要部分。我們理解到香港的貧窮情況非常嚴重，雖然直至今天我們仍在爭論應否設立一條貧窮線，但在國際上其實已有很多國家用不同的量度工具來嘗試劃出一條界線。以國際經合組織為例，它是用個人住戶中位數的一半來界定貧窮。其實，我們應該理解到，香港約有 18% 住戶是活於這條界線之下；即使我們以周一嶽局長較早前所說以綜援線來劃分，似乎亦有超過 118 萬香港人是屬於綜援線之下。

不論我們的看法如何，或是否設立貧窮線，而即使政府不界定貧窮線，學者或其他關注貧窮問題的人也會嘗試量度貧窮的情況。我們有何看法呢？香港的貧窮現況是非常嚴重。環顧四周已發展的國家或地區，我們看不到另一個貧窮比例如此高的地區。我們如果翻看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10 年十等分組別的入息，令我們不單止看見貧窮情況日益嚴重，而且貧富懸殊的情況也越來越嚴重。最低收入的 10% 的市民，入息在整體入息分布中不斷下降，最近的統計數字顯示，在 2001 年，他們的入息佔整體社會入息不足 1%，只有 0.9%。但是，最高入息的 10% 的人，他們的入息比例佔整體社會入息 41.1%。在貧富懸殊及貧窮情況日益嚴重的情況下，香港無可避免地要

面對這個問題。我當然很高興政府願意成立委員會，並由唐司長親自帶領，我們對它有很高的期望，更希望委員會能夠真正嘗試解決香港的貧窮及貧富懸殊的問題。

當然，我們知道貧窮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但是，我們首先要有一個良好的態度，對貧窮要有一個正確的理解。就施政報告的建議，政府最近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我們看到政府仍然對一些弱勢社群、接受綜援幫助的人、領取“生果金”或高齡津貼幫助的人，以及接受傷殘津貼幫助的人，仍然持着負面的態度，我何以見得呢？在這份由政府提交的文件中，仍然兩次將綜援、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支出，與現時香港政府以薪俸稅的入息比例來互相比較，多次將幫助窮人的支出與香港市民納稅的收入來互相對比，我覺得這種態度非常不能接受。我們希望政府所持的態度，是真正理解和體恤香港的貧窮者。現時領取綜援的人中，有一半以上的個案是長者，其餘的是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單親人士等。其實，這些人已佔了現時政府現金援助個案的大部分，我們不可能以一種歧視或負面的角度來考慮他們，儘管我們不期望他們能具有香港傳統的自力更生的精神。事實上，不管在甚麼情況下，我們也應該盡量幫助他們。餘下的小部分是綜援中的失業個案，在過往失業率下降時，這些個案也不斷下降。

所以，我認為政府的態度首先要正確。至於委員會，便正如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所指出，我認為一定要有一個清晰和可量度的目標，如果沒有一個目標，沒有一個方向，我恐怕委員會未來數年的工作亦未必能夠取得清楚的成效，我們更無法量度政府的扶貧政策或措施可否達到任何的成效。

此外，我希望委員會能夠直接向市民交代，並出席立法會向立法會作出交代。我也期望委員會在短期內擬備一些諮詢文件，透過不同的渠道，讓市民提出意見。我更期望委員會有能力制訂政策及推行政策。我希望委員會不是一個純粹諮詢的委員會，委員會內既然有1司4局的人員擔任成員，絕對可以制訂一些有效的政策來統籌和協調有關扶貧的工作。

所以，代理主席，我期望委員會未來的工作成功，亦希望透過民間與議會的合作，令香港的扶貧工作加倍成功。謝謝。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立法會的減貧委員會上次開會的時候，司長向上一望，表示這個天花板很高，覺得我是坐井觀天。我當然承認是坐井觀天，因為我和司長不同，是個井底的人。我對一幅照片有很深刻的印象，那是一幅“梳化觀星照”，是司長在他的官邸內坐在梳化上，交疊雙腿，仰望天空。

我是井底的人，司長則是官邸的人，在官邸裏可以“梳化觀星”，我這井底的人自然便是坐井觀天。其實，司長，井底和官邸，顯示出香港現時有兩個世界。一個是井底的世界，我在井底看到很多井底的人，也看到很多貧窮的現象，有人吃二手飯，有很多家庭一家數口每月只是用二三千元過活，很多失業的人很彷徨，也有人燒炭自殺，還有很多欠薪的問題。這裏當然不像官邸的世界，司長所遇到的人都是正如何鴻燊所說，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這是兩個世界，我很誠懇地向司長指出，既然你擔任扶貧委員會的主席，我希望你真的到井底去看一看，亦希望你知道自己的使命，便是要把人從井底送回地面。

怎樣可以把人從井底送回地面呢？政府現在經常說利用經濟發展和培訓來幫助窮人脫貧，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正確的說法，我不是說無須做這兩件事，而是說這兩件事並不足以幫助窮人脫貧。我只是想指出，如果認為單靠做了這兩件事便可以令人脫貧，是自欺欺人的。我並不反對經濟發展，也不是反對培訓，但事實上，即使董先生或政府也經常表示，整個香港正經歷經濟轉型和全球化。在經濟轉型及全球化的情況下，當然會有一羣能夠登上全球化火車頭的人，但也有很多為香港貢獻一生，卻沒有太高學歷的人，會被這列火車拋棄，我們要關注的便是這羣人。在經濟發展中，永遠也會有一羣人被捨棄的，所以問題的重點是，在這個經濟的發展中，一定會有一些人處於火車之外，即使政府也承認，預計未來將會有 23 萬人被淘汰。

在培訓方面，政府這 7 年來在培訓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包括技能提升、50 億元的持續教育基金和再培訓等。但是，根據政府本身的分析，即使有這麼多的培訓，在 1997 年，我們最貧窮的 30 萬僱員的平均工資是 4,900 元，到 2003 年，最貧窮的僱員的平均工資是 3,900 元，削減了兩成。換句話說，這是培訓 7 年後的結果。在其次貧窮的級別，平均工資本來有 6,800 元，到 2003 年，只有 6,000 元，減了 11.8%，同樣是減薪。因此，即使如何培訓，也不能令薪酬有所增加，因為所提供的培訓，並不是把小學生培訓成為大學程度。如果把中年工人培訓至達到大學程度，我擔保他們一定能脫貧；但實情並非這樣，單靠一個為期 12 天或數星期的課程，他們是不可能爬上經濟轉型的火車頭的。所以，我希望不要再談甚麼培訓了。

另一方面，政府經常說它的整體政策是助人自助，但我真的很希望提醒政府，這些人其實一直是在自助之中，有很多受薪階級的工作時間不管是達到 12 小時、14 小時，或是十五六小時，仍然很貧窮，薪酬仍然很低。如果不解決低薪酬的問題，教人如何自助呢？由於薪酬實在太低，他們根本不可能自助。我希望提醒政府，政府其實一定要制訂政策，幫助低收入人士，不單止是靠培訓，而是有一些政策介入，例如我們一直倡議的最低工資。如果市場一直壓低薪酬，這羣自助的人也永遠不能脫貧。

此外，我也希望政府為低收入人士設計更多安全網，例如學費方面的豁免，醫療費用的豁免，或租金的豁免，令他們的生活真正得到較好的援助。這是我們對扶貧委員會在協助低收入人士方面的期待。

最後，剛才我聽到自由黨談及一個扶貧基金，我當然很歡迎自由黨這項建議，不過，代理主席，我想提醒他們一點，如果商界最終仍是採用壓低工資的營商手法的話，其實是在製造貧窮。因此，我一方面歡迎自由黨建議成立扶貧基金，另一方面亦希望商界出身的很多自由黨成員向商界呼籲，不要再一直採取減薪、裁員和壓低工資的營商手法。他們不製造貧窮，我們已經謝天謝地了。

我最後亦呼籲政府設立貧窮線。如果沒有任何客觀標準，便連要幫助的對象也不知道。政府現在表示會在每個社羣中找一個對象，但究竟採用甚麼客觀標準把他們找出來呢？哪些低收入人士稱得上為貧窮呢？哪些老人稱得上為貧窮呢？難道就不同的社羣劃定不同的界線嗎？即使界線不同，最後還是要有一個客觀標準的。我們應該找出這個客觀標準，然後一同幫助這些對象。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歡迎馮檢基議員今天所提出來的扶貧計劃，因為雖然經濟好轉，但直至今天為止，弱勢社羣也享受不到經濟好轉的成果。

在議員提出一項議案時，如果大家不滿意這項議案，大可以提出修正，而不應該批評有關的議案。我覺得周梁淑怡議員不應盛氣凌人，雖然她是行政會議成員或政協新貴，也不可以批評其他同事的議案。她可以選擇作出修正，如果仍感不滿意，便可以反對。

關於扶貧的問題，我也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羅馬並不是一天內建成的。不過，問題是，針不刺在自己身上當然不知道痛楚，這些窮人和弱勢社羣正生活在水深火熱當中，他們是不可以等待到羅馬建成的。要建成羅馬，也不知道要經歷多少個世代，難道人們便要繼續窮下去，繼續他們的跨代貧窮嗎？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本來說是有結構性的財赤，政府須開源節流，增加的增加，削減的削減，最受影響的也是弱勢社羣。窮人沒有工作，窮人入不敷支，但最窮的人、領取綜援的人或殘疾人士等的津貼也要被削減。我們曾在

這個議會上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不要削減綜援、殘疾人士的津貼和殘疾人士的交通津貼。這個議會中，大多數人是支持這項議案的，但很可惜，在分組點票時，多人的一方被少人的一方欺負，亦不能代表民意。

財政預算案快將公布，大家也有一個期望，而且是一個合理的期望，便是我們不單止沒有財赤，我們更有財政盈餘。在這個情況之下，我想問政府，尤其是政府的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會否提議在新的財政預算案中，就着一些緩急輕重的情況加以協助呢？例如對於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包括領取綜援者、殘疾人士等，是否應該把他們的津貼還原呢？即把今年所削減的津貼及殘疾人士交通津貼還原呢？

此外，跨代貧窮也是委員會的其中一個重要議程，如果要脫貧，便要迎合經濟的轉型。在這個知識型的經濟體系，大家一定要不停進修，令自己具備更多知識，武裝起來才可以在社會上找到工作。可是，我們有很多年青朋友，他們由於不能升讀大學而要修讀副學士課程。副學士學位是政府提出來，讓這些上不到大學的人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畢業後可以找到工作，可以脫貧。不過，政府卻要這些副學士學位自負盈虧。甚麼叫自負盈虧呢？即是說完全沒有津貼。考不上大學的年青朋友，如果有好的家庭環境，不用說便可以出國進修。考不上大學，卻要留在香港修讀副學士學位的年青人，一定是由以下兩種情況：第一，他們沒有機會出國求學；第二，他們雖然有志求學，但大部分都是基層或弱勢社羣的子弟。

我認為委員會應研究副學士學位的問題。那些清貧學生，他們都是想追求知識，希望可以脫貧，希望上大學進修。這個扶窮委員會是否須討論一下，究竟應否在財政有盈餘，特區政府財政有所改善的情況下給予他們資助呢？

羅馬不是一天內建成，但窮人不可以再等了。對於這些領取綜援的人、殘疾人士、老弱殘兵，需要求學的人，我們是否應該給予他們多一分的照顧呢？在這個新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希望政府成立的委員會能夠真正作出改善和真正伸出援手，幫助這些急需照顧的弱勢社羣。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扶貧這個題目，大家都討論得很充分。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討論她的修正案時，提出了一點，就是馮檢基議員對扶貧委員會是否過早下結論呢？

據報道，他們只開了 1 次會，我希望馮檢基議員可以利用他最後餘下的 1 分鐘發言總結時，告訴我們，是否他在第一次會議舉行的時候，提出了很多事情，卻受到拒絕或遭告知不能執行，以致他在議案中提出一個我認為措辭頗為負面的開場白，還是他所提出的問題不獲討論？

我也參加過很多由政府成立的委員會，我觀察到很多時候，在第一次會議上只是說說未來的議事日程，然後定出一些議題及工作範圍等，很少情況會在第一次會議上便立即進行很廣泛的實質討論及得出結論，甚至讓其中一位委員作出有關委員會似乎不能起任何作用的結論。如果該委員會討論問題真的如此快速，也是一件好事。我希望稍後司長回應的時候，可以跟大家說說，大家所關心的這個委員會，是否在開始的時候，便已很明顯地拒絕了很多像馮檢基議員所提出議案的議題，致令他認為這個委員會的作用有限。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在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中，可見第一，她是不理解時間，即我提出這項議案的時間。政府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後，其實我已經把這項議案擱在這裏，因為在去年 12 月我已提出過議案一次(今次其實是我第二次把議案提出來)，當時不成功，所以我便一直等待，但我不知道要等待到何時才有機會把議案提出來辯論的。3 星期前，湊巧我聽聞有一位原本獲分配此辯論時段的議員放棄了機會，所以此時段便出現空檔，現在讓我插入。我在那時才開始草擬這項議案的措辭，而當我草擬這些措辭時，委員會其實已經開了第一次會，所以我所用的措辭並非先驗，即不是在委員會未開會已假設它不能做甚麼般。

第二，就是周梁淑怡議員沒有看清楚我所用的措辭，我希望她再看看，不如我讀給她聽，好不好？不過，她現時不在席。我想討論的就是這議案的第二句 — 讓我由第一句從頭讀出吧：“鑑於行政長官於今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而委員會由醞釀到現時成立初期”，我說的是“到現時成立初期”，我並未有下定論表示以後情況也是如此，但現

時的情況果真如此，譬如我問，甚麼是貧窮呢？我從來未聽過政府成立了甚麼委員會之後會有如此的情況的 — 現在委員會說明其目的是要扶貧，跟着，如果有人問，扶貧是甚麼？貧窮是甚麼？對不起，仍未知道，先做一個研究再說吧。

其實，委員會在第一次議會得出的結論是要做個研究來制訂一些貧窮的指標，這些還不是貧窮的定義，要在兩個月後才會有一份文件討論那些貧窮指標是甚麼。委員會本身是要扶貧的，政府在開會時卻告訴我貧窮的定義還未有，但委員會已成立了進行扶貧的目標，政府即是說，你們來協助扶貧，但我仍未知道甚麼是貧窮，我要再研究一下。

我還聽到一些傳聞 — 希望司長稍後可以澄清，因為我聽到傳聞可能是錯的 — 有人說給我聽，下一次開會提交的那份文件可能也不是說明那些指標是甚麼，而只是研究怎樣進行研究這些指標的方法。這便是“大件事”了 — 要待兩個月後才想到方法，接着才依着方法來做研究不知道兩個月還是3個月，之後研究出來的指標定義很可能又要諮詢，可見只是研究指標也很可能歷時一年半載。我很害怕情況會是這樣，所以，司長最好告訴我，我聽錯了，我聽的是完全錯的，下次提交的那份文件已經備有所有的指標，還以一、二、三、四、五項般列出來 — 這樣事情便可以辦得快一些。

但是，我覺得這樣做事是不可能的；怎可能在做扶貧工作的時候還不知道那“貧”是甚麼，各位知不知道？我相信在座沒有人知道，是還未知道。因此，我覺得我在這項議案中說委員會由醞釀到現時，從扶貧方向，以至運作模式還是未清楚定位（我覺得就是這樣），而且亦未有具體計劃。當然，司長可以說，多給我3個月時間我便可以有具體計劃，如果他這樣說，OK，我沒問題，就等3個月後才有吧，不過，我可以肯定的是現在是沒有，所以我覺得我形容委員會的情況，是沒有形容錯的。

轉過來說，我對周梁淑怡議員就我的議案所作的數點修正，我反而有些意見，就是她就議案第(一)至第(七)項所作的修正中，我唯一可以勉強接受的，是就第(四)項所作的修正，即不將相關執行部門及公營交通機構的代表加入委員會裏。我為何建議要把他們加進去呢？因為我希望執行的人員也可以掌握到扶貧的精神、委員會為何會作出某些建議、為何要如此執行、要如此界定等。當他們知悉箇中原因後，在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時，便不會只流於作為執行的工具，像機械人般按了掣便去做，而他們會真的掌握到其價值觀、方向等理念，還會覺得香港這個社會的確必須有人做點事來改善我們的社會。他們會變得是全面投入的。如果在這過程中，他們沒有參與，便會顯得很隔離似的，日後執行任務時也不會很有效率。如果委員會討論完畢便由他們來執行，而他們執行任務時自然完全不知道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背景、討

論的過程及有關的資料等。所以，我認為委員會內加入這些人是有好處的。當然，如果認為一定不能加入這些人，我亦可勉強接受此點的。

但是，就第(二)及(七)項所作的修正，我便不能夠接受了，因為如果沒有制訂指標，將來在審定政策時又怎會知道這些政策有否成效呢？可是，周梁淑怡議員卻反過來提到調查結果，其實，這些調查結果可以變成她的指標，例如不要派錢，就業是最重要、長者及失業人士是最有需要，8.7%的低收入人士亦需要幫助等。說到調查結果的這8.7%，8.7%是否便可以了？在某程度上，如何釐定低收入人士、失業等，都是各種不同的指標，為何自由黨談論這議案時可以提出，而當我以文字寫下來作為議案的措辭時便不可以接受呢？

至於全民參與方面，我覺得社區也要有決定的權力才可以。現在，很多時候，地區想做一點事，便跟地區官員商討，但即使是跟該地區最高級的官員進行討論也好，當我們要求他們鬆解一些政策或政府的一些規則時，他們都會表示沒有這個權力，要徵詢上級，如果能賦權予專員等……（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的未來工作，發表寶貴的意見和期望。

行政長官於今年1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委員會，以統籌及推動扶貧工作，鼓勵自力更生，以達致扶貧紓困，共同建立和諧社會的目標。

扶貧工作的確引起社會上廣泛的討論。由於香港的貧窮問題並非單單是赤貧或溫飽的問題，香港人對何謂貧窮、那些人需要社會扶助、應如何扶助等意見紛紜。有社會人士擔憂扶貧只會鼓勵依賴心態，增加中產階層的負擔；亦有人擔心扶貧會帶來標籤效應，與建立和諧社會的目標背道而馳。

基於以上的憂慮和擔心，很多人期望委員會能盡快訂立清晰明確的目標，界定哪些人需幫助，以及制訂具體措施。此外，亦有人對委員會是否能發揮其作用存疑。

委員會在 2 月 18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我作為委員會主席，覺得第一次會議已成功地踏出了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我將會就扶貧的對象、目標、方向、檢視現時政策、公私營合作及委員會的運作等方面，與大家分享委員會的初步討論。

(一) 首先，我非常高興看到各委員能以務實、開放及進取的態度處理問題，並不追求倉卒推出新的扶貧措施，即所謂“交功課”，亦沒有以“一刀切”方法訂立一條貧窮線來界定扶助對象，雖然這制訂方法簡單易明，但卻流於以偏概全。故此，大部分委員寧可“捨易取難”，認為不應過分集中討論是否須訂立簡單的貧窮線，更重要的是確認及回應不同社羣的不同需要，建立多元的貧窮指標。我亦已邀請政府經濟顧問擬備一些有助反映香港貧窮情況的指標，協助委員會掌握香港的貧窮情況。我們在下次 4 月的會議便可以就這份文件作進一步討論。

(二) 第二方面，委員會確立了預防貧窮和推動助人自助的扶貧目標。“扶貧”並不是“派錢”，而是透過多種方式和不同途徑，加上社會各界的協作，讓社會上需要扶助的人有機會發展，讓他們可以充實地生活，並在經濟階梯上力爭上游，以免墮入倚賴的惡性循環。

特區政府現時有一些政策是循着這個目標發展，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便是一個好例子。基金鼓勵動用社會資源，協助個人和社羣提升能力，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守望相助，面對逆境。基金現時共有 72 項計劃獲選，我亦在最近參觀了在屯門區的一個成功的計劃——“非常課託計劃”，我看見義工家長和小朋友能藉計劃獲得充能 (empowerment)，小朋友的功課和成績得以改善，而家長們亦肯定了自己的能力，我感到非常高興。我希望類似計劃和活動能在各個社區內得以進一步拓展。

(三) 第三方面，委員會同意採納以社區為本的扶貧方向，研究及確認貧困人士的需要。訂立這政策方向非常重要，透過地區合作及參與，將能更準確地確認社區的不同需要，更有彈性地制訂切合社區特別情況的措施，以及更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扶助有需要的人士。

委員會將會在下星期一 (3 月 7 日) 首先到天水圍作區訪，包括參觀一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並與地區人士交流區內面對的種種挑戰。我想強調，以社區為本的扶貧方向，正如我以上提及的扶

貧目標，並不在於到不同社區“派錢”。我們希望透過與地區合作，協助社區更有效地扶助有需要的人士，以及檢討一些跨社區的政策措施。

當特區政府提出成立委員會的時候，社會上是有相當大的回響，這回響便是反對“派錢”。我很理解他們這回響，因為政府所用的每一分一毫都是納稅人辛辛苦苦賺回來的錢，我們必須謹慎運用，所以政府如何運用金錢及這些錢是從哪裏而來，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四) 第四方面，委員會亦就現時政府有關紓緩貧困方面的多項政策及措施作出了討論。成員普遍認為現時香港社會已有一個牢固的社會安全網，確保沒有人（包括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會因財政困難而不能滿足基本生活、醫療和教育等需要。

委員會將會研究現時政策上可互相協調和改善的地方，特別考慮一些社羣的需要。我希望在這裏簡述委員會初步認為最需要扶助的社羣。

(i) 跨代貧窮 — 委員會普遍認同教育可幫助脫貧，並預防跨代貧窮。委員會將在 4 月會議，集中討論預防跨代貧窮的政策措施，包括如何更有系統地評估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給予兒童及青少年適當的學習及發展機會，鼓勵他們力爭上游。向貧困兒童提供直接金錢或物質的援助，往往並非脫貧的唯一或最佳方法。因此，政府中央政策組亦正進行一項有關兒童貧窮問題的研究，探討如何以非金錢方式援助兒童貧困情況。

(ii) 在職貧窮 — 經濟全球化及工種轉型，影響本地低技術人士的收入。雖然在過去 1 年，本港經濟及失業率已不斷得到改善，但部分低技術工作人士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除了透過繼續促進經濟增長，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外，委員會同意探討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並檢討現時的政策及社會資源，如何能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

(iii) “以工代賑” — 委員會支持為健全人士提供就業援助，裝備他們脫離福利援助，過更充實的生活。社會福利署在這方面已開展了很多不同的服務，包括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委員會將在日後檢視如何能有效地達致“以工代賑”的目標。

除了以上各社羣外，委員會亦會在制訂未來兩年的工作計劃時，考慮其他最需要社會扶助的社羣(如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長者)。

(五) 勸員社會資本，公私營合作是其中重要一環。委員會亦有提出如何能推動工商界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積極參與扶貧工作，表達對社會的關懷。我喜見一些商會及團體已表達希望為社會出一分力的心意，包括推動“學長制”／“師友制”，動員社會資源照顧我們的下一代，而非只增加金錢上的援助。委員會將會在未來考慮如何能最有效推動工商界參與扶助弱勢社羣，包括如何配合不同社區的需要，以及制訂一些企業可參考的最佳社會參與模範等。

為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政府亦設立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將會在 3 月 7 日正式接受申請。我希望基金的設立能進一步推動公私營合作，為弱勢社羣帶來最大的福祉。

(六) 委員會非常明白公眾對有關扶貧討論的關心，故此在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會同意討論應具透明度，包括在會議前把議程上網，並在會議後，將非機密的文件及會議討論撮要公開讓市民閱覽。委員會亦會諮詢公眾和聆聽市民的意見，以謀求在扶貧政策及路向上的社會共識。諮詢的形式亦有不同層次，例如在下星期一的天水圍區訪，委員會將與地區人士作交流。委員會亦會在稍後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就不同的課題徵詢有關的團體的意見。我們亦非常歡迎市民透過網站向秘書處提出建議。

委員會目前已有 24 名成員，包括 4 位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顧問。為保持委員會運作有效率，如在日後討論牽涉其他局長的範圍，我將會邀請其他局長出席有關的討論。

我相信香港有條件和能力，成為一個真正關懷互愛的社會，助人自助，並且助人自強：

- (一) 香港是一個充滿愛心的社會。這是從發生南亞海嘯後的社會回響，以至近期一項報道指有三成一本港受訪的在職人士及一成九的退休人士，希望在退休後做義務工作，可見一斑；
- (二) 靠自己的努力改善生活及拼搏精神，更是香港傳統的核心價值；及

(三) 香港政府把“扶貧”列為施政的重點之一，反映政府正視社會貧困者需要的決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希望透過委員會的工作和推動，能化解社會上的矛盾，重新確認“窮不是羞耻，富不是罪惡”的觀念，並就如何扶助社會上弱勢社群，尋求社會共識。委員會剛剛展開了工作，並會在下次的會議訂立工作計劃。我歡迎各位議員及公眾，就委員會的工作所提出的意見，並希望委員會的工作能得到立法會及公眾的支持和參與，讓我們攜手共建和諧社會。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零 2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知道，我們除了對修正案提及的部分有不同意見外，對於其餘沒有被修正的部分，會內絕大部分議員也是同意的，所以我希望司長會考慮沒有被修正的部分。其次，第(四)、(五)及(六)項主要提及扶貧委員會的權力問題。我一直覺得扶貧委員會現時的諮詢色彩太濃，能

執行推動扶貧工作的權力則太少。我希望司長在這方面可以幫忙，多做點工夫。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對於司長在演辭中提及的大部分對象，他並沒有提到基本指標，即將來如何量度是否有做到。就這方面，我希望司長能在扶貧委員會多做點工夫，將來這個指標獲得承認與否，對我們是很重要的。至於社區參與，司長是有提到，但我覺得司長總不能每次也到不同的地區，視察區內的工作。如果他不把權力交給地區的專員或區議會，是不可能做到工作的。我希望司長留意這數點。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賦予我們的權力，我要求根據第 16(2)條動議上述議案，而無須事先作出預告。原因是近一兩天關於……我想就我這項要求……

主席：你是否要先讀一次議案的文字，讓各位議員知道你想做甚麼呢？

李永達議員：其實，我想讀出我提出的議案的文字。我的休會待續議案是行政長官被傳辭職及政府應作的澄清及措施。主席，我根據第 16(2)條提出休

會待續議案的原因有3點：第一點，鑑於傳媒近一兩天已廣泛報道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將會辭職一事，不單止在社會廣泛討論，而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均沒有作出任何澄清，令事件引起社會很廣泛的不安；第二點，本人希望中央政府和行政長官董建華應盡快就此事作出澄清，令社會不安可以抑止；第三，我認為任何行政長官繼任的選舉應該是有秩序，以及有時間讓所有參與者、市民有充分時間討論和作出參與。因為這件事來得很急切及有廣泛的社會利益，所以我要求主席根據第16(2)條准許這項辯論。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在我剛才休息的時候，大約是7時，李永達議員與4位議員來到我的辦公室，向我提出剛才的要求。當時，李永達議員還未備有已寫好的議案內容，於是，我請李議員把議案內容寫好。在十多分鐘後，我收到這項議案內容，我隨即作出考慮。經考慮後，我匆匆進入議事廳，所以，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是知道的，我亦作出了詳細的考慮。李議員希望按照第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第16(2)條要求立法會主席如果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是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便可以准許動議這項議案。但是，建議討論的是一項傳聞，並沒有事實的根據。如果沒有事實根據，我便無法信納這是有迫切重要性，所以，我不批准李永達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

現在是第二項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可否就程序提出詢問呢？我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是要求澄清這項傳聞。如果不澄清這項傳聞，便不可能處理現時市民大眾，甚至是各方面的不安。因此，我不是不支持主席的說法，而是這傳聞本身引起了很大的討論和不安。主席，請你再考慮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是否可被信納為一項有急切重要性和對公眾而言有重大利益的議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否提出詢問？請主席澄清一下剛才的裁決，當然，董建華先生是否已經辭職沒有事實.....

主席：如果是規程問題，你可以提出。如果是就這項議案本身想討論或辯論的事情，我不認為你應該在這裏提出，因為我已經作出了裁決。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

主席：如果你尊重主席的裁決，請你按照我的要求去做。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明白，我不是故意藉此機會辯論。主席，我是針對沒有事實根據(即董建華先生是否已經辭職)這一點。主席有否考慮一個事實，便是有一個傳聞，這傳聞傳得很厲害的這個事實呢？我想主席澄清這方面的問題，並想問主席有否作這方面的考慮。如果沒有，我希望主席從這角度作出考慮。

主席：我希望我說完接着的話之後，我們便可以進入下一個議程項目。我的考慮是，立法會大會是否因為有一些沒有事實基礎的傳聞——無論這傳聞傳得如何盛，有多大，便基於有迫切重要性，而以議會的時間進行辯論。當沒有事實基礎時，我是無法決定、無法裁決事件是否有迫切重要性的。因為當沒有事實基礎，只單憑傳聞而決定這事件是否有迫切重要性，是主觀的。

我相信在這個會議廳內，有些同事覺得是有迫切重要性，亦可能有同事覺得並不是這樣。但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44 條，這是由主席作出的決定，我一定會承擔這責任。無論這決定是大家喜歡或不喜歡，無論這決定是困難或容易，這是作為主席所必須承擔的責任，亦是各位議員給我的任務。我已經考慮了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所以，這決定是最後的決定，我不會改變這決定。

第二項議案：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

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利潤管制協議分別於 1964 年及 1978 年引入，全因當時經濟發展並未成熟，而發電廠及輸電網的投資又非常巨大，因此，政府為吸引投資，准許投資者於一定的時間內賺取保證利潤。這管制協議是由中電向政府提出，當時主席嘉道理先生在中電 1964 年的年報清楚指出，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利潤回報水平，並不是一項利潤保證，而只是一個上限。但是，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事實上卻把准許利潤回報作為指標，每年加價行動追不到這個指標，就好像虧欠了股東的利益似的。兩電固然扭曲了嘉道理先生當年的原意，政府亦誤解了當中的原委。

我會先講解當中 7 項原則，其餘兩項將會由李華明議員補充。當中包括：

- (一) 電力公司收取合理電費；
- (二) 調整電費的機制要增加透明度；
- (三) 任何新的管制協議應具備充分的彈性及可在合理的年期內作出檢討；
- (四) 應考慮更多因素來制訂利潤回報率；
- (五) 維持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
- (六) 研究成立能源管理局的可行性，以制訂長遠及整體的能源政策；及
- (七) 環保供電及發展可再生能源。

首先，我們要求電力公司收取合理電費。民主黨於 2005 年 1 月中隨機抽樣訪問了 764 名市民，發現有 59% 的市民認為電費過高，58% 同意本地電費影響了香港的競爭力。此外，74% 的市民贊同開放電網，讓用戶自由選擇電力公司。現時，兩電可賺取 13.5% 至 15% 的准許利潤，69% 的市民認為利潤過高，有需要下調。根據港府報告指出，兩電的電費較比鄰的台北和新加坡貴，而回報率亦高於歐美和澳洲等國家。利潤管制協議是公司的利潤與資產值直接掛鈎，故此，只要電力公司的資產不斷膨脹，其利潤亦會不斷上升，而電費亦隨之水漲船高。這樣，不但使市民要承擔昂貴的電費，更打擊了工商業的發展，影響了香港整體的競爭力。政府有責任把電費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保障市民的生活及營商環境。

其次，我們要求政府調整兩電收費時要增加透明度。中電和港燈在政府的利潤管制協議下，一直利潤甚豐，其中港燈在去年上半年的盈利達到 22.28 億元，估計全年的盈利將達 60 億元；中電在 2004 年的純利可達 86.09 億元，較 2003 年的 76.87 億元增加 12%。但是，今年兩電沒有體察民間的反對聲音，分別於本年 1 月開始調整電費及取消回贈。港燈電費平均增幅為 6.5%，七成家庭客戶每月要多付約 13 元電費，七成商戶每月要增加約 136 元的電費開支。中電則取消電費回贈，變相加價 2%。

兩電在利潤管制計劃 2008 年屆滿前趕緊賺取厚利，其電費檢討猶如黑箱作業，早已引來各方面的批評聲音。在 2002 年，七大地產發展商，包括

鷹君、恒隆、置地、希慎、新鴻基、太古地產及九倉等亦曾發表聯署聲明，指政府有需要制訂一套永久、具透明度的有效監管系統，評審電力公司的運作效率與資本投資，並向公眾交代評審結果。因此，政府應訂定合理調整電費的機制，增加透明度，讓市民及工商界也可以監察兩電，避免出現暴利的情況。

第三、管制協議應具彈性及在合理年期內檢討。港府自六十年代已開始實施《管制計劃協議》，當中把保證利潤定為固定資產淨值的 13.5% 至 15%，是為了鼓勵兩電投資發電機組，以確保本地有足夠的電力供應。

可是，隨着香港經濟發展步入成熟階段，電力需求以低單位數字穩定增長，但現行的規管方法使兩電以不斷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來確保享有高保證的回報。從前定下的 15 年的檢討期使港府在處理問題時缺乏靈活性。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將檢討年期縮短。在電力市場未完全徹底開放之前，我們贊成有條件地延長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但必須修訂現有協議的部分內容，加入適當的條款，以配合未來開放電力市場的安排。主席，我們建議政府可嘗試與電力公司商討，分 3 期、每期 5 年，來延長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期 15 年，作為換取兩電修改《管制計劃協議》內容的條件。

第四、應考慮更多因素來制訂利潤回報率。在兩電合理回報率的調整機制上，諮詢文件建議綜合多項資產指標，以釐定兩電的合理回報率，取代現時單以兩電固定資產的 13.5% 至 15% 作為該公司的回報率。當中提及未來可考慮採用澳洲及英國沿用的機制，把電費與經濟指標（例如消費物價指數或零售物價指數掛鉤），設定價格上限或營業收入上限。我們基本上贊成電費與經濟指標掛鉤的機制，同時建議加入更多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營運效率，環保表現等來考慮電費的價格。

第五、維持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本港的供電穩定率高達 99.999%，與世界上其他主要城市相比，位於世界最高水平之列。香港作為亞太區金融、銀行及集資中心，可靠的電力供應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但在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電的利潤與資產值直接掛鉤，為了收取高利潤的回報，有意見認為兩電已過分投資，並出現了電力供過於求的情況。這無論對兩電的小投資者或消費者，也會造成損害。

政府應研究成立能源管理局的可行性。能源發展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政府應研究成立能源管理局，以負責全港整體能源政策的長遠規劃及監管安排，包括電力、煤氣、石油氣、燃油的供應，以至發展再生能源等。

為配合 2008 年港府與兩電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屆滿的時機，能
源管理局未來的重要工作是研究開放電力市場，為本地的電力市場注入競爭
能量。

目前就香港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是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環境運輸及工
務局等主要部門負責，諮詢文件表示目前組織架構運作良好，暗示可沿用下
去。但是，實際情況卻明顯與當局的想法相違。首先，官員對電力問題缺乏
認識，由外行領導內行，衍生出不少問題。港府向外聘請的電力顧問離任在
即，未來將依靠顧問公司提供意見，行政費用將有可能大幅增加，顧問治港
的行政陋弊不難再次出現。因此，研究成立獨立於政府的能源管理局，由行
政機關代表、專家及用戶代表組成，制訂包括電力、煤氣和燃油的能源政策，
為未來開放市場的過渡安排作長遠的準備。

最後，我希望就再生能源及減少污染方面作出討論，在“香港使用可再
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中，政府建議到 2012 年使用再生能源的比率，僅為
1%。兩間大量排放污染氣體的電力公司亦只是牛步地做其象徵式的風力發電
研究，所以，香港有需要成立能源管理局，以統籌發展再生能源，加快發展
步伐。香港位處亞熱帶，就日照時間而言，足以發展太陽能，而位置臨近海
岸，亦具備充足風能可供使用。現時，德國及台灣等地很多居民都購買太陽
能板作發電用途，全因當地政府資助其一半的費用，可見政府帶頭的作用。
在眾多可再生能源中，以風力發電最可行，也最具成本效益。初時可能成本
較高，但以後只要有風，就可以源源不絕地供應電力，運作成本很低，長遠
來說，還是划算的。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亦可免費提供土地給將來的風力發
電供應商，有助推動環保能源。其次，在減少兩電製造污染方面，應該以限
制排放二氧化碳為目標，如排放量縮減至某個目標，則可再加 2% 至 2.5% 不
等的利潤。香港灰矇矇的日子越來越多，推動再生能源，政府便要有更大的
決心。

民主黨李華明議員將會就聯網再作闡釋，希望當局可以一併考慮我們的
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將在 2008 年屆滿，本會要求
政府認真考慮以下原則，藉以決定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路向：

(一) 電力公司應收取合理電費；

- (二) 應增加調整電費機制的透明度；
- (三) 任何新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應具備充分的彈性，並可在合理的年期內作出檢討；
- (四) 應考慮更多因素來訂定投資回報率；及
- (五) 應維持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

此外，政府應研究成立能源管理局的可行性，以負責制訂長遠及整體的能源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張宇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李華明議員亦會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位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為香港供電已超過 100 年，也與香港共同成長，為香港經濟的成功發展作出貢獻，這一點可以說是大家均肯定的。但是，由於有利潤管制協議，市民每年為兩電的高利潤付出了沉重負擔，也是一個事實。

過去多年，香港經濟曾因為金融風暴而導致經濟衰退，但兩電並沒有因大幅度的通縮而削減電費，相反來說，過去數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由於某項措施，電費有增無減。市民看到的情況是，兩電的態度實際上似乎與強搶無異，所以感到非常不滿。因此，在利潤管制協議於 2008 年屆滿的時候，大家也有很大的期望，希望香港的電力市場可以出現一個很大的轉變。特別在較早前，很多市民均寄望能夠引入其他新電力供應或聯網供應，改變現時兩電壟斷市場的現狀。

當然，我們也明白電力投資相當龐大，要引入新投資或新競爭者，其實是一件非常艱難的事，在香港這個小市場甚至很可能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較早前，關於聯網供應，也有很熱烈的討論。簡單而言，是把兩電合併起來。

這聽來較為容易，因為現時也有網絡電線把兩個網絡連接起來，但我們知道，這樣的聯網對整體市場及香港的消費者來說，未必有好處，因為把兩間公司連在一起，即是變成只有一間公司，很可能把本來存在的良性競爭，變成一間公司壟斷，對消費者更為不利。

民建聯亦會就聯網問題深入研究，我們認為聯網在香港是有可能的，不過，這個聯網應該是一個跨區域性的電力供應聯網，所以我們會在短期內前往廣東省訪問，探討一下廣東省未來 10 年或 15 年內在電力市場上的發展和電力供應方面的發展，以及探討其現時的聯網運作將來與香港聯網的可行性。我們希望稍後能就這方面提出我們的看法。

此外，一個更重要的考慮是，利潤管制協議在 2008 年屆滿時，我們將會怎麼辦呢？簡單來看，似乎是繼續以現有的利潤管制模式與兩電達成協議，然後調整部分內容便至為簡單，而且亦屬可行。不過，問題是我們應如何在保障投資者利益之餘，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呢？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亦是我們今天議案辯論的最核心議題。

主席，我相信沒有一個商人在香港營商或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營商，目的不是為了賺錢。兩電也是一樣，我們因此從沒要求電力公司置股東利益於不顧，而只是希望它們可以賺取合理利潤和收取合理的電費，這點是最重要的。

在過去數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盈利非常高，單是今年剛公布的 2004 年全年利潤（本港電力業務的利潤）已達 67.88 億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 2003 年全年電力的盈利則達到 56 億元，而 2004 年首 6 個月的盈利有 22 億元。據市場上估計，它們的全年利潤不會低於 2003 年的水平。由此可見，兩電每年在全香港市民身上賺取超過 100 億元以上的利潤，可以說是相當高的利潤。以市民在生活上的單項開支計算，這個利潤可以說相當高。在通縮的情況下，電費往往不會減價，更相反地逆市上升，這可說是利潤管制協議給予它們的最有利機制。我們應在 2008 年重新考慮利潤管制協議時，就此方面作出最主要的調整。

就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其中的數項主要發展方向原則，與民建聯的建議基本上是一致的。日後的任何發展，不管是聯網、引入新機制或現有的兩電繼續經營，我們要考慮的最主要的問題是，電力公司不可以賺取過高的利潤，必須收取合理的電費。電費增加或調整的機制，必須具高透明度，但即使是具有很高的透明度仍是不足夠，還應設有一個合理的機制，這個機制對投資者及消費者而言均是合理的，而政府也易於監管，這才可以算是一個具有透明度的機制，否則，如果仍採用高水平的利潤協議，對消費者是完全不利的。

我剛才聽民主黨建議採用一個“5年-5年-5年”的協議，但我們認為，如果每5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對於投資者來說，可能未必是一個好的做法。在現有市場的狀況下，我們相信不會再有新投資者加入，對已經相當成熟的現有市場，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雖然可以接受，但對市民來說未必是一件好事。

兩電現時的利潤是13.5%，我認為是相當高的比率，我們應把這個利潤降至例如8%。如果與外國電力市場比較，它們通常所維持的利潤比率，也是10%以下的單位數字。因此，我們認為利潤比率如果可以定在8%，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再者，有關的利潤計算方法也必須作出調整。現時的計算方法是按照整體的投資計算。我們認為兩電現時有很大的剩餘電量，過剩的投資是造成消費者負擔過高的其中一個最主要原因。我們希望政府將來在計算這方面時，亦應考慮如何把過剩、過高的剩餘電量投資，撇除在計算之外。

主席，對於一個環保的市場來說，大家也知道電力發展對空氣污染亦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在未來的趨向方面，政府須就兩電使用煤、石油發電，甚至其機組所排放的污染物，作出更妥善的監管，在保證我們將來有高度充足電力供應之餘，亦能享有一個清潔的空間。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進行首輪的諮詢後，盡快再作出決定。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將來香港的電力市場會是朝甚麼方向發展？市民和工商界的負擔又是否可望減輕？對於這些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是很關心的。

很多市民及工商界都向我們反映，電費不合理。為甚麼呢？讓我們先回顧一下近年的電費水平。儘管本港自1998年以來經濟逆轉，1999年至2004年更出現長達68個月、累積達15%的通縮。但是，兩電由1998年至今，不但未有減價，電費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更加價兩次。很多人都認為，兩電沒有與市民共度時艱。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雖然沒有明目張膽加價，而且，自1998年起連續7年凍結電費，其間亦提出不同的回贈計劃，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這些回贈來自中電發展基金，只是將多賺的錢退回給市民。我則一直十分不滿中電沒有將多收的錢，根據用戶電費金額大小，按比例退回給他們，而是“一刀切”平均回贈，以博取大眾的掌聲。中電這樣做，除了是“擦住來搶”外，便是慷他人之慨，對耗電量高、負擔沉重的用戶並不公平。

今年，港燈加價 6.5%，中電名義上凍結電費，但卻取消了回贈，對用家來說，這些更有變相加價之嫌。

當然，我們明白近期國際能源價格上漲，煤價升了不少，但兩電近年確錄得龐大利潤，例如中電公布去年全年錄得高達 86.1 億元，是否一定要將成本上漲的影響完全轉嫁客戶呢？

香港經濟雖已復甦，但市道底子其實仍十分虛弱，很多酒樓都是旺丁不旺財。農曆年過後，已有好幾間酒樓“捱唔住”要倒閉，大家看到的，便是有些酒樓沒有糧出，而有很多即使能應付開支的仍要倒閉，大家仍不知道這些酒樓數目有多少。我相信到了 6 月，會有超過 700 間食肆結業，可見飲食業並非真的這麼好環境。很多業主以為經濟興旺，有自由行，便急不及待加租，而且加幅驚人，來貨價成本又說加，工資又有上漲壓力，兩電又要加價或取消回贈，但與此同時，SARS 之後多了數千間食肆開業，總數較 SARS 前還要多，由於競爭太激烈，經營者沒法加價，或將成本轉嫁顧客及消費者身上，惟有自己“啃咗佢”，“啃唔落”便惟有“執笠”。

事實上，電費佔了工商界營運成本一個相當高的比例。以飲食業而言，一間酒樓平均每月交十多二十萬元電費，而水、電、煤加起來佔飲食業總營業額的 10%至 12%。部分酒家因為是 24 小時營業，電費開支便更大。高電費亦會打擊零售業，眾所周知，香港的零售業以營業時間長著稱，電費方面的負擔，也就十分沉重。

根據目前《協議》，兩電可以賺取以固定資產為基數的 13.5%的准許回報率，如果固定資產的融資是來自股東資金，回報率更可以高達 15%。由於《協議》是在 1993 年簽訂，當時的經濟形勢比現在好得多，高增長、高通脹、高利率，13.5%的回報率可能在當時看來並非特別高。但是，在英國，一般電力公用事業的回報率為 6%至 7%。到今天這個低增長、低通脹、低利率的經濟環境下，13.5%回報率便顯得不可接受。

兩電偏偏就更要利用這個機制，“下下”賺到足，將准許利潤的上限，變成最低准許利潤，“利潤管制”變成了“利潤保障”。這樣做，電費又怎會不高，又怎會不加重商戶和市民的負擔呢？

究竟日後重訂的回報率應降低多少？自由黨覺得 8%至 9%會是合理的水平。目前的“息口”已大幅調低，肯定沒有當初設想的 8%那麼高，未來好一段日子相信也不會回復高息的年代。換言之，將准許回報利率降低至單位數字，應該是大有條件，也是眾望所歸。

現時，《協議》另一個為人詬病的地方，是回報率以固定資產為基數計算。很多專家已經指出，將回報率與固定資產掛鈎，會鼓勵電力公司過度投資，以增加投資賺取更高的利潤。以港燈為例，過去 3 年的實際售電量，均低於預期。以往電力需求處於高增長，電力公司須大量投資，將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值掛鈎，鼓勵電力公司投資，或許是適當的做法。但是，香港的電力需求增長已經趨向穩定，2008 年之後，這種鼓勵投資的回報機制是否繼續適用呢？這是我們須深思的問題。

至於新協議的年期，有人認為 15 年過長，我們明白電力公司屬於回報較長的行業，一個項目由計劃到落成往往需要六七年時間，回報期則更長，股東或須明確知道在一定時間內的回報率為多少，才願意投資。從這個角度而言，新協議的年期跟現在的可能不會相差很遠，但一定要有中期檢討，確保新協議能夠因應當時社會的經濟發展，作出適當的調整。

主席女士，自由黨一向主張要積極研究引入電力聯網，亦是我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聯網的其中一個好處，就是可以為消費者帶來選擇。現時，港燈電費較中電貴三成，但住在港島的市民完全沒有選擇權，電力又是必需品，因此被迫捱貴電。

理論上，只要將兩個電網連接起來，然後雙方以合理費用租用對方的輸電網絡，市民便可以有選擇電力供應商的權利，引入最低限度的競爭，總較現時完全沒有競爭好。情況就好像數年前電訊市場開放一樣，電訊管理局扮演監察者的角色，電訊市場的成功經驗，相信可以引入電力市場。

不過，兩電的供電網絡要達致“完全接通”，須有額外的投資，如何做到聯網合乎成本效益，不會令用戶因額外投資而加重負擔，我們還須再仔細研究。

至於要求電廠盡快減低污染物排放量、鼓勵電力公司多採用可再生能源及更環保的能源，自由黨的其他同事會詳細講述這幾個問題。

香港是世界上電力供應最可靠的城市之一。2003 年北美和意大利的大停電事故，相信大家仍然記憶猶新。但是，無論《協議》怎樣修改，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及安全，電費也要合理，這就是檢討電力市場發展的大前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時代是不斷進步的，在過去比較封閉的時代，一些與民生相關的大型基礎建設，必須由政府投資，或只有少數資金雄厚的私人機構，才有能力興建。政府為了吸引有能力的投資，被迫給予較為優厚的條件。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容許兩電的准許投資回報率可達固定資產的 13.5%，而且《協議》長達 15 年，目的就是吸引企業投資。這樣的《協議》，與其說是利潤管制，不如說是利潤保障，是保障企業的壟斷性利潤。

不過，時移勢易，社會的情況已經大大改變。在開放市場下，財雄勢大的私人財團比比皆是，只要電力市場一開放，相信無論是本地還是國際財團，見到香港的供電市場有利可圖，都很樂意分一杯羹。只有開放市場，電費才可能調低。

因此，兩電的《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是一個改革的很好契機，希望局長能夠把握這個契機。過去，《協議》是否切合時宜，我們實在有需要詳加討論。政府在討論電力市場的發展路向時，必須重視各方面的意見，尤其是不能夠忽略職工會的意見和工會及工人代表的參與，因此我提出修正案，特別強調這一點。理由有二：第一，工業民主和良好的勞資關係，是大型現代公用事業健全和良好發展的重要元素。勞資密切合作，建立良好的勞資之間、管職之間的溝通合作、機制，讓僱員可以積極參與民主管理、發揮才幹，例如品質圈等，企業民主管理措施，自然令企業提升生產力，同時減少內耗，使企業可以長足發展。這個是世界上所有成功的企業管理所證明的、不爭的成功經驗。第二，就是勞方的參與，包括僱員、專業人士或工會代表的參與，可以對這些公用事業發揮內部監察的作用。這種監察作用，是任何外部監察都不能夠取代的。對此，政府必須加以重視，例如最近兩間鐵路公司的安全事故，大家有沒有想過，為何差別這麼大呢？外人說不出原因，但內部運作的人便指出問題所在。問題何在呢？就是因為地鐵公司多年來把涉及安全部門的維修工程不斷外判，減少人手，造成地鐵不斷發生安全事故。但是，地鐵公司來到立法會解畫，一定不會作出承諾，政府的運輸當局亦一定不會承認，而只有內部運作的人，才可以揭露這個問題的真相。所以，我覺得內部的監督是很重要的。

工聯會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能源管理局，擔當監察、規管能源供應的角色。能源管理局的成員，除了政府、資方和專家之外，職工會代表亦應該在其中擔當重要角色。職工會代表着員工的聲音，員工則對供電的運作最瞭如指掌，就着政府如何改善規管，可以提出較佳的建議。

工會的參與，亦可以克服政府架構中，外行領導內行的不足，所以，政府與大型企業往往盲目信奉海外專家的意見，海外專家的意見固然有需要參詳，但員工才是每天在運作方面的主人翁，員工對於整體的運作問題，更能一針見血地表達專業及內行的意見。這些意見，正正是十分寶貴的。我呼籲各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接下來，談談規管電費。兩電電費在利潤管制的保護傘下，在通縮期間仍高踞不下，對於基層市民來說，是不輕的負擔。尤其是對貧窮者而言，許多獨居的長者，即使有雪櫃、洗衣機、風扇，也寧願省下幾度電而不用，原因很簡單，他們根本負擔不起高昂的電費。港島區的市民更為不滿，他們說“同人不同命”，同是香港人，卻要額外負擔較九龍和新界更高昂的電費，為甚麼呢？他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

因此，對於現有的利潤管制計劃固然應該摒棄，就着電費的調整，也應訂定“可加可減”的機制，讓市民可在經濟環境欠佳的時候，電費得以隨着通縮下調，享受較廉宜的電費。

主席女士，在星期一，局長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上表示，對於是否設立獨立監管架構，並無既定的立場，要看看收集得來的意見如何；如果真的會設立監管架構，將會考慮吸納職工會代表，這正是我當時提出的要求，希望局長並不是說說而已，而是真正接納職工會的訴求，重視工會的意見。

主席女士，就着今天這項議案，我提出了修正案。有兩個工會來到立法會門口請願，他們就是中華電力公司華員職工會和香港電燈集團公司職工會，他們來到向各位議員請願，除了發表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的意見外，在他們的請願聲明書中，特別有 3 點，是我須讀出來的。他們說：“任何計劃修訂，必須確保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我們可見工會也是照顧社會的需求。再者，他們提出：“要求政府在考慮電力能源政策的時候，應全面顧及投資者、消費者及從業員工的利益平衡。”我們看到工會是顧全大局的，這說明為何要吸納工會參與。最後，工會亦說：“任何政策修訂，不能影響員工的職位，打爛員工的飯碗。”我希望葉局長能夠清楚聽到我們今天在議會席上所轉達兩個職工會的強烈聲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諮詢文件對聯網發展的建議回應冷淡，認為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聯網將影響供電的可靠性，而中港聯網更是遙遙無期，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更清晰地加入“全面實施電力聯網從而引入競爭”。在

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基礎就是聯網，而相關的預備工作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進行，所以政府應該開始落實加強兩電聯網的計劃及細節。

根據政府的諮詢文件，政府對兩電聯網及開放市場的態度相當負面。政府於文件中提到，本港電力市場並無出現壟斷，原因是其他有興趣的供電商均可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政府其實真的沒有看到新經營者 — 如果有的話 — 現時進入電力市場時所面對的障礙。現時的輸電網絡分別屬於兩電的資產。即使新加入市場的競爭者再鋪設電網，在成本上亦難與現有的兩電競爭，最終兩電根本是“自然壟斷”。其次，諮詢文件亦質疑兩電聯網的可靠性，文中多次表示假如兩電聯網，必然會造成電網產權模糊的問題。一旦出現問題時，網絡的維修及責任問題便有待解決。

然而，我們確信聯網並非甚麼“洪水猛獸”，只要政府在開放電力市場的問題上處理得宜、緩急有序，將可達致既有公平競爭，也有穩定電力供應的雙贏局面。我們建議政府與兩電商討，將其電力業務分拆為兩部分，一是發電業務，另一是配電及輸電業務，分為兩間子公司所擁有，各自擁有獨立的帳戶。配電及輸電業務是管理輸電網絡，除了讓其電力公司輸電外，亦必須開放電網，公平地容許其他電力公司租用其電網輸電。至於用作聯繫兩電輸電網絡的新海底輸電電纜，政府可研究邀請獨立於現時兩電的發電公司競投興建這條海底輸電電纜，加強這聯網。這項安排既可減低壟斷所帶來的風險，同時亦可增加新加入市場的電力公司的競爭能力，為電力市場引入有效的競爭。根據我們的建議，當中電網的產權非常清楚，所以即使如政府所言出現事故，相信當局也不難找到問題所在及追究責任。

最近，電訊盈科在放寬固網收費限制後，首次提供減價，而其他的固網電話商也相繼推出新優惠，參與新一輪的減價戰。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的優點，立竿見影，開放市場未必可以導致價格調整的說法值得商榷。除此以外，中港兩地聯網並非遙不可及，根據中國電力部門提供的數據顯示，雲南電網去年秋冬向越南輸送電力 4 943 萬千瓦，開始了中國大規模向周邊國家售電的先河，之後更有計劃發展向東南亞地方進一步賣電。雖然短期內廣東省仍未有足夠的發電能力向本港供電，但可將中港聯網納入為長遠發展，並制訂因應外來供電的管制協議及檢討年期，一旦廣東省準備就緒，便可隨時配合推進聯網計劃，實現開放供電市場。

我們民主黨希望今次的諮詢文件及未來與兩電草擬新協議時，能夠更具透明度。因此，立法會作為香港的民意代表，未來政府與兩電簽署新的利潤管制協議或開放市場的政策時，也應當以立法方式於立法會通過，讓新協議獲得立法會及公眾的支持。

最後，我想翻一下舊帳，這與現任局長無關。現時為期 15 年的利潤管制協議是在 1992 年簽署的，當時的財政司司長 — 不是司長，是財政司 — 是翟克誠先生，他退休後很快便入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當時這個情況也曾引起一些質疑，其中究竟有否涉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呢？現在不禁令人想到，為何這樣的協議也能簽下？箇中奧妙之處，我相信大家也可以想到。我相信現任局長將來一定不會這樣做。

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所謂利潤管制計劃，實質上是“高利潤保證”的計劃；這個計劃的弊處，是在 3 方面出現結構性問題：

第一，是“准許利潤”率過高，不合理地推高電價；

第二，利潤管制協議一簽便是 15 年，其間如要改動條款，必須由政府和電力公司雙方同意，使整個協議缺乏彈性；及

第三，以固定資產值計算利潤，誘使電力公司不斷藉擴大資產來賺取更多利潤，而資產過度擴張的結果，便是用戶不必要地支付昂貴的電費。

主席，我在 1991 年進入議會後，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就是檢討利潤管制計劃。但是，政府在辯論前一天，即匆匆延續兩電利潤管制協議。政府此一舉動，使兩電可以在過去十幾年，不論經濟情況是好是壞、通脹抑或通縮、服務質素“掂唔掂”，每年均享有過高的“保證利潤”。

目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股東每年均可賺取 13.5% 至 15% 的保證回報，以公司股東實際投資的股東資金計算，回報率更超過 20%。如果將兩電的准許利潤由 13.5% 至 15% 的資產回報降低至 10%，中電的電費可以即時減一成，而港燈電費更可以減大約一成半；如果回報率降低至 7%，則中電的電費可以全面減兩成，而港燈更可以減電費大約三成。

電力公司經常說，他們的利潤回報率是合理的，同時回報率和其他大型機構相近。對於這種說法，我完全不能認同。

主席，在昨天公布業績的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去年公司純利接近 45 億元，這已經是非常理想的利潤水平；但如果以回報率計算，去

年地鐵公司的固定資產回報率是大約 4%，而即使以股東資金回報率計算，亦大約是 7%。早一天公布業績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去年的除稅後平均風險加權資產回報率是 2%，而如果以平均投資資本回報計算，資本回報率亦不足 14%。

所以，無論怎樣看，兩電現時的利潤回報，均是不合理的偏高。

過去數年，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經濟非常波動，即使是一些大型公用事業機構的利潤亦有升有跌，包括地鐵公司和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等，唯獨兩電的利潤卻基本上年上升，唯一例外的是 2003 年港燈因為用盡了發展基金結餘以致利潤稍為下降。可見，利潤管制計劃確實赤裸裸變成利潤保證。

目前，中電高層公開表示反對更改利潤管制計劃，我感到十分失望和不滿。其實，數年前，我曾經多次和當時中電的常務董事施以誠先生交換意見，他表示公司對於檢討利潤管制計劃持開放的態度。我要提醒兩電，今時今日，市民已經無法再忍受下去，必須大刀闊斧地修訂甚至取消利潤管制計劃，讓電費可以全面下調；兩電如果仍然以為可以“一成不變”，我想這是絕不可能的。

主席，除了檢討利潤管制計劃外，我認為加強兩電聯網亦是值得考慮的。雖然，我對兩電聯網是不是一定可以減電費亦有疑問，但加強聯網最少可以更有效調動發電資源，以減低不必要浪費。對於再生能源，我認為政府應該更積極進行探討，可以加強與本地以至內地學者的交流和討論，以研究香港增加再生能源的各種可能性。

不過，對於全面和內地聯網以至引入全面競爭，我是相當有保留的。事實上，電力市場非常獨特，不是說競爭便能夠競爭，而且亦不能保證有競爭就能夠使電費下調。我亦擔心，倉卒加強與內地聯網，一來現時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可能根本無剩餘電力輸來香港，二來目前內地電力供應亦相當不穩定，三來由內地輸電給本港對本地工人就業不利。

我必須重申：如果電力管制檢討不能夠取消“保證利潤”，如果不可以在可見的未來減電費，市民“一定唔肯過你”。

請政府和兩電認清民意和全面回應民意。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古時有匡衡鑿壁偷光，埋首苦讀，最終成為著名學者的故事。原來燈光對一個人的前途發展是相當重要的，所以非常感謝愛迪生發明了電燈，徹底改變了全人類的生活。現在日常活動裏，已經離不開電的使用，就在我們這個議事堂裏，有天花板掛着的吊燈、我們議員使用的擴音器、電子顯示板、電腦等，無一不是要使用電力的。電也使社會的經濟活動時間加長，商業活動可以更頻繁，人類的經濟發展才有現在的成就。

既然電對人們生活如此息息相關，電力供應事宜自然備受關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了諮詢，有關探討的內容相當廣泛，但當中最令人關注的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兩間公司目前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有 13.5% 之高，剛才亦有很多議員發表過意見，綜合香港和內地國際各方面的資料，我們均認為這個回報率確實須調低，大概調低至 8%，本人便覺得合理。

諮詢文件部分內容指出，一般住宅用戶的電費開支，只佔一般家庭每月開支少於 2%。換句話說，一個月入 1 萬元的家庭，每月電費只需約 200 元，但在現實生活中，比例會否這樣低呢？本人覺得這是十分不合理的。這份諮詢文件實在有誤導之嫌。諮詢文件亦將香港住宅用戶電費與 7 個主要城市作比較，顯示香港的電費比台北高出六成至八成，可見本港電費絕不便宜。

因此，本人認為政府當局在短期內應盡量爭取降低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藉此減低市民的負擔，同時必須為未來香港電力發展作出改革。除考慮管制利潤外，亦應積極研究和推行再生能源，以及加快與內地聯網，長遠而言，更可以探討廠網分家的可行性。

有關的電力諮詢文件指出，要兩電加強聯網至完全接通，雖然技術上可行，但非常昂貴。因為聯網容量及雙方電力系統的供電網絡均須加強，而供電網絡工程會牽涉到廣泛的用地需求和環保等問題。況且，用戶可能須承擔龐大的前期費用，亦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不過，本人覺得長遠來說，這個問題是值得探討的。

按目前的情況看來，香港境內的電力聯網設施還未完成，更遑論與內地聯網，加上內地和廣東均有電力供應緊張的問題，與內地聯網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解決。

然而，當我們談到“九加二”泛珠三角的概念時，特別是粵、港之間，可把握雙方電力改革的機會，互相配合，這是很難得的。特區政府可考慮在現有中電與廣東省電網聯合的基礎上，加快彼此的融合，定立區域性的能源供應策略方針。

談到廠網分家，其好處理論上是可以打破發電、輸電、配電一體化的管理、天然壟斷的管理模式和經營方式，廠網分開，競價上網；誰的電價低，誰的上網電量便多。但是，從外國的實踐中瞭解，卻並非如此。以澳洲為例，過去實行廠網分家，但由於遇到種種問題，未能得到如期效果，有需要再次改革電力供應政策，後來始終是一改再改，回到原位，即廠網又不分家。事實上，廠網分家仍需要很長時間來研究和實踐。其實，分不分家也好，最終的目的是希望能夠使用戶享用便宜的電力，而且供電百分之一百可靠穩定便可。

綜觀政府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文件，其內容有偏向性，只集中引導市民在准許投資回報率的討論，其他方面則盡量保持現狀，更不要談改革電力市場的問題，而本人則認為長遠電力改革應從各方面探討。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有兩項辯論議題，一項是關乎扶貧，另一項則是關乎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其實，兩者是相關的，因為當討論扶貧的時候，大家均說得聲淚俱下，有很多商界出身的議會代表或代表商界的議員提到扶貧不能依靠派錢，還談到應該如何扶貧。可是，他們卻沒有訂出扶貧線。董先生以後可能無須到這裏演講了，但因他提出而成立的扶貧委員會連扶貧線也未能訂出來，又如何扶貧呢？

然而，在扶富方面，政府卻很出色。如果套用祖國的術語來形容兩電，他們其實是“電霸”。他們不停倚賴政府許可的利潤，透過無節制、無須考慮經濟、環保等因素，不斷擴大固定資產的投資額，便可以根據這個可恥的機制而獲得更大的利潤。這機制為他們提供了一條線，這是剛好與扶貧線相反的線。有錢人則獲得訂下一條線，不能賺取這線上劃定的利潤，便不行了；窮人卻“窮到嘔”，即使窮人沒有飯吃，亦無須為他們訂立貧窮線。這究竟是個甚麼的社會呢？

在這個議會內，我們討論扶貧時是謹小慎微，唯恐窮人學壞，唯恐他們多吃點飯便會學壞、會不願工作等。但是，對於大財團的看待卻不一樣，唯恐他們賺取的利潤太小，會大發脾氣，拒絕提供足夠電力。港燈已清楚說明，如果一再干預它的運作，便不保證會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搞廠網分家，是不可以的；又或建議聯網分家，亦是不可以的。

所以，在今天的辯論中，很多基本常識也被人忽視了。我試舉一個例子，環顧周邊的城市，香港的電費是最貴的，港島的電費甚至貴得“嘔血”——交電費時真的會令人“嘔血”——這是有很多人向我投訴的事。我們還要

明白一點，不單止小市民在開冷氣、開風扇時要用電，因而要付出昂貴的電費，小投資者利用這能源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時，亦要長期受電霸的剝削，輾轉呻吟。這是個甚麼的社會呢？

我很想知道這麼多政治精英和政黨、政客為何不領導港人反對這些電霸呢？我亦不明白政府為何要因循這做法。由於港英政府（或說殖民地政府）既不就這些基本設施融資，亦不投資這些基本設施，只任由這個錯誤的政策延續下去。在我搞社會運動的三十多年歷史中，反對增加電費的行動也不知進行過多少次了。劉千石議員亦是於八十年代靠監管兩電而略享知名度，這些年來，除了有些人藉此而出名，或是多了數人藉此獲選為議員外，今天的情況，說句不好聽的話，便是“衰過做女嗰時”。為何會這樣呢？原因是實際上存在了太多的超級利潤。兩電代表了很多超級財團，他們以持股的方式或直接投資的方式以兩電作為獲取利潤的工具，他們是把小商人、小市民的痛苦建築在本身的快樂之上。

《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負責任的政府便應該痛改前非。第一，要求兩電收取合理的電費，把兩電現時的超級利潤降低；即使瞎子也知道，香港是一個細小而集中的地方，投資電網是很便宜的。如果在美國，要架設一條電線也會令人極煩惱的，但為何他們的電費反而較便宜呢？原因便是香港供電，涉及超級的利潤。現時的機制讓他們知道可以賺取大量利潤，便是這麼簡單。在過去的經驗中，為了輸電往國內，他們所建的發電廠與國內聯網，在國內發了財，但費用卻計算在我們身上。南丫島的發電廠無端端進行擴建，而投資所需的資金又計算在我們身上，這些是完全不合理的。這些電霸已變成了怪獸，每天在吸食小市民的血汗，令小投資者、小商家經營困難。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對兩電施以制裁，減低他們的利潤。否則，只有一條出路，便是政府不是化公為私，而是化私為公。政府可以透過贖賣的政策降魔，收服兩隻電霸，把他們的資產變為公有的財產，令所有賺取的利潤均導向令市民擁有更美好的生活。多謝大家。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從環境保護的角度討論今天的議案。政府剛剛發表的電力市場諮詢文件，雖然對於未來的規管機制，羅列了很多項考慮因素，但在環境保護方面，卻點到即止，並無作出任何明確的承諾。

大家也知道，發電廠是本地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源頭。近年電力公司增加燃煤發電，以致香港的空氣更污濁。但是，市民未必知道，他們在家中“歎冷氣”，實際上等於要求發電廠“排廢氣”。

要改善空氣質素，其實無須等到 2008 年。政府即時可以做的，便是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用“最佳的可行方法”，即法例列明的 *best practicable means* 來改善空氣質素，例如訂立排放上限，以及為所有燃煤發電機組加裝脫硫裝置。其實，如果廣東省所有高產量的燃煤發電廠，也在 2007 年年底前加設脫硫設施，我看不到香港的電廠為何不依這做法。

再者，政府應該把握《管制計劃協議》即將屆滿的契機，制訂長遠的能源政策，推廣使用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在美國、英國和澳洲這些先進的國家，其實已經訂立了強制性的指標，規定電力零售商提供某一個比例或數量的可再生能源。在這方面，香港政府說了很多年，但一直沒有訂出指標。

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曾經作出審慎的建議，以 1999 年為基準，在 2012、2017 和 2022 年逐步提供 1% 至 3% 的可再生能源。但是，顧問報告的估計主要是假設將來會興建高溫垃圾焚化爐，以產生大量電力。如果我們不興建焚化爐，或不採納這種技術，結果便會截然不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去年的諮詢文件亦指出，用風力發電可為香港提供 1% 的電力總需求，但需要 240 個維園的面積來安裝風輪機。

不過，政府可以考慮英國和澳洲的做法，容許電力供應商買入可再生能源責任證書，以代替自行生產，例如向內地的風電力場買入電力。當然，要這樣做的話，首先須落實開放電網，容許內地或本地其他公司的電力，輸送到兩電的電網。

另一方面，香港也應該推廣使用天然氣這種清潔的能源。政府經常說暫時未有找到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但深圳的液化天然氣（即 LNG）接收站明年便會落成，而且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也計劃在香港興建 LNG 接收站，相信可以減少燃煤發電。

附帶一提，煤氣公司明年從深圳入口 LNG 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便等於將現成可用的清潔能源，轉換為相對污染的能源，並不符合能源效益。政府應該與煤氣公司商討，將煤氣網絡逐步轉換為天然氣。

引入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最大的問題在於這一類能源成本比較昂貴。傳統化石燃料雖然比較便宜，但所構成的空氣污染，使每一位市民也身受其害。制訂未來的電力市場監管制度時，應該考慮以徵稅或提供經濟誘因的方式，鼓勵發電廠提供清潔的能源。

一個頗為弱勢的政府，跟兩間實力雄厚的公司談判，來改革電力市場，實在是無比艱巨的工作。正如諮詢文件所說，“市場改革不是一次過的工作，而是一個持續過程”。因此，政府應該積極考慮成立獨立的能源監管機構，來專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既然煤氣網絡佔用了大量公眾地方，與電力公司又有相當程度的競爭，將煤氣公司一併納入規管範圍，亦是順理成章的做法。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電力是香港市民生活上和營商上不能或缺的一個環節，所以電力供應的價格水平，對市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謂“牽一髮，動全身”，尤其電費的多寡對香港工業和公共機構的日常營運開支起着重大影響，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去年作出的調查顯示，接近 25%受訪工商機構的每月電費開支佔其總營運開支的一成或以上。有鑑於此，我及民協認為今次議案正好提供一個機會，讓社會各界在政府當局現正進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第一階段諮詢之際，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目前的運作模式，以及本港電力市場的宏觀走向作出辯論。

就香港電力市場的現況而言，我及民協最關注的是兩電目前的收費水平。根據一外資證券公司 2002 年的研究報告，香港的電費水平在世界上排名第三，僅次於意大利和日本。歸根究柢，我及民協均認為導致香港各界市民皆須“捱貴電”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和兩電之間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內，容許後者賺取以固定資產淨值為基數的 13.5%准許投資回報率，而若該固定資產的融資來自股東資金，兩電更可另外賺取 1.5% 的回報率。

兩電這套利潤管制的制度始於 1964 年，當時港英政府引入此套制度的目的，是希望讓電力供應商的股東在得到合理投資回報的同時，亦能保障小市民的利益。可是，我及民協認為當局這套把兩電容許所得利潤與投資額掛鈎的良好意願，在近數年的經濟環境下，卻間接地“好心做壞事”，讓利潤“管制”變成了利潤“保障”，最終令市民苦嘗高昂的電費。

雖然兩電在過去數年曾因應當時經濟的低迷情況，推出不同程度的折扣回贈和優惠計劃，但我們卻看到兩電每年藉着擴大其固定資產而增加利潤：例如中電在過去 10 年的固定資產總值增加了超過六成，但同期的總售電量卻只有不足兩成的升幅；而港燈也有着同樣情況，在過去 10 年的固定資產總值增加便超過一倍，但同期的總售電量卻只有不足四成的升幅。我及民協認為有見及此，兩電現時的利潤管制協議已是不合時宜，實在有檢討必要，尤其有必要把該回報率調低至合理水平，甚至取消這機制。

另一方面，除了政府與兩電之間的協議外，我及民協亦促請當局體察民情，短期而言，要爭取令兩電盡快提供更多更直接的電費減免優惠計劃，而長遠而言，有需要建立一套因應不同經濟表現指標，例如按通脹或通縮比率、消費物價指數和市民工資水平等反映市民生活和經濟發展的數據而加減的電費調整機制，一方面增加釐定電費水平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亦可杜絕兩電透過現時利潤管制協議中，只單靠固定資產總值為基礎的計算準則，變相擴大其利潤總額。

長遠而言，雖然可再生能源的穩定性備受關注，但我及民協皆希望當局研究在香港引入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因為既可應用再生能源，較現時以煤炭為主要發電原料的做法環保得多，而且成本價格亦會遠比目前為低，對未來電費的調減可以說有很大的幫助。

所以，我及民協均非常認同原議案和修正案的精神，政府實應責無旁貸地必須與兩電盡快磋商目前的利潤管制協議，在未來新訂的協議中引入具備充分彈性的安排，藉以堵塞現時存在的制度的漏洞，減輕市民和商界的電費負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電力在一個現代化的社會中絕對是不可缺少的，無論在工商發展甚至我們的日常生活，每一分鐘都不可以沒有電力。正因為電力對我們是那麼重要，我們在制訂長遠的能源政策時，必須把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加進其內，否則有朝一日，我們會因為發電對環境以至社會發展造成破壞而致得不償失。

目前，本港及廣東省均以燃燒化石燃料作為主要的發電燃料，例如燒煤及燃氣，其中前者一直是區內空氣污染的罪魁禍首之一。根據環境保護署在2002年的數字顯示，發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竟然佔全香港排放總量的八成九，其餘如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亦佔約四成，因此，我們可見，兩電減少排放污染物，可有助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雖然兩電在減少污染物排放上下了不少工夫，但去年由於天然氣的貯存量較估計少，電力公司因此以燒煤取代較為清潔的燃氣發電，令污染物排放量再次增加。所以，自由黨除了希望電力公司能繼續透過不同技術，例如加裝脫硫裝置，來減少污染之外，更希望政府在將來簽發電廠牌照時，一定要規定電廠的總排放上限，而不是沿用排放濃度為標準的做法。

除卻環保因素，可持續發展的另一個考慮因素，是確保能源可以“長用長有”。我們要知道，無論是煤或天然氣，始終會有用完的一天，價格浮動性亦很大，因此，長遠來說，本港應該要積極考慮開發及引入可再生能源。

2002 年完成的“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建議，把本地可再生能源電量的目標，訂為 2012 年時滿足 1% 的電力需求，至 2022 年則增至 3%。

不過，有關目標均較鄰近地區及全球目標為低，雖然我們明白到本港受地理環境所限，不可能發展到大型的水利發電等這類設施，但政府及電力公司亦應積極探討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可行性，在合乎成本效益下推動發展。此外，堆填區所產生的大量沼氣亦可用以發電，但由於電網屬電力公司資產，在怎樣把電力輸送返回電網的問題上，政府並無議價能力，因此，日後政府再與電力公司訂定新合約的時候，應加入有利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條件。

我們明白到，無論以使用較清潔環保的天然氣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發電成本上都難免有所增加，因此政府亦應該充分諮詢公眾，瞭解市民是否願意增加一點電費，來換取更佳、更好的空氣質素，藉此找出一個平衡點。

此外，目前電力政策的規管工作，主要由政府兩個政策局負責，雖然運作尚算良好，但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畢竟需時，難免會因行政程序而影響效率。因此，我建議日後的電力政策，可以由一個能源機構全面負責統籌，提供一站式的管理及規管工作。至於這個機構究竟是一個政府部門，還是一個獨立監管機構，則可以再作進一步研究。

對於王國興議員建議日後的監管架構中，加入職工會代表，自由黨對此並不反對，我們相信此建議有助吸納更多方面的意見，然而，我們仍要強調一點，便是新監管架構必須能為本港提供穩定電力供應為原則，而不可成為各方代表各自爭取利益的角力場，這樣才能為社會發展帶來最大效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合理的電費水平，相信是每一個市民都希望可以爭取到的目標，而增加調整電費機制的透明度和引入可加可減機制，是達到合理電費水平的重要因素。所以，這些都是值得支持的。

近期多宗備受社會批評的事故，包括紅灣半島、數碼港及愉景灣等，都是由於政府在簽訂協議的時候欠缺透明度，公眾無法監察，以致出現所謂黑

箱作業、不平等條約、官商勾結和私相授受等的指控。所以，我認為在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時候，必須提供足夠的透明度，並具備充分的彈性，以及可在合理年期內作出檢討的條件，盡量避免引起公眾任何的誤會，或受到公眾質疑的機會。

審計署的報告表示，在 1996 至 99 年相繼投產的中電龍鼓灘發電廠新機組，由於電力需求增長大幅放緩，導致後備電量高達 70%，是世界一般水平的三倍，保守估計中電用戶 3 年間為此而要多付三十多億元電費。此外，根據市場的分析，假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准許利潤由目前的 13.5% 下調至 9% 至 10%，約三分之一左右，相對電費亦可便宜三分之一，即平均每度電可便宜約 1 至 2 角。所以，我贊成應考慮更多因素來訂定准許投資回報率，並把回報率降低，以達致合理的電費水平。

為了更有效利用天然資源，符合環保的能源政策，我與很多議員一樣，都同意應積極研究減低發電時的污染物排放量，並應加強研發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為香港提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理想生活環境。

根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向本會提供的資料顯示，主要城市的住宅用戶電費，香港的港燈排在第五位最高收費水平，中電排在第七位，兩個都較新加坡和台北這些區內競爭對手為高。雖然數據顯示的只是住宅電費，但相對而言，已經顯示香港某程度上被削弱了競爭力。

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維持穩定和安全的電力供應是十分重要的，但對於成立能源管理局這項建議，我是有所保留的。因為政府有責任制訂長遠及整體的能源政策，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穩定，電費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市民“捱貴電”的不合理情況，民建聯的同事較早前已經清楚表達。我想在此申報利益，我同樣“捱”了港燈數十年的“貴電”。現在仍然“捱貴電”。我想在此集中談一談現時的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以至長遠能源政策在環保方面的重大缺失。

大家都會留意到，《京都議定書》在上月中已經生效，標誌着國際社會清楚認識到，繼續毫無節制地排放溫室氣體只會導致嚴重惡果。可喜的是，作為簽署國之一的中國，雖然原則上無須落實第一階段的減排目標，但中央政府已表明會履行條約中的義務，充分表現出對國際責任的承擔和氣魄。

反觀香港，雖然一早已經符合《京都議定書》的排放要求，不過，這個成果，只是香港工廠北移的必然副產品，而並非政府的任何功勞。事實上，對比於中央政府的無比決心，香港政府對於兩電的畏首畏尾，反而真正讓公眾體現了另一類型的“一國兩制”。

我實在感到很奇怪的是，政府為了改善空氣質素，屢次針對本地車主和運輸界，提出了很多改革措施，結果也收到了預期效果，不過，當面對財雄勢大的電力公司時，政府卻處處忍讓、事事姑息，以致多年以來，這方面的工作都是原地踏步。

眾所周知，發電廠是香港多類污染，例如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懸浮粒子的主要源頭，特別是發電廠近年排放的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亦即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的主要元兇都不斷上升，理應受到非常嚴格的規管。遺憾的是，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一切都在向錢看，只着眼於利潤的監管安排，至於其他包括社會、環保、可持續發展等的社會責任，全部都要靠邊站。在這套“重經濟，輕環保”的思維邏輯下，要求政府跳出框框，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提出一套長遠的電力和能源政策，可能真的有點不切實際。

事實上，政府姑息兩電的態度，十分明顯。首先，面對越來越嚴重的全球變暖和空氣污染，政府既沒有要求電力公司設定二氧化碳的排放上限，又沒有強制兩電在發電系統中加入除硫設備。更“離譜”的是，即使電力公司真的加設除硫設備，按照目前條款，電力公司付出的一分一毫，均可以透過電費全部轉嫁市民身上，而自己原來所得的全部利潤，卻依然可以“袋袋平安”。

此外，發展潔淨、安全、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已經被公認是減少溫室排放、抗衡空氣污染最有效的手段。況且，發展綠色能源，也是社會的共識。不久以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便促請政府為“可再生能源發展”制訂具體指標和政策，而本會也分別於 2001 年年初及 2002 年年底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扶助可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

但是，要可再生能源得到廣泛應用，政府必須扮演積極角色，例如限制電力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能源，以及開放電網，容許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併網等。可惜，在電力市場被兩電壟斷下，政府的所謂推動，始終似有若無。例如，提出的目標之低，可謂貽笑大方，最初提出到了 2012 年，可再生能源佔電力總需求 1%，而至現時為止，只提出再增加 1%，即達致 2%。這個數字只是歐盟標準的十分之一左右，也只是深圳標準的三分之一左右。至於開放電網等，便更遙遙無期。

事實上，內地起步雖然比香港遲，但步伐之快，較香港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廣東省有 10% 的發電量，目前已經設有脫硫設施，到了 2006 年，比例會上升至 30%，到了 2009 年，所有大型發電廠要全面加裝脫硫設施。同時，廣東省的供電網絡已經開放讓可再生能源優先併網。反觀香港，爭論了多年後，仍然未能打破兩電壟斷的現實，要有效推動“綠色能源”，談何容易。

主席，如果政府任由情況繼續，便等於向外界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表明香港拒絕履行國際責任，同時縱容兩電，繼續殘害小市民的健康。

大家或許也留意到，差不多在《京都議定書》生效的同時，本地環保團體針對東涌居民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有四分之一受訪居民的家人，曾經因空氣污染困擾而想過遷離東涌。令人擔心的是，今天的東涌，可能就是明天的香港，屆時我們還可以逃到哪裏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會數月前曾就施政期望的議案進行辯論，當時我表示希望政府在與電力公司商討後，能夠訂定 2008 年後的有關安排，以確保市民以合理價錢繼續享用可靠而充足的電力供應。

事實上，這項工作絕不容易。在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磋商時，政府必須十分謹慎，以確保在消費者和電力公司投資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市民對環保的關注與日俱增，是令問題更趨複雜的一個新因素。市民提出減少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要求，對資本成本、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電費等均有重要影響。

由於《管制計劃協議》所規定的准許回報率一直被人批評為不合理，規管電力公司的回報必會是政府檢討的重點之一。雖然政府有責任與電力公司達成公平協議，但政府亦須向電力公司提供誘因，以確保它們繼續作出足夠的投資，維持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另一方面，當局亦須設立更具透明度的電費調整機制。這安排不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更令電力公司在調整電費方面無須面對不必要的政治壓力。有些人建議設立可加可減的電費調整機制。我們注意到，根據過去就公共交通收費的同類辯論，要達致共識並不容易。要取得適當平衡並非易事。

為引入競爭及令消費者有選擇，有人建議加強現有兩個供電網絡的聯網，不僅限於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只在緊急情況下互相提供支援。在考慮由兩

間電力公司共同承擔聯網線路的運作，特別是讓第三者參與其中的建議時，我們必須極為謹慎。

有些人認為後者尤其吸引，因為這會引入新的市場參與者。不過，電力相互支援必定涉及複雜的技術和銜接問題。我們對 2003 年北美洲的大停電事故仍然記憶猶新。我們絕對不希望發生同類事故。日後任何的安排都必須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

政府有意把制訂長遠的全面能源政策的責任推給新的能源管理局，這並非可行的解決方法。

主席女士，政府可以根據在今次諮詢中收集的意見，就本地及海外的電力市場進行更深入研究。如有需要，政府可考慮借鑒其他國家一些有關和適用於香港的經驗，然後在第二輪諮詢時向市民交代重要的研究結果和各個可行方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很感謝多位同事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我現在想就數位同事的修正案提出我的看法。其實，總體來說，數位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與我的看法基本相似，他們只是就一些個別具體例子作出進一步的闡釋或具體說明而已。

首先，關於張宇人議員有關減少排放二氧化硫及採用環保能源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不過，他在修正案第(六)項提出應積極研究全面實施電力聯網，我們則覺得研究已進行了一段頗長時間。其實，在我離開立法會前，立法會似乎在 1998-99 年度也曾辯論過這問題，我覺得已無須再作研究了。因此，我覺得李華明議員的建議較為實在，實際上應實施這個聯網的做法。

不過，我們知道聯網的做法難免會涉及一些大型的資本性投資，但作為一個政策方向 — 聯網的意思不單止是香港和九龍新界的聯網，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的聯網 — 長遠來說，將會有很大的作用。因此，對於這點，我們不太同意張宇人議員的說法。我們覺得聯網的研究已經成熟，即研究已經足夠。

對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基本上是同意的，即關於營運策略及職工會參與的建議。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是支持的。不過，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聯網的發言，我則不大明白；他說聯網便等於將兩間公司變成一間公司。大家也知道，在聯網發展至後期，如果在安排上可作出妥善處理的話，消費者可以透過聯網安排選擇不同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令他們可以選擇較便宜的電力供應，這會有利競爭及提高效率。

王國興議員在提出其修正案發言時，我很喜歡其中一句話，他說很希望工業民主（不過，他現時不在席），因為這會有利於內部監督。其實，我希望王國興議員日後不單止喜歡工業有民主，也喜歡社會有民主，這不單止會有利於電力公司的監督，亦有利於社會對政府的監督。所以，我們十分贊成王國興議員的說法。

最後，關於陳鑑林議員所提研究引入可加可減電費調整機制這一點，我們所提的內容其實也包括這一點，因此我們並無反對。主席，民主黨對每一項修正案也是支持的，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謝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發表意見。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現在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第一階段諮詢，各位議員剛才的寶貴意見，對我們的諮詢非常有幫助。

主席女士，我今天也像議員一樣，不會照稿發言。如果發言時不太順暢，請議員原諒。

我們今次的檢討主要分為 3 部分。第一，是如何完善現時的規管機制及研究如何加入一些新元素，例如加強兩電聯網、引入新的電力供應來源、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和開放電網等。第二，是研究未來的規管安排，例如是否應該繼續採用現時的管制協議方式，或訂立以法例為基礎的規管架構。其實，可以有很多方式進行規管的，我們會研究各種可行的方式。第三，亦是

議員剛才提到的：我們是應該繼續目前採取的監管模式，還是應該成立一個新的、獨立的監管機構？我們已經就上述所提的問題進行研究，亦發出了諮詢文件，正如本星期一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上提到，現時第一階段的諮詢是一個較“大路”的諮詢，我們並沒有既定的立場。但是，在第二階段，我們在收集了第一階段的意見後，會推薦一個未來的路向，然後提出一些實質的建議，再進行諮詢。

我想強調，就現時而言，我們真真正正對未來市場的發展持着開放態度。所以，對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覺得很難作出回應。不過，我仍會就議員剛才所提的建議作出一些回應。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 — 在文件亦已指出 — 是確保公眾能繼續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可靠、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當然，環保方面亦十分重要。至於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降低現時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或是否應該繼續以固定資產來計算回報率等意見，我們聽得很清楚，我相信各位議員的意見將有助我們制訂未來的發展方向。

我想就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主要可分為很多方面，約有八九方面，我將會逐一回應。

第一，大家覺得維持穩定和安全的電力供應是很重要的。直至現時為止，就這一點，我們聽到的意見是一致的。我相信大家也同意，穩定、可靠的供電是最重要的，無論電費如何便宜，如果提供的電力不可靠，亦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香港電力的穩定性可以說是非常高，一直以來，可靠程度超過 99.99%，是世界上電力供應可靠性最高的城市之一。我相信電力穩定性的目標是我們必須保持的。

第二，議員剛才提到電力公司應收取合理的電費，以及增加調整電費機制的透明度，我相信這是大家認同的。我們當然明白市民希望電費合理，這亦是政府的目標。我剛才提過，我們須確保維持電費在合理水平。在機制方面，在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我們每年會考慮兩電提供的翌年電費建議。我們在考慮電費建議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電力需求、售電量的預測、公司經營成本、資本開支、控制成本、提高生產力措施、股東回報、燃料價格及用戶的負擔能力等。目前，是否應該繼續這機制，機制是否有足夠的透明度，均屬我們諮詢的議題。議員剛才也提過，大家都希望看見更高透明度的機制，我相信這是市民普遍想看到的事情。我相信我們在考慮未來的機制時，一定會考慮如何增加透明度。

至於釐定電費的準則，當然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方案，譬如參考英國和澳洲沿用的機制，把電費跟經濟指標，例如跟消費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掛鈎，便是一種做法；或以電力公司效率改善的程度與電費掛鈎，以推動電力

公司改善效率，亦是另一種做法。當然，有人可能說消費物價指數不及燃料價格合適，我們也可跟燃料價格掛鈎。其實，是可以有很多種方法處理的。所以，今次的諮詢文件亦特別向大家提出，看看大家在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後，認為香港應該如何釐定電費。

我想談及的第三點，也是大家多次提到的，便是如何釐定投資回報率。就現時而言，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我們以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作為計算基數。大家剛才就此已提出不少意見，現時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是 13.5%至 15%。大家剛才提過，這個回報率在目前香港的投資情況下屬過高，應該下調。但是，亦有議員提到，是否應該繼續以平均資產淨值作為計算投資回報的基數或考慮其他做法，例如以投資股本作為釐定回報的基數，或考慮將電力公司的回報與表現掛鈎。其實，有很多種方法可供考慮。在釐定回報率方面，我相信可以參考其他公用事業的投資回報，或把回報率與供電設施所需的資金成本掛鈎。如果參考海外市場的電力經驗，美國國內受監管的電力市場，通常採用資金成本的方法來釐定准許投資回報率。在美國，一般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約為 6%至 13%。至於英國和澳洲，仍然受監管的電力公用事業的一般准許投資回報率約由 6%至 9%。當然，我們難以決定香港的投資回報率應該跟從英國、澳洲或美國，因為不同體系會有不同的情況，即使直接比較回報，也未必最恰當。但是，我相信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13.5%至 15%的准許回報率是否過高，大家亦心裏有數。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亦明白大眾的期望是降低投資回報率。我相信兩電也聽得很清楚，我亦相信不會有人期望在完成《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後，一切會一成不變，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也無須進行檢討了。

第四點是有關規管安排。大家認為應該有充分的彈性，並且在合理年期內進行檢討。當然，這是假設《管制計劃協議》繼續存在。如果繼續有《管制計劃協議》，議員剛才也提過，是否仍須一次過簽訂 15 年呢？民主黨剛才亦提出可否每 5 年檢討一次，我相信外國的經驗是不同的，年期是可以縮短的。但是，年期亦不能太短，因為電力公司在投資時亦會計算過。至於甚麼才算合理，我希望大家能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

第五點，也是大家多次提到的，便是加強兩電聯網。其實，大家也知道，現時兩電在緊急支援方面已有聯網。我剛才聽到議員似乎有些誤解，覺得我們反對聯網，不喜歡聯網。我想藉此機會再說一次，我亦不明白原因，我在星期一已清楚表示，長遠來說，聯網絕對是一個非常值得考慮的方案。我們想提出的聯網，並不單止是兩電聯網，我們覺得單單有兩電聯網，其實意義不大。長遠而言，應該看看香港可否與內地聯網，引入內地的電力，增加競爭。我相信這是一個大家也願意看到的長遠可行的方案。當然，即使只有兩

電聯網亦是有好處的，因為可以更好利用備用電力。但是，我們一直想指出的是，除非加大它們的發電能量，否則，兩電聯網亦不等於所有用戶可以自由選擇。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因為提供九龍區電力的中電的備用電力並不足以向所有港島區用戶提供電力。如果中電要再投資，亦可能會在電費中反映出來。因此，短期來說，用戶未必會即時受惠。不過，這並不等於我們反對聯網，我們絕對是持着開放態度的 — 我想在此澄清，並再清楚交代一次，長遠來說，香港與內地聯網絕對是一個非常值得考慮的方案。

至於何時才能夠進行聯網，一定要待條件成熟才行。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我們已做足了前期工夫，亦進行了可行性研究，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不過，如果我們真的要聯網，便要待內地可以輸電供港。大家也知道，現時的情況剛好相反，廣東省的電力現時非常緊張，電力是由香港售往廣東省的。我聽到有議員說我們沒有做過工夫，我相信大家要明白現時的條件並未成熟，廣東省還未能向香港售賣電力。我相信要做的話，一定要待一切條件也成熟才行。我同意現時我們要做足準備工夫，即一切要準備就緒，待條件成熟便可盡快實行。我希望大家能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指出是否應該進行聯網。

第七點是有關環境保護及推動可再生能源。就這方面，我想清楚說明，我們絕對同意環境保護、推動清潔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是非常重要的，這是能源政策中非常重要的目標。就控制污染空氣方面，主席女士，政府向電力公司訂出排放總量的上限，在政策上貫徹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的要求，以及推廣發展可再生能源。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已經承諾在 2010 年前，盡量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我們會與電力公司緊密合作，引入措施和新技術，以達致減少排放的目標。

諮詢文件亦探討了引入可再生能源的問題，我們一直支持電力公司採用多樣化的燃料發電，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當然，大前提是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必須不影響供電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我們亦鼓勵兩電開放輸電網絡，令可再生能源能夠進入電網。我們在 2003 年進行《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兩電已承諾興建兩座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機，其中一座將會在明年投產。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在去年就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進行公眾諮詢，訂定了可再生能源在日後電力市場所扮演的角色，我們會參考該委員會所搜集的意見。主席女士，我想再強調，我們非常重視減少污染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這是我們的能源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我想提出的第八點是監管安排和架構。多位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應該成立一個能源管理局。其實，我們在諮詢文件亦有探討未來電力市場規管安排的事宜。如果我們決定聯網、廠網分家，便有需要設立一個機構，以決定如何確保競價上網，在廠網分家時，如何能確保電力的穩定性，這是很重要的；如何釐定安全和穩定性的標準，亦須有嚴密的監管。我們明白，在其他地方有一些獨立的能源管理機構，就這方面，我也提過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最重要的是將來電力市場的發展會何去何從。如果我們選擇進行聯網，便可能須有一個新的獨立監管機構。就這方面，我今天想說的是，我們聽到了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未來這方面的監管安排和架構。我剛才已提過，在第二階段諮詢時，我們會就這方面研究哪種方法最適合香港，然後作出實質的建議。

最後，我想談及王國興議員提出電力公司在訂定營運和發展策略時，須加強職工會的參與和吸納員工的意見。我是負責勞工事務的，我同意僱員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有效的勞資溝通，良好的勞資關係，對員工、對公司來說，亦是一件好事。我當然鼓勵僱主透過不同渠道與僱員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職工會在勞資溝通和協作上起着積極的作用，我們一直鼓勵僱主應該與職工會加強溝通和合作，使公司和員工均能得益。我希望兩電在這方面能循這路向發展。就現時而言，我們還未決定是否會有一個獨立的能源管理局，所以，王議員剛才提到可否加強職工會的參與，我相信是言之過早。假如將來真的有這機構，我們定會考慮王議員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也知道，今天討論的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其實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管制協議。這管制協議將在 2008 年屆滿，現在是一個很好的契機，我們亦要把握目前的契機，看看將來的電力市場應該何去何從，以及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這管制協議；而即使有這管制協議，我們又是否應該作出適當的修改，是否有需要理解大眾的期望。正如我剛才所說，或許我重申一次，最重要的目標，第一，是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這是最重要的目標。第二，是合理的電費，我相信這亦是大眾的期望。我相信合理的電費亦包括投資回報率，目前是 13.5% 至 15%，這是否合理？大家亦心裏有數。第三，在環保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在電力生產過程中盡量減少污染，推廣使用綠色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此外，還要有更多選擇，所以要考慮聯網和其他可能性。最後，我們亦不能忽視投資者（電力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他們應該有合理的回報，我要強調是合理的回報。今天我們所說的，是如何平衡我剛才提到的各項目標，然後達致一個我希望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我相信我的發言也差不多完畢了。（眾笑）

主席女士，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就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各位議員剛才聽了我的發言後，可能也覺得其實無須有今天

的辯論，因為我對各位的意見大致上是不反對的，我答應會考慮大家剛才提出的所有意見。我相信於此，我也要結束發言了，如果將來再有意見，我希望李永達議員待我們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時，再次提出。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透明度”之後加上“，研究引入可加可減的電費調整機制”；在“訂定”之後加上“准許”；在“投資回報率”之後刪除“；及”，並以“，並將該回報率降低；(五)應採取有效措施減低發電時的污染物排放量；(六)鼓勵電力公司開發及引入使用可再生能源；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不在會議廳內)

主席：由於張宇人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惟有宣布暫停會議，因為要找他回來。我知道各位議員均希望早點回家，我們只好盡快找他回來。

晚上 9 時 59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10 時零 3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剛粗略點算了人數，發現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傳召鐘會響 15 分鐘，但如果有了足夠法定人數，我們便會立即恢復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繼續會議。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2 月 28 日發送各位議員。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示歉意，我剛才不在會議廳內，是因為我的腳部有些問題，所以外出看醫生和打針，也因為走動不方便，所以遲了回來，謹此向主席女士及各位同事道歉。

主席女士，我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我原本的修正案有 3 個要點，是積極研究實施電力聯網、電力公司應盡快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並多採用環保能源，以及加強研發和應用可再生能源。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包括減少電廠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所以我的修正案只會強調電力聯網，以及多採用環保能源這兩點。

正如我剛才所說，電力聯網是非常值得積極研究的。為電力引起最低限度的競爭，可令市民受惠；而鼓勵電廠多採用更環保的能源，減低電廠對空氣的污染，更關乎市民的身體健康。

我希望各位同事會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對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可再生能源；”之後刪除“及”；及在“電力供應；”之後加上
“(八)應積極研究全面實施電力聯網；及(九)電力公司應多採用更環
保的能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很簡單，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中“應積極研究全面實施電力聯網”的措辭，我刪去“積極研究”數字。其實，局長剛才說來說去，不斷表示時機不成熟，如果談論聯網問題，我最少已聽了六七年了，我不知何時才算成熟，可以說，即使有普選，也未必有聯網。我覺得在技術上這是完全可行的，政府兩次的顧問報告也表示技術上是完全可行，而且長遠也應這樣做。政府剛才亦表示不是反對，並說我們誤會了。如果情況是這樣便好了。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不要說再研究了，其實應該立即展開和進行聯網，因為也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而當中很多細節還須從長計議，所以無須再研究了。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 “(八)應” 之後刪除 “積極研究” ；及在 “電力聯網” 之後加上
“從而引入競爭”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7 人贊成，4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2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

(鄭經翰議員舉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你要盡快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鄭經翰議員：我已站了起來，只是你看不到而已。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為了表示公平，我們還是會進行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了 1 分鐘後，便會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1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2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李永達議員經陳鑑林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我修正的理由是我這項修正案與所有修正案不同，其中特別提出有關要有工會代表的參與。我們覺得要有工會的參與，才可符合現代企業社會的工業民主化，以及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故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對經陳鑑林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電力聯網；”之後刪除“及”；及在“更環保的能源；”之後加上“及(十)電力公司在訂定營運和發展策略時，必須加強職工會的參與，以吸納員工的專業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經陳鑑林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7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18 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會用盡所有的發言時間的，因為我知道大家已經很疲累。

我只是想就局長有關電力聯網這一點發言。局長經常說要作長遠考慮，但屆時我們也許已見到上帝和馬克思了，這只是遲早的事，又或許見到毛主

席和心愛的人；其次，長遠而言，即使有普選也還未必有聯網；第三，長遠而言，局長屆時可能已當了行政長官，這是有可能的事。

此外，我不知局長是否記得以前有一位名叫李路東的人 — 局長點頭，是表示記得吧？他當年是機電工程署（EMSD）的助理署長。李路東當年曾提出聯網的建議，至今已很多年了 — 你也點頭承認了 — 不知是否還要等到你退休或我退休時再提出此事了？因此，不要再說“長遠”了，現在已是推行的時候。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2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5 分休會。

附錄 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因遺失而補領身份證 3 次或以上的個案及有關的分類數字，統計顯示在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補領達 3 次或以上的個案有 124 宗，詳細數字如下：

有關報失身份證 3 次或超過 3 次的個案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

報失次數	人數
3	105
4	15
4 次以上	4
總數	124

附錄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黃定光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推出智能身份證後的 9 900 宗遺失身份證的個案中，智能身份證及舊式身份證分別佔多少，統計顯示前者約佔 1 600 宗，而後者則約佔 8 300 宗。